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5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6
三、主动债务管理.....7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8
第一章释义.....9
一、常用名词解释.....9
二、专业术语.....14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18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8
第三章发行条款.....29
一、主要发行条款.....29
二、发行安排.....30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33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33
二、发行人承诺.....33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概况.....34
二、公司历史沿革.....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5
四、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6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62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70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86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目标及经营情况.....90
九、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情况.....12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128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130
十二、发行人社会责任报告.....141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14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14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61
三、发行人报表科目分析.....171
四、有息债务情况.....201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215
六、发行人担保或有事项.....224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225
八、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期货以及海外投资情况.....227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232
十、2025年度经营情况预披露.....232
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234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3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35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235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236
第八章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情况 237
一、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37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240
三、 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资信情况 256
四、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 257
五、 发行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257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258
第十章税项 259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纳税项 259
二、声明 259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260
一、信息披露机制 26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6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61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61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63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264
一、置换 264
二、同意征集机制 264
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68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6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6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6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7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72
六、其他 274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76
一、违约事件 276
二、违约责任 276
三、发行人义务 27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7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77
六、处置措施 277
七、不可抗力 278
八、争议解决机制 279
九、弃权 279
第十五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280
一、发行有关机构的信息披露 280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82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83

一、备查文件 283
二、查询地址 283
三、网站 284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8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41%、58.40%和 49.52%，发行人2019年收购贸易公司IXM后并表范围增加，资产负债率增至60%以上，近年着力降本增效，通过压降负债、降低成本等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自2023年以来，集团资产负债率低于6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然控制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因海外并购等事件，使得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92.56亿元、385.67亿元和371.03亿元，占当期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3.79%、22.30%和21.80%。发行人存货的利用依赖于公司开采配矿、市场价格及生产工艺及技术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另外，由于铜、铅、锌、钴、铌等有色金属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剧烈，如果未来铜、铅、锌、钴及铌等产品价格波动回落，可能会有计提跌价准备的压力。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铜、钴、钼、钨、铌、磷等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若未来相关矿产品价格波动剧烈，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较大压力。发行人通过持续降本增效、技术攻关，巩固低成本竞争优势，提升在产项目产能、产量和效益。同时加强市场研究，合理、审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缓解价格波动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注册资本减少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使用期限将满三年的回购股份（第二期和第三期）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第二期）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上述变更已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30,443股股份（第三期）予以注销。2025年7月16日为回购股份注销日。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9,848,123.8元变更为4,278,862,035.2元。

2、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因个人原因，袁宏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6月1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由袁宏林变更为刘建锋。

3、发行人监事、监事会变动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免去全部监事职务。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

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之“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认真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洛阳钼业/洛钼集团”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

		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EVI”		Early Vender Involvement，简称EVI，供应商的早期介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鸿商控股”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	指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钼投资”	指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洛钼有限”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钼卢森堡”	指	洛阳钼业子公司CMOC LUXEMBOURG S.À R.L.
“洛钼巴西”	指	洛阳钼业子公司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
“洛钼刚果”	指	洛阳钼业子公司CMOC DRC LIMITED
“环宇”	指	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富川”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越镍钴”	指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纳米钼”	指	美国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美资源集团”	指	Anglo American PLC，全球知名的大型矿业公司
“巴西铌矿”	指	CMOC Brasil 位于巴西境内 Catalão 矿区的 Boa Vista 铌矿
“巴西磷矿”	指	CMOC Brasil 位于巴西境内 Catalão 矿区的 Chapadão 磷矿
“FCX”	指	Freeport-McMoRan INC. (Delaware)，即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自由港集团，全球知名的大型矿业公司
“PDK”	指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交易对方
“FMDRC”	指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Bermuda)，间接持有 TFM56%的股权，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TFM”	指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
“KFM”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NPM/北帕克斯铜金矿”	指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西北部 Northparke 铜金矿
“AAML”	指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AAFB”	指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洛阳钼业收购后更名为 CopebrasIndústriaLtda.
“AANB”	指	Anglo American NiobioBrasilLimitada，洛阳钼业收购后更名为 NiobrasMineraçãoLtda.
“CIL”	指	CopebrasIndústriaLtda.，原 AAFB

“NML”	指	NiobrasMineraçãoLtda，原AANB
“Ambras”	指	Ambras Holdings S.A.R.L.，洛阳钼业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AA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洛阳钼业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Capital PLC”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洛阳钼业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Captial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洛阳钼业收购巴西境内铌磷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之一
“BHR”	指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指	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NREIL	指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XM	指	泛指IXM Holding S.A.及其子公司、成员单位
Gécamines	指	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La Générale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S.A.
洛钼控股	指	CMOC Limite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二、专业术语

钼	指	指化学元素符号为Mo的银白色金属，硬而坚韧，熔点2,610°C，主要用于钢铁工业，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金	指	化学符号Au，是一种具有独特物理和化学性质的贵金属，原子序数79，属于过渡金属。其密度高达19.32克/立方厘米，是延展性最强的金属之一，一克金可压制成面积达一平方米的薄片。金呈明亮的金黄色，具有优异的导电性和抗腐蚀性，常温下不与氧气、水或大多数酸发生反应，但可溶于王水（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物）。
二硫化钼	指	指化学程式为MoS_2，以矿物辉钼矿的形态出现的黑色结晶硫化钼。
辉钼矿	指	指二硫化钼的矿物形态，为钼的主要矿石。
原生钼、主产钼	指	指作为主要产品开采的钼。
伴生钼、副产钼	指	指作为其它金属的伴生物开采的钼。
钼精矿	指	指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公司目前生产钼精矿钼含量在47%-51%之间。
钼化工	指	指通过一定的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钼的初中级产品进行处理，从而得到钼化工产品的过程。
钼铁	指	指一种块状的钼铁合金，一般钼含量超过60%。
钼酸铵	指	指一类白色松散结晶体的粉末状钼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和钼粉，以及广泛用作石油冶炼和化肥生产中的催化剂。
钼粉	指	指经由氢将三氧化钼还原的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是生产钼金属制品的原料。

钼丝	指	指一种外观呈银白色光泽的丝状钼金属产品，主要用于栅极、芯线、导线、线切割和照明等领域。
钨	指	指化学元素符号为W，银白色的最难熔金属，熔点3,380°C，沸点5,927°C，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仲钨酸铵、APT	指	指白色结晶，稍溶于水，主要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金属钨粉。
探矿权	指	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指民事主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基础储量	指	指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界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储量	指	指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
资源量	指	指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保有储量	指	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储量基础	指	指美国矿业局和美国地质调查所1980年《矿产资源和储量分类原则》中查明资源的一部分，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实践对品位、质量、厚度、深度等物理、化学指标要求，并能以从中估算出储量的原地探明资源。
露天开采	指	指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选矿	指	指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浮选	指	指利用试剂产生气泡，将目标矿物分离出来的选矿方法，是一种应用广泛的选矿方法。
粗选	指	指原矿石经过磨矿分级后进行的第一段选别作业，粗选后可得到粗精矿和粗尾矿。
扫选	指	指对粗选尾矿或已经过浮选得到的尾矿再次进行浮选。为提高金属回收率，扫选可能需进行多次。
精选	指	指对已经过粗选得到的粗精矿再次浮选得到合格的精矿的过程。粗精矿一般要进行多次选别，才能得到合格的精矿。
精矿	指	指原矿经选矿后所得到的含有较高浓度适合用于冶炼的目标矿物，如钨精矿及钼精矿。
尾矿	指	指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在尾矿中往往仍然含有受目前经济和技术水平限制而难于提取的有用成分，但将来有可能成为再利用的原料，因此，一般都将尾矿堆放在尾矿库保存起来。

尾矿库	指	指为避免尾矿随意排放造成覆没农田、淤塞河道以及防止尾矿中可再利用资源流失而在山谷口部或洼地的周围修筑堤坝形成的尾矿储存库，以将尾矿排入并沉淀堆存。
冶炼	指	指一种将矿石熔解或熔炼的工序，用熔炼、电解以及使用化学药剂等方法，从矿石中提取出分隔所含金属。
焙烧	指	指将矿石加热后加以脱水、纯化及氧化从而可供冶炼的工序。
氨浸	指	指在一定温度下，将经焙烧的精矿在氨水中溶解的过程。
烧结	指	指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连接，以提高制品性能的方法。
品位	指	指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吨度	指	指有色金属行业用单位，表示1吨物质所含的纯度；每吨金属矿石或金属矿石制品中含有十公斤纯金属为一个吨度。
磅	指	指英制重量单位，1磅约合453.592克。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进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关系密切，经营业绩受矿产品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营的铜、钴、钼、钨、铌、磷等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若未来相关矿产品价格波动剧烈，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较大压力。

2、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41%、58.40%和 49.52%，发行人2019年收购贸易公司IXM后并表范围增加，资产负债率增至60%以上，近年着力降本增效，通过压降负债、降低成本等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自2023年以来，集团资产负债率低于6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然控

制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因海外并购等事件，使得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几年，随着公司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积极寻找国际上具有竞争力的矿产资源进行并购经营，以进一步增加股东回报，加快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多元化部署。发行人资本性支出预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另外，在境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发展计划陆续开展现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上述工程均需要一定的资本支出。如果发行人在海外并购、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开展风险探矿、境内外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方面控制不够得当，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92.56亿元、385.67亿元和371.03亿元，占当期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3.79%、22.30%和21.80%。发行人存货的利用依赖于公司开采配矿、市场价格及生产工艺及技术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另外，由于铜、铅、锌、钴、铌等有色金属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剧烈，如果未来铜、铅、锌、钴及铌等产品价格波动回落，可能会有计提跌价准备的压力。

5、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0亿元、11.32亿元和6.48亿元，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0.17亿元、42.52亿元和55.25亿元。尽管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风险分析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对关联企业的担保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折人民币153.10亿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折人民币13.8亿元，被担保企业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运营稳定，盈利良好；对内担保总额折人民币139.30亿元。目前，被担保企业洛钼巴西、洛钼刚果、洛钼控股、澳邑德、洛钼销售公司、鼎鸿、董禾、海南钼兴、CMOC Singapore Pte. Ltd.等运营稳定，盈利良好。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盈利情况或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出现难以偿还的情况，发行人可能会存在代偿的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运营资产位于境外，外汇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非本位币资产及

负债，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加拿大元、巴西雷亚尔、英镑、刚果法郎有关。发行人位于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主要以美元、巴西雷亚尔计价结算；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主要以美元、刚果法郎计价结算。虽然公司对美元收入和负债进行了匹配，并密切关注其他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通过购买适当的远期外汇合约来规避外汇风险，但汇率变动仍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风险。

8、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0.20亿元、239.78亿元和340.93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9.05%、33.32%和39.67%。如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可能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增加及偿债能力变弱的风险。

9、股权投资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9.34亿元、22.29亿元和32.83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4%、2.50%和3.61%。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发放股利或经营利润的变化所导致。由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涉及华越镍钴、环宇、豫鹭矿业、洛阳申雨等合营及联营公司，若未来矿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大宗商品(铜、铅、锌精矿、精炼金属等)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对大宗商品的采购以及未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此外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约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尽管公司上述衍生品交易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理论上无风险敞口，但上述期货合约出现违约，仍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2亿元、-106.59亿元和-11.60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几年连续完成重大海外资产并购支付收购价款、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以及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所致。目前收购的海外项目运营平稳，已成为发行人集团整体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但总体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6亿元、-86.06亿元和-305.72亿元。2024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较2023年减少较大且为负，主要是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及强化现金流管理。动态调整资金和债务的结构及规模，有效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本期新增借款规模同比缩减，偿还借款资金流出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目前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裕，银企关系良好，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减少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风险。整体来看，借款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为发行人主动降低自身负债水平的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1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54亿元、155.42亿元和323.87亿元。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68.45亿元，增幅108.38%，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大矿山端直接销售，有效缩短销售回款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加速收入确认及现金回流；另外，贸易板块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现金流管理，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4、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1.71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7和 1.08；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41%、58.40%和49.52%。发行人2019年收购贸易公司IXM后并表范围增加，资产负债率增至60%以上，近年着力降本增效，通过压降负债、降低成本等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自2023年以来，集团资产负债率低于6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负债比率仍然控制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并保持稳定。若发行人后续偿债指标波动，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变化。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6.11亿元、16.81亿元和-13.76亿元。该科目波动较大，主要因为2019年新并入的IXM从事期现结合的金属贸易。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IXM可通过期货买卖来管理贸易金属现货以及现货买卖合同的价格风险。在现货市场上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期货业务相关的损益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中进行核算。IXM现货业务经营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波动较大。

（二）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铜、钴、钼、钨、铌、磷等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若未来相关矿产品价格波动剧烈，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较大压力。发行人通过持续降本增效、技术攻关，巩固低成本竞争优势，提升在产项目产能、产量和效益。同时加强市场研究，合理、审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缓解价格波动风险。

2、市场周期性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有色金属行业上游，主营产品的价格、需求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各类产品市场行情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主营产品在规模储备、成本控制方面优势突出，同时多品种组合的主营业务结构能较好地抵抗单一产品市场周期调整造成的经营风险。若未来整个有色金属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海外业务拓展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除钼钨业务运营位于中国境内以外，铌磷业务运营位于巴西、铜钴业务运营位于刚果（金）、矿产贸易业务运营总部位于瑞士，截至2024年末，公司境外资产规模为1563.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1.86%，较多的海外业务布局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控、汇率风险、政策法规等风险，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伴随着开采的逐步进行，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的品位可能会下降，矿产资源品位的下降意味着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开采成本，开采成本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且随着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开采的难度可能越来越大，可能出现因技术问题或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导致无法继续开采的可能，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有色金属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生产流程，设备众多、工艺流程复杂，在生产的各个环节，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安全事故主要表现为矿山发生垮塌造成人员伤亡，

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局部设备停用或整个生产系统瘫痪等。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给本公司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6、采剥工程和运输工程依赖承包商的风险

公司将部分劳动密集型的采剥、运输工程分包予承包商，公司业务受这些承包商工作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承包商有严格的要求，但如果承包商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或者公司无法维持与这些承包商的合作或未能在承包合同到期后续约，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7、境外法律及地缘政治风险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负责海外项目投资和运营管控，其倾向于投资政治稳定地区的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成熟在产项目。其业务开展所涉领域除现阶段与传统自然资源相关外，亦积极研究、开拓具有垄断、特许、渠道、平台等“资源特征”的资产和业务。但考虑到现已收购的境外采矿权及探矿权相关业务的开展，仍将可能面临境外法律及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和磷矿的开采业务，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量，生产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均来源于自产。另外采购的原料还包括电力、柴油、钢球等生产用辅助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不断变化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10、个别海外在建工程合规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海外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各项批准文件，该等批准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海外在建工程项目与其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符，符合所在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但随着海外在建工程的实施推进，有可能出现需要的新的批准文件不能顺利获批的情况，进而影响到在建工程的实施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子公司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提高经营效率，一方面近年来加大了对低效资产的处置力度，将部分亏损子公司进行剥离或处置；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并相

继成立了一系列公司。但是鉴于新业务未来运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发行人近期对外投资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KFM开发项目的公告。发行人拟投资18.26亿美元建设刚果（金）KFM铜钴矿开发项目（一期）。发行人间接持有KFM铜钴矿71.25%权益。KFM一期项目于2023年第二季度达产，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2025年4月21日洛阳钼业宣布，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批准，将通过海外实体以全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Lumina黄金（TSXV: LUM）全部已发行和未发行的所有普通股，交易总价约为5.81亿加元。交易核心标的为厄瓜多尔Cangrejos金矿项目，基于预可研报告，Cangrejos保有资源量13.76亿吨，金平均品位0.46g/t，内蕴黄金金属638吨；储量6.59亿吨，金平均品位0.55g/t，内蕴黄金金属359吨。未来矿山寿命预计26年。洛阳钼业与Lumina签署了一份认购协议，发行总额为20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以满足Cangrejos金矿项目未来的持续运行需求。此次收购旨在补充黄金资产布局，该交易已于2025年6月24日正式完成。

上述两个项目属于发行人正常海外投资。但是如果刚果（金）Kisanfu铜钴矿项目以及厄瓜多尔Cangrejos金矿项目未来生产经营和项目进展受到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等不利变化的因素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经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比较接近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鸿商控股共持有洛阳钼业24.69%股份，洛阳矿业集团持有洛阳钼业24.68%股份，相差仅为0.01%。目前鸿商控股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但仅比洛阳矿业集团多0.01%股权份额的情况比较容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会带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不稳定性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要素，为此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不断地补充和完善。但由于形势发展、经营环境变化、内控制度措施的执行等原因，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和经营业绩。

3、公司海外运营管理人才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较为丰富的海外资产运营、管理经验，但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法律和劳工等经营环境的一定差异对公司不同地区的资产经营管理带来巨大挑战。另外，随着公司加速国际化步伐，对公司国际化管理的各类专业化人才的储备、培养和引进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才紧缺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2024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方交易金额为100.88亿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若未来关联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或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6、境内外子公司控制及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四大洲，下属子公司较多，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于公司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要管理职能集中于境内总部，随着经营地域逐步扩张，销售网络覆盖面积不断增加，子公司逐渐增多，发行人在统筹全球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7、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累计质押公司流通股24,586.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未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鸿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充足，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及被强制平仓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导致鸿商控股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质押融资到期无法足额偿付、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触及质押预警或平仓线等情形，且鸿商控股未能及时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履约保障措施，可能引发质押股份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2007年4月26日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于2007年9月10日经商务部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本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钨钼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07年10月31日颁布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于201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12年1月30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于2015年3月10日颁布并于2015年4月10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于2017年6月28日颁布并于2017年7月28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以及于2020年06月23日颁布并于2020年7月23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将钨的勘查、开采及选矿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号）认为，本公司系由于香港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以便发行后执行工商变更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8]11号）以及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号），发行人被确定为钼矿资源整合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若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如果国家调整探矿权、采矿权政策，导致发行人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能及时续期，或公司未来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获得采矿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废水及废气等废弃物，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环保理念，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下属企业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如果发行人在环保方面达不到新的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因此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新资源税法”)，钼矿的资源税率为8%，共伴生矿资源税免征或者减征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依据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定，伴生矿免征资源税。自2020年9月1日起，公司伴生钨、铁等伴生矿继续免征资源税，共生钨、铁等共生矿分别按适用的优惠税率缴纳资源税。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41002662。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于上述期间内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号)，其中上述文件的第五条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集团子公司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特定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条件，故2024年度西藏施莫克

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

由于税收优惠政策有相应的资格期限以及认定标准，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不适用税收优惠税率的风险。

5、外汇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产业在境内外均有分布，主营业务遍及全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规模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汇率的波动会形成汇兑收益或损失。目前发行人开展的各类外汇业务严格遵守我国相关外汇管理制度及国际准则。若未来我国或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外汇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6、各国政策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有色金属行业，受到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各国关于有色行业相关政策存在差异变化不断，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贸易战形势下的跨国贸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生产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部分业务涉及境外市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同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海外投资的增多，海外业务规模也逐步增加。尽管中美贸易摩擦的目前发展形势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或影响中美关系的重大事件出现，或中国和其他经济体的贸易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各类债券余额共计0亿元。
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26]SCP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7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平年365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	2026年【】月【】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年【】月【】日
发行日	2026年【】月【】日
缴款日	2026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月【】日
起息日	2026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月【】日
兑付日期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9:00至【】年【】月【】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首期拟发行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计286.62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39.6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债务53.68亿元，长期借款93.34亿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注册资本：4,278,862,035.2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278,862,035.20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1999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080594J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薛延兵

联系电话：021-80330587

传真号码：021-80330587

邮政编码：471500

网址：www.cmoc.com

经营范围：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公开发行49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52,895,708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1亿元（参见“可转债转股”部分）。发行人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H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参见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注册资本和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19,848,116.60元。2019年5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第二期）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

发行人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30,443股股份（第三期）予以注销。2025年7月16日为回购股份注销日。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9,848,123.8元变更为4,278,862,035.2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有限”），洛钼有限系经洛阳市政府1998年《关于同意组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批[1998]32号）批准由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和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合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政府委托栾川县政府作为洛钼有限的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洛钼有限承担有限责任。

2004年，栾川县政府批准同意洛钼有限的体制改革和增资方案。根据该方案，洛钼有限的原国有股东栾川县人民政府承担的买断员工身份置换金及洛钼有限上交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共计10,818.98万元，用以冲减原国有股东对洛钼有限25,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后，原国有股东对洛钼有限的出资额为14,281.02万元，同时上海鸿商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更名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3,720.98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002万元。

图表5-1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栾川县政府	14,281.02	51.00
2	上海鸿商控股有限公司	13,720.98	49.00
	合计	**28,002**	**100.00**

2005年，应洛阳市政府要求，洛钼有限的国有股权出资人由栾川县政府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洛阳市国资委”）。

图表5-2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市国资委	14,281.02	51.00
2	上海鸿商控股有限公司	13,720.98	49.00
	合计	**28,002**	**100.00**

2006年洛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洛钼有限51%股权依法划转予洛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表5-3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81.02	51.00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20.98	49.00
	合计	**28,002**	**100.00**

（二）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年8月8日临时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并以洛钼有限截至2006年5月31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号）审计的净资产值810,860,674.07元，按照1:0.8633的比例折为700,000,000股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10,860,674.07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洛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700,000,000元。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业经亚太会计师《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7号）验证。

图表5-4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00	51.00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000,000	49.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三）公司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6年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洛阳市国资委于2006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洛国资[2006]162号），同意华钼投资对公司增资36,842,105股，每股增资价格为1.458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200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36,842,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58元。

经2006年8月31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8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31日，华钼投资已实际缴纳了认股款。2006年9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36,842,105元，洛矿集团持有发行人48.45%股份，鸿商控股持有发行人46.55%股份，华钼投资持有发行人5.00%股份。

图表5-5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150,000	48.45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850,000	46.55
3	华钼投资	35,000,000	5.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华钼投资将股份转让给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

华钼投资向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后，公司管理层、洛阳市国资委与河南省国资委在进一步咨询国务院国资委之后建议管理层不应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河南省国资委建议华钼投资将其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并确保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洛矿集团仍是第一大股东的地位。2006年9月25日，华钼投资、洛矿集团、鸿商控股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钼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157,895股股份、10,684,210股股份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458元，与华钼投资入股的价格相等。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其中洛矿集团持有52.00%股份，鸿商控股持有48.00%股份。

图表5-6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000	52.00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48.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3、2007年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公司200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决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0月13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豫政函[2006]80号），同意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于2006年11月29日以国资产权[2006]1462号文同意发行人的股东洛矿集团所持部分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6年12月7日以社保基金股[2006]22号文，批准发行人在上市前将按实际发行新股10%计算的股份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户口上。

经公司2006年12月3日召开的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在公司公开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签署的同时实施股份拆细，将公司现有股份每股拆细为5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每股1元调整为0.20元。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8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7号），批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及上市方案。

2007年4月26日，公司H股股票在香H股上市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H股108,360万股，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H股10,836万股，共计发行H股1,191,9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0港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0,532.80万港元。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按照每股面值0.2元补充注册资本238,392,000元，注册资本增至975,234,105元，募集资金扣除掉发行费用后的7,454,974,024.05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H股上市后公司股本变为4,876,170,525股。H股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5-7 H股上市后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内资股
2	鸿商控股	1,768,421,050	36.27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3	社保基金	119,196,000	2.44	H股
4	其他H股股东	1,191,960,000	24.45	H股
	合计	**4,876,170,525**	**100.00**	

4、2012年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2011年1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洛矿集团按本次A股实际发行数量的10%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公司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

2012年10月9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A股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扣除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558,146,699.71元，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76,170,525股。公司按照每股0.2元的面值计入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4,000万元至1,015,234,105元，剩余的518,146,699.71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图表5-8 截至2012年12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5.00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34.02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600,980	25.21
4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3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0.39
6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
7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19
8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0.08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00,000	0.04
10	赵丽敏	1,379,000	0.03

5、鸿商控股二级市场增持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鸿商香港”)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公司10,100.00万股H股股份，增持完成后，鸿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阳钼业182,770.63万股股份，约占洛阳钼业股本总额的36.01%。本次增持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钼业177,659.35万股股份（约占洛阳钼业股本总额35.00%），为洛阳钼业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鸿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洛阳钼业的股份数量超过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数量，成为洛阳钼业第一大股东。2015年1月，鸿商控股在二级市场减持A股流通股49,966,322股。此次减持后，鸿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77,774.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35.02%，洛矿集团占比35.00%，持股比例仍较洛矿集团高0.02个百分点，鸿商控股仍是洛阳钼业第一大股东，且仍对洛阳钼业实际控制。

图表5-9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前10大股东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7,740,000	35.02	流通A股、H股
2.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5.00	流通受限股份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80,989,780	23.27	境外可流通股
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0.39	流通受限股份
5.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86,951	0.17	流通A股
6.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273,111	0.14	流通A股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558,748	0.13	流通A股
8.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0.08	境外可流通股
9.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56,240	0.06	流通A股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787,270	0.05	流通A股

注1：鸿商香港持有洛阳钼业1.99%的股份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理持有。HKSCC NOMINEES LIMITED是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集中存放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交

易平台上交易的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6、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号)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公开发行49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5年7月9日,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52,895,708股,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629,066,233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实收资本新增1.11亿元。转股结束后鸿商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29.79%股份,通过鸿商香港持有发行人1.7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1.58%股份,洛矿集团持有发行人31.56%股份,鸿商控股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5-10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7,740,000	31.58	流通A股、H股
2.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1.56	流通受限A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80,989,780	20.98	境外可流通股
4.其他	893,742,978	15.88	
合计	**5,629,066,233.00**	**100.00**	

7、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预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9,066,2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股本11,258,132,466股,转增后总股本16,887,198,699股,注册资本为3,377,439,739.80元。

图表 5-11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00	31.58	流通A股、H股
2.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25	31.56	流通A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64,577,440	21.11	境外可流通股
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363,534	2.35	流通A股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00	0.38	流通A股

6.阿布达比投资局	31,547,722	0.19	流通A股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17,041,239	0.10	流通A股
8l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53	0.08	流通A股
9.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6,060	0.06	流通A股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0	0.06	流通A股
11.其他	2,116,439,326	12.53	流通A股
合计	**16,887,198,699**	**100.00**	

注1：鸿商控股另通过鸿商香港间接持有洛阳钼业1.79%的H股股份。

（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1日公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以不低于3.17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678,233,438股股票，募集不超过180亿元资金用于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78,233,438股（含本数），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的5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3,220,000股，占总股本的24.69%。于泳先生持有鸿商控股99%的股份，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先生。本次发行后鸿商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H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4,712,041,884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1,599,240,583股。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层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洛阳国宏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100%股权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前，洛阳矿业直接持有公司24.68%的股份，洛阳国宏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24.68%股份，四川时代未持有公司股份；增资后，洛阳国宏不再直接或者通过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四川时代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24.68%的股份，截至目前，前述股权交易已正式交割。公司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图表5-12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	24.69	流通A股、H股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	24.68	流通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647	16.65	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90	2.24	流通A股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55	1.51	流通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1	0.87	流通A股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148	0.84	流通A股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60	0.81	流通A股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99	0.69	流通A股
代德明	7773	0.36	流通A股
其他	575791	26.66	流通A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2,159,924	100.00	

注：鸿商控股另通过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鸿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洛阳钼业1.4%的H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

由于总股本减少，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持股比例变为24.81%和24.79%。

（六）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15亿美元收购全球矿业巨头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 PLC）位于巴西的优质铌（AANB公司）和磷酸盐（AAFB公司）业务。2016年5月9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拟斥资26.50亿美元，收购全球矿业巨头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FCX）位于刚果（金）的Tenke Fungurume铜钴矿56%股权。两大项目合计收购金额超过41.50亿美元（约270亿元人民币）。2016年10月2日和11月17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继公告称，已完成上述两大项目的交割工作。

2018年12月4日，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即买方）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SR（即卖方，和买方统称“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从NSR处购买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根据瑞士Bär&Karr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SRC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7月24日转让给CMOC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NSRC的全部股东权益。

1、收购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

（1）收购铌磷业务方案情况

本收购业务系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子公司CMOC Limited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的收购标的包括：AAFB、AANB各自100%的股东权益；AAML的铌销售业务；Capital PLC持有的对AANB的债权以及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AAFB的债权。

本次交易买方CMOC Limited，为洛阳钼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7日，注册于香港，目前注册资本约21.69亿美元。

本交易卖方英美资源集团是一家成立于1917年的全球知名大型矿业公司，在伦敦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两地上市，在钻石和铂族金属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持有著名钻石品牌戴·比尔斯（De Beers）80%的权益。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5全球矿业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股票市值为序，英美资源集团排名全球矿业第8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AAFB、AANB为英美资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AANB是全球三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AAFB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P2O5资源，矿山服务年限至少为46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AAFB、AANB各自100%股权，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两块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向Ambras、AA Luxembourg购买了AAFB、AANB100%股东权益，向AAML购买了铌销售业务，向Capital PLC购买了其对AANB的债权，向Capital Luxembourg购买了其对AAFB的债权。

交易流程上，2016年4月17日，洛阳钼业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业务；2016年4月27日，出售方AAPLC董事会批准出售；2016年4月27日，交易双方签署《出售与购买协议》；2016年6月21日，洛阳钼业收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年7月13日，获得中国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2016年7月29日，洛阳钼业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2016年9月23日，洛阳钼业股东大会批准本交易；2016年9月30日，签署修订AANB、AAFB章程，巴西公司注册处审批AANB、AAFB章程修订案；2016年10月1日，AANB、AAFB项目100%股权完成交割。

本收购交易总收购对价为16.76亿美元，其中9亿美元为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剩余部分为洛阳钼业自有资金出资。

图表5-13 收购铌磷业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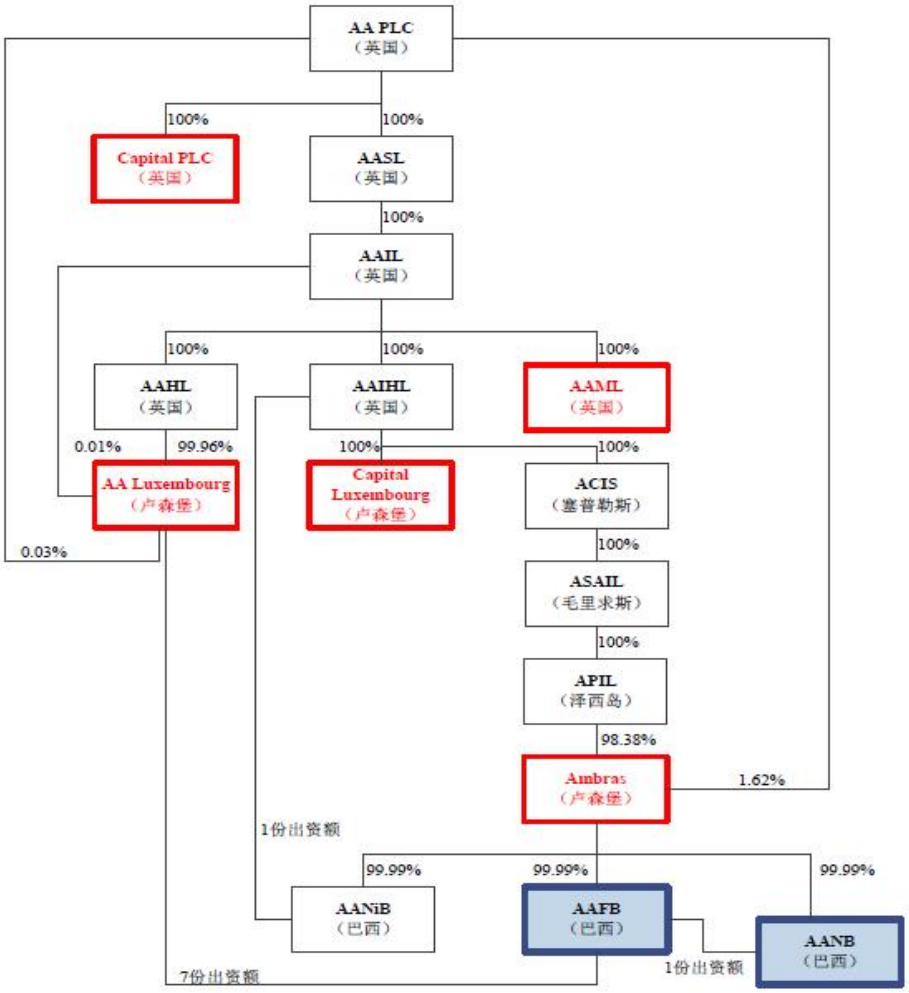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 AANB、AAFB 为标的公司。红色方框标示的为本次交易对方，其中向 Ambras、AA Luxembourg 购买了 AAFB、AANB100%股东权益，向 AAML 购买了铌销售业务，向 Capital PLC 购买了其对 AANB 的债权，向 Capital Luxembourg 购买了其对 AAFB 的债权。

（2）收购铌磷业务所处阶段与履行法律程序情况

2016 年 10 月 1 日，洛阳钼业以 16.7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 亿元）的交易对价完成了对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的收购，具体收购内容包括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后更名为“Copebras Indústria Ltda.”）和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后更名为“Niobras Mineração Ltda”，）各 100%股权、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ML”）的铌销售业务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和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AAFB、AANB 各自 100%的股东权益已经完成转让，AAML 铌销售业务所涉铌库存、铌销售合同等均已转让予 CMOC Sales&Marketing Limited，且 AAML 铌销售业务所涉相关铌销售员工已接受 CMOC Sales&Marketing Limited 的雇佣，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债权、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债权等均已转让予 CMOC Luxembourg S.A.R.L。

该收购交易经过了洛阳钼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以及境内政府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根据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09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该并购交易经过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手方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tial Luxembourg 已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Ambras、AA Luxembourg 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6]29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铌矿业务及磷肥业务矿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1年。因洛阳钼业将备案信息中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和境外贷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于2016年9月18日重新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6]43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1年。河南省商务厅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豫商外经函[2016]169号《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同意洛阳钼业对洛钼控股进行增资，该项增资用于洛钼控股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2016年7月13日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600116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11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洛阳钼业收购铌与磷酸盐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收购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

该交易完成后，洛阳钼业会在现有业务上增加铌、磷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

上述披露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公告，不涉及保密事项。

（3）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图表 5-14 收购铌磷业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图（注）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钼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NML 和 CIL100%的股权和 100%表决权，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在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上，标的公司 NML、CIL 法人主体仍将保留、且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现场生产运营。此外，洛阳钼业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层面、从战略与发展方向给予管理层指导和管理，并通过分级授权管理体系、财务、人事垂直管理、年度全面预算决算、月度经营报告、季度营运分析、年度总结会、重大事项报告、不定期内审等方式进行管控。

2、收购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

（1）收购铜钴业务方案情况

本收购业务系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DR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DK 购买 FCX 旗下 FMDRC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买方 CMOC DRC Limited 为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 港币，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CMOC Limited 为洛阳钼业的全资子公司。

FCX 全称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FCX 市值达到 136 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铜业上市企业，其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5 全球矿业报告》（Mine 2015），FCX 在全球 40 强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九。

本次收购标的 FMDRC 为 FCX 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FMDRC 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 TFM 56%的股权，TFM 拥有的 Tenke Fungurume 矿区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产之一，也是刚果（金）国内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FMDRC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TFM5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即为通过收购上述交易标的实现对 TFM 的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CMOC DR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DK 购买 FCX 旗下 FMDRC100%的股权，从而洛阳钼业将间接持有 FMDRC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TFM56%的股权，实现对 TFM 的控制。

图表 5-15 收购铜钴业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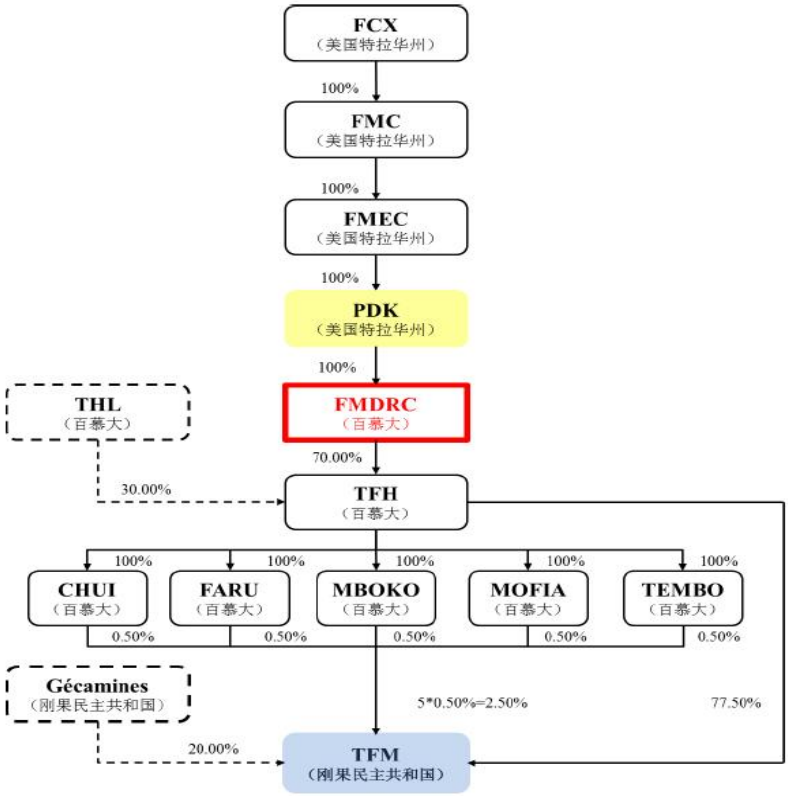

注：架构图中本次交易对手 PDK 以黄色填充示意，交易标的 FMDRC 以红色方框示意，标的公司旗下的主要子公司 TFM 以蓝色填充示意。

交易流程上，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FCX 董事会与 PDK 董事会分别批准本次收购；2016 年 7 月 7 日，洛阳钼业分别收到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2016 年 7 月 13 日，获得中国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2016 年 8 月 29 日获得土耳其竞争管理委员会批准；2016 年 9 月 1 日获得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批准；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获得南非竞争委

员会和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批准;2016年9月23日,洛阳钼业股东大会批准;Tenke Holding Ltd.于期间确认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2016年11月17日，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本收购交易总收购对价为26.5亿美元，其中15.9亿美元为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剩余部分为洛阳钼业自有资金出资。

（2）收购铜钴业务所处阶段与履行法律程序情况

2016年11月，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子公司CMOC Limited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PDK购买FCX旗下FMDRC100%的股权，FMDRC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56%的股权。TFM是一家集铜、钴矿石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的为一体的矿业公司，其下属Tenke铜钴矿是全球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之一。

收购标的FMDRC100%的股权已转让予洛钼刚果，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收购交易经过了洛阳钼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境内政府部门的批准与备案以及境外政府部门的批准。

根据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该并购交易经过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PDK、FMDRC、Freeport、FMEC签署交付并履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均在其法人权利范围内，并已分别经Freeport董事会及PDK董事会批准并授权。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2016年7月5日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6]31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收购自由港下属Tenke Fungurume铜钴矿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1年。河南省商务厅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豫商外经函[2016]169号《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洛钼控股”增资予以备案，该项增资用于洛钼控股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2016年7月13日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600116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92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洛阳钼业收购腾凯丰古鲁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土耳其竞争主管机关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通知，土耳其竞争主管机关根据相关法令无条件批准该交易。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通知，无条件批准该交易。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通知，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下属技术委员会已就该交易授予临时授权，批准实施收购。南非竞争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通知，无条件批准该交易。

该收购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

该交易完成后，洛阳钼业会在现有业务上增加铜、钴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

上述披露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公告，不涉及保密事项。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情况

海外收购刚果（金）铜钴业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6 境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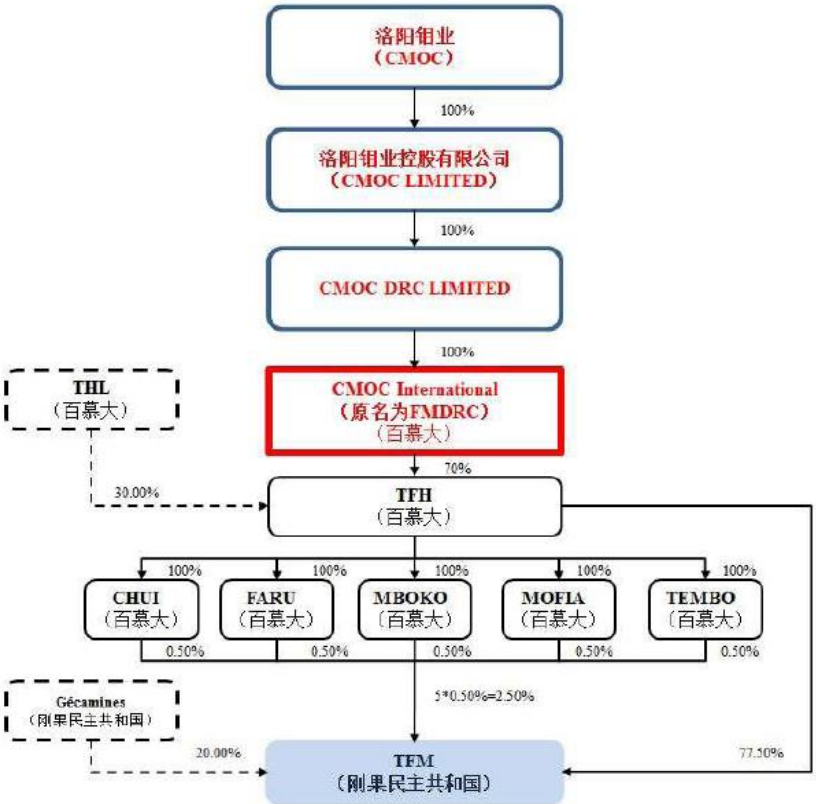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钼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CMOC International 100%股权和100%表决权，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原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运行，实现平稳过渡，洛阳钼业决定基本沿用FMDRC及其子公司原有的人员团队负责现场生产运营。此外，洛阳钼业还在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层面、从战略与发展方向给予管理层指导和管理，并通过分级授权管理体系、财务、人事垂直管理、年度全面预算决算、月度经营报告、季度营运分析、年度总结会、重大事项报告、不定期内审等方式进行管控。

（4）刚果（金）钴出口禁令事件进展

刚果（金）是全球最大的钴生产国，2024年钴产量约22万吨，占全球供应量的75%以上。2025年初，全球钴市场因供应过剩、需求疲软导致钴价跌至九年低点（2025年2月MB钴价跌破10美元/磅），刚果（金）政府为稳定价格、增加财政收入，决定实施出口管制。2025年2月24日，刚果（金）宣布暂停钴出口4个月，覆盖所有类型开采活动产出的钴产品，旨在缓解市场供应过剩。2025年6月21日，因市场钴库存量持续高涨，禁令延长3个月，至9月22日左右。

刚果(金)自2025年10月16日起解除为期8个月的钴出口禁令，转为实施年度配额管理制度。2025年剩余时间配额上限为18,125吨，2026年和2027年年度配额均为96,600吨，较2024年出口量（22万吨）降幅达56%。以企业2019-2024年出口量为基准分配配额，发行人2025年获6500吨配额，配额占该国当年总配额（1.8125万吨）的约36%，2026年预计可获3.12万吨配额，配额预计占该国年度总配额（9.66万吨）的约32%。

3、收购IXM B.V.（原公司名称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以下简称“IXM”）业务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4日发布公告，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洛钼控股”）与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简称“投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 (简称“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就公司收购IXM B.V. 100%股权事宜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对签署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具有排他性，签署协议后交易已基本锁定，不存在标的资产权属转移风险。

根据该协议，洛钼控股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购买其持有的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简称“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为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确定）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交割前重组完成前，该等分红不包括向IXM及其附属公司的分红；交割前重组完成

后，该等分红不包括向NSRC及其附属公司的分红。若该等分红存在非现金分红，则该等非现金分红的市场公允价值由买方确定）之金额。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及其实施等后续全部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25日，本次收购项目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9年2月14日，本次收购项目完成河南省商务厅备案。

2019年2月21日，本次收购项目获得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反垄断批准。

2019年2月22日，本次收购项目获得土耳其竞争管理委员会反垄断批准。

2019年2月28日，本次收购项目分别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反垄断批准。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草案显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NSRC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亿美元，归母净利润3,449万美元。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约62.7%，下滑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公司部分具体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的作用，综合来看IXM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7月1日，本次收购项目符合《欧洲经济区协定》并获得了欧盟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

2019年7月9日，本次收购项目获得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FAS”反垄断批准。

2019年7月24日，NSRC 100%的股权已转让给洛阳钼业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NSRC的全部股东权益。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7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交易完成后，洛阳钼业会在现有业务上增加有色金属精矿和精炼金属的全球贸易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

上述披露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公告，不涉及保密事项。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IXM 100%股权和100%表决权，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IXM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IXM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鉴于IXM本身的风控和制度较为完善稳健，发行人派驻首席风控官把握战略方向。

4、收购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简称“BHR DRC”）100%股份业务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9日发布公告，发行人拟通过洛钼控股自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BHR”）处购买其所持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简称“BHR DRC”）100%的股份，

从而获得BHR通过BHR DRC间接持有的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简称“TFM”）24%的权益。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的合作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TFM项目合作（定义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交易，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39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9-000052-85-03-000829，通知书有效期2年。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BHR Limited于2019年6月19日与BHR、BHR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CMOC BHR Limited自转让方处购买其所持BHR100%的股份,从而获得BHR通过BHR DRC间接持有的TFM24%的权益。本次交易对价为470,000,000美元，同时，BHR存在此前用于收购TFM24%权益的本金金额为690,000,000美元的银行贷款，以及包括银行存款在内的资产。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间接持有BHR 100%的股份，从而获得BHR通过BHR DRC间接持有的TFM 24%的权益。

TFM所拥有的Tenke Fungurume矿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矿石品位最高的在产铜钴矿之一，能够保持较强的盈利水平，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本次交割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收购TFM24%的权益，可以增加公司在该矿的话语权和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278,862,035.20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4,278,862,035.20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图表5-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洛阳钼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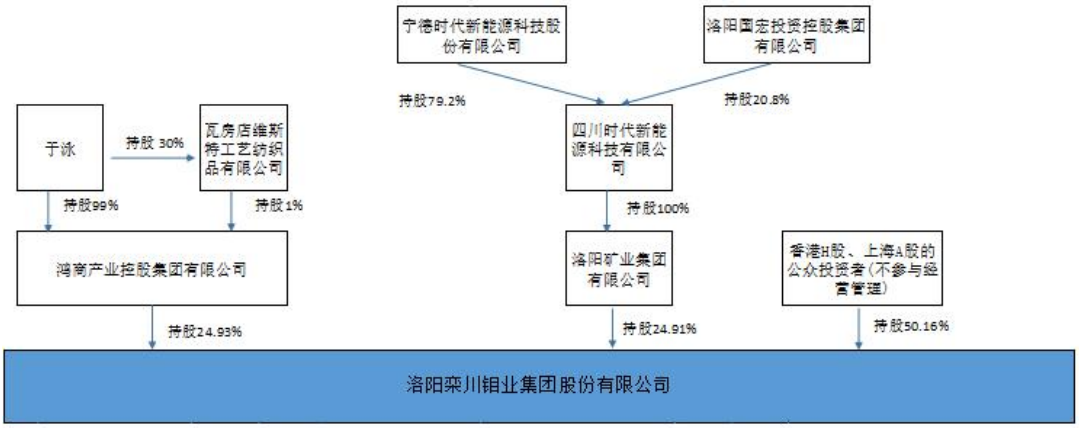

2014年鸿商集团通过增持成为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洛矿集团承诺放弃公司控制权。2022年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四川时代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5,329,780,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宁德时代及四川时代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为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约24.93%和24.91%。公司董事会共9名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二）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181.8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1-03单元A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于泳（持有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品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鸿商控股系由自然人于泳、许军于2003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于泳货币出资5,400.00万元，占比90.00%；许军出资600.00万元，占比10.00%。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及

增资扩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鸿商控股注册资本为18,181.82万元，其中于泳持有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于泳、张淑珍、于滨、于萍分别持有30.00%、60.00%、5.00%、5.00%的股权。

鸿商控股属于投资控股平台，其本身并无主营业务收入，其每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依靠投资下属企业的分红款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12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鸿商控股资产总额20,544,168.25万元；负债总额9,238,787.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305,381.1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730,034.17万元；净利润1,993,498.32万元。截至2024年末，鸿商控股本部总资产1,142,420.81万元，负债总额525,517.92万元，所有者权益616,902.89万元；2024年度鸿商控股本部营业收入14,029.95万元，净利润230,035.34万元。

2、鸿商控股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公司10,100.00万股H股股份，增持完成后，鸿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阳钼业182,770.63万股股份（约占洛阳钼业股本总额的36.01%）。本次增持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钼业177,659.35万股股份（约占洛阳钼业股本总额35.00%），为洛阳钼业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鸿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洛阳钼业的股份数量超过洛阳矿业集团持有的数量，成为洛阳钼业第一大股东。上述收购行为已于2013年12月2日由鸿商控股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4年1月12日，鸿商控股向洛阳钼业发出《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称：鸿商控股与洛矿集团就洛阳钼业控制权变更进行沟通，鸿商控股向洛矿集团充分表达了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意愿。同日，洛矿集团向洛阳钼业发出《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此函就鸿商控股通过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在H股市场增持洛阳钼业的股份进行描述，并称：鸿商控股与洛矿集团就洛阳钼业控制权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鸿商控股向洛矿集团充分表达了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意愿，基于上述情况，洛矿集团对洛阳钼业已不再拥有控制权，洛矿集团亦无意增持洛阳钼业股份取得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情况，鸿商控股已经于2014年1月12日取得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权。本次增持是基于鸿商控股自身经营模式和投资理念进行的一次战略投资行为，为

保证本次增持不对洛阳钼业及洛阳钼业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鸿商控股承诺自《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出具后的12个月内，不对洛阳钼业公司主营业务、既定的发展计划以及经营方针进行重大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展计划及经营方针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也无变化）。鸿商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2014年1月23日，收购报告书编制完成，并于201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交所进行对外披露。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商控股将原质押发行人65,336,918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0%）全部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鸿商集团无质押股份。鸿商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33,3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商控股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

图表5-19截至2024年末鸿商控股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984.81万元	24.69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钨钼、铜钴、铌磷、黄金等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销售等，住宿，餐饮。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从事实体经营的主要平台
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91.00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1.00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4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1.00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经营
5	北京汇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5,000.00万元	71.2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50.00万美元	100.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7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Ltd)	1500.00万美元	100.00	矿产、能源类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矿产、能源类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8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9	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区内企业间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38,602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1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14,076.4172万元	26.34	生产：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服务：新能源、纳米材料、纳米晶及设备、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照明灯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化学试剂及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量子点新材料的研究、制造及应用产品的开发

注1：2022年2月17日，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汇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2：因鸿商控股具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子公司小康人寿于2021年9月进行董事变更，导致鸿商控股对其丧失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改为权益法核算。2021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并无变化。

除洛阳钼业外，2024年末鸿商控股合并范围内还有10家子公司，其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量子点新材料的研究及相关应用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持有型物业经营与管理，其余子公司无实业经营，均属于投资公司或控股平台，跟洛阳钼业并无同业竞争关系。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于泳先生持有鸿商控股99%股权，鸿商控股直接持有洛阳钼业24.93%股权，因此于泳先生是洛阳钼业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于泳先生与洛阳钼业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于泳先生共持有发行人5,333,220,000股，无股权质押情况。

于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工作经历：1987年至1991年历任瓦市造纸厂工会主席、生产副厂长等职务；1992年至2003年任大连东立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鸿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起至今，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除控股鸿商控股外，于泳先生还持有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于泳先生个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的对外投资情形。

（三）第二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4.91%股份，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7月份独立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3,315.79万元。2014年5月，公司法人股东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资本金1.7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洛矿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亿元。2023年3月，洛矿集团股东由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矿集团注册地址是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2楼1218，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蒋理。

（四）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将持有的532,978.04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数为532,978.04万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532,978.04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100.0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的控股股东，四川时代全资控制洛阳矿业集团，洛阳矿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质押给宁德时代,质押事件的本质是孙公司将股份质押给母公司，本次质押股权主要用于落实反担保措施需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洛阳矿业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3年10月23日，洛阳矿业质押给其间接控股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无限售流通股532,97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8%）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无质押股份。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将持有发行人的24,586.8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数为533,322.00万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24,586.80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4.61%。上述质押已办理合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合规有效，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鸿商控股集团资

信良好，履约能力充足，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且本次股权质押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业务经营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独立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

机构方面：公司根据需要，组建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独立，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公司的投资发展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网络战略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图表 5-2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人民币170,000,000.00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	河南栾川	钼、钨产品的购销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钼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2,148,552,236.38	中国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国际大酒店(“洛阳国际”)	中国	人民币290,000,000.00	河南洛阳	酒店	100	-	投资设立
新矿洛钼	中国	人民币1,400,000,000.00	哈密	矿产品采选、销售	6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人民币33,39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人民币55,48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人民币65,654,411.5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美元3,731,449,582.1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	中国	人民币	上海	货物及技术	100	-	投资

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660,000,000.00		的进出口业务			设立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帛”)	中国	人民币267,800,000.00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CMOC DRC Limited(“洛钼刚果”)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矿业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洛钼英国	英国	美元1.30	英国	矿业服务、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CMOC Luxembourg S.A.R.L(“洛钼卢森堡”)	卢森堡	美元600,020,000.00	卢森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Capital Limited(“洛钼资本”)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中国	人民币250,000,000.00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西藏施莫克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董禾”)	中国	人民币50,000,000.00	上海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虹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技术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NREIL”)	中国香港	美元212,400,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W-Source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125.87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Ridgeway Commodities S.A.	瑞士	美元99,108.42	瑞士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IXM Holding SA	瑞士	美元102,818.49	瑞士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XM B.V.及其子公司	瑞士	美元0.05	荷兰	金属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鼎鸿”)	中国	人民币211,120,000.00	河南洛阳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等	-	100	投资设立
CMO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	新加坡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KFM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5,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75	投资设立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e Participações Ltda.(“洛钼巴西”)	巴西	美元830,000,000.00	巴西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百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亚”)	中国	人民币11,000,000.00	浙江宁波	投资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	中国	-	海南海口	进出口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Purveyors South Africa Mine Services CMOC(“洛钼南非”)	南非共和国	-	南非共和国	物流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CIDHL”）	百慕大	-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HR”）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470,000,0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ongo Construction Company SARL	刚果(金)	美元 100,000.00	刚果(金)	矿产品冶炼、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F Holdings Limited（“TFHL”）	百慕大	美元 8,400.00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邑德”)	中国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国内有色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辅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Kisanfu Holding Ltd.	百慕大	美元 97,876,162.00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75	资产收购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TFM”)	刚果(金)	-	刚果(金)	矿产开采、加工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刚果(金)	美元 102,132,800.00	刚果(金)	矿产开采、加工	-	71.25	资产收购

CMOC Commodity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钼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咨询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Artemida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CMOC Zeta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CMOC Fortune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美元 1,000,000.00	哈拉雷	矿业开发、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鸿德矿信	中国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众和冶金(注 1)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采选、销售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MOC Power Limited(注 2)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啸昕商贸有限公司(注 3)	中国	人民币 67,000,000.00	上海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注 1：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注 2：2024 年 6 月 7 日，本集团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 CMOC Power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注 3：2024 年 9 月 12 日，本集团在上海设立二级子公司上海啸昕商贸有限公司，主要

业务为咨询、资产管理和销售。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

1、IXM

IXM是一家从事矿产品贸易企业，发行人间接拥有该公司100%股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IXM总资产2,564,398.14万元，总负债1,654,034.12万元,净资产910,364.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93,853.07万元，净利润续创历史新高达135,300.10万元。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同比减少31.17%，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存货减少所致；总负债同比减少44.1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净利润同比增长48.15%，主要为铜、镍等产品贸易量较上年提升叠加铜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2、CMOC Brasil

CMOC Brasil是一家从事铌磷矿开采、加工和销售的综合一体化矿业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CMOC Brasil总资产1,239,453.71万元,总负债335,070.69万元,净资产904,383.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9,324.91万元，净利润79,533.43万元。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TF Holdings Limited

TF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从事铜钴矿开采、加工和销售的综合一体化矿业公司，发行人通过收购获得80%的股权，是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TF Holdings Limited总资产7,562,423.37万元，总负债3,324,820.53万元，净资产4,237,602.8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1,196.69万元，净利润139,294.73万元。

截至2024年末，净利润同比减少39.04%，主要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KFM Holding Limited

KFM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从事铜钴矿开采、加工和销售的综合一体化矿业公司，发行人通过收购获得71.25%的股权。截止2024年末，KFM Holding Limited总资产2,379,740.13万元,总负债1,263,962.06万元,净资产1,115,778.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870.56万元，净利润462,658.98万元。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39.06%,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

净资产同比增长333.11%，主要为实收资本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63%，净利润同比增长95.06%，主要由于KFM成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设备运转率和铜、钴回收率，铜、钴产量大幅提升叠加铜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三）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图表 5-2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注 1)	1995 年 6 月	5,044.66	50.00	50.00	生产经营钼铁、钨铁、硅铁、钛铁等铁合金制品等	江苏徐州
2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4 月	5,000.00	40.00	40.00	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河南洛阳
3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亿美元	30.00	30.00	矿产品冶炼、销售	印度尼西亚
4	LUALABA	2020 年 11 月	5,800 万刚果法郎	44.00	44.00	批发贸易	刚果

注 1：本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富川9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直接有富川剩余的10%股权。

（四）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9日，前身为徐州环宇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始成立于1995年6月19日。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400万元。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现今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经营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44.66万元。股权结构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生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洛阳市栾川城东新区洛阳钼业办公楼11层。法定代表人乔玉萍。

截至2024年末，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13,367.48万元，总负债93,675.88万元，净资产119,691.60万元。2024年末度实现营业收入137,796.88万元，净利润50,724.67万元。

2、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法定代表人为冯锦东。

截至 2024 年末，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4,883.02 万元，总负债 4,713.52 万元，净资产 20,169.5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76.19 万元，净利润 19,469.92 万元。

3、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6 亿美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冶炼、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5,530.47 万元，总负债 575,105.32 万元，净资产 690,425.1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7,475.54 万元，净利润 146,228.75 万元。

4、LUALABA

LUALABA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8,000,000 刚果法郎。经营范围为批发贸易。

截至 2024 年末，LUALABA 总资产 124,232.85 万元，总负债 1,860.29 万元，净资产 122,372.5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77.55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表 5-2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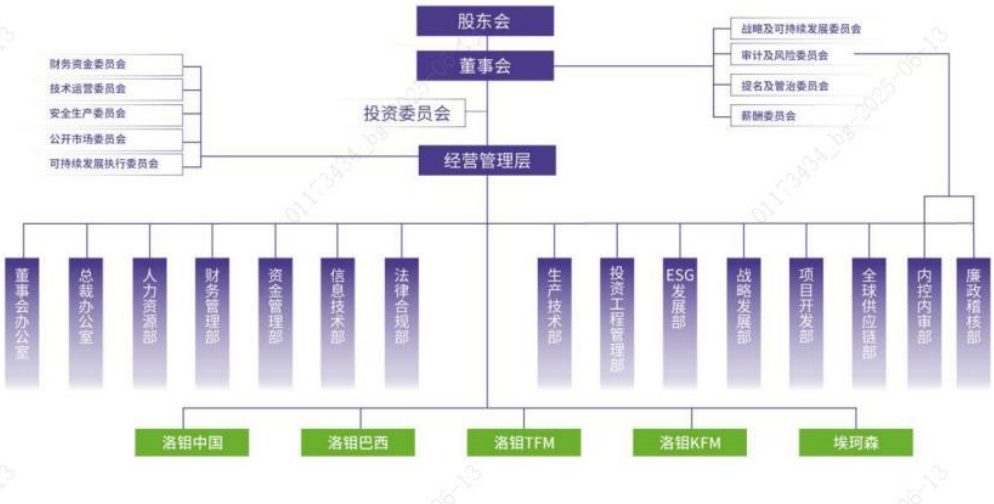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门及营运中心的职能

公司各主要部门及运营中心的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服务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的日常运营提供基本支持，并根据董事会工作需求，开展相关工作。

2、总裁办公室

总裁办公室负责集团对内对外的协调、联络，同时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和计划统计等工作。

3、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发行人建设战略、规划与计划，确保集团建设管理职能的高效执行。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经营管理的战略伙伴，根据集团战略要求，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发展战略，构建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管控并指导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财务管理方向及战略；管控并指导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预算分析及税务筹划。

6、资金管理部

资金管理部负责制定财务资金的管理方向及战略；管控并指导子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通过预算分析，为集团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积极建议；同时通过资金管理及税务筹划，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成本，为集团的战略发展和管理目标的实现添砖加瓦。

7、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矿产资源和地质勘查业务、技术和科技管理、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维护等业务。

8、投资工程管理部

投资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投资方案立项评审，牵头组织投资并购项目技术相关尽调，参与项目的设计、建设、监理和物资采购等招标工作；建立和完善工程

投资项目管理体系。

9、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等工作，对企业内部管理风险和外部运营风险进行控制。

10、全球供应链部

供应链及营销部负责集团范围内招（投）标、设备与大宗物资采购、物资管理、市场预测和销售等业务。

11、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策略及规划，制定集团全局的信息化规范、体系和标准，组织、实施及管理集团总部的信息化建设。

12、内控内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控和内审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情况，有效防控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13、廉政稽核部

牵头开展集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过健全廉政稽核相关政策制度，开展廉政宣传和教育，落实廉政监督，查处违法违纪人员等重点工作加强集团廉洁作风建设，强化纪律意识，为集团业务发展创造清正廉洁的工作环境。

14、项目开发部

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和集团领导层指示，负责具体国家和矿业项目的国别调研、机会发现、项目研究论证、政府与合作伙伴关系，以及矿业项目的尽职调查、商业谈判，并在项目签约落地进入投建或运营后负责有关投后管理事宜。在具体国别开展项目开发工作过程中，也负责收集和整理当地矿业相关（包括贸易、物流等方面）的潜在机会，并配合各部门在相关国别的工作。

15、ESG发展部

配合集团整体战略，系统性地搭建ESG管理体系和架构，系统性的将ESG纳入到重大建设、并购、生产和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研究和设计全流程，以充分地考虑ESG战略风险；全面梳理、更新和完善适用于全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根据适用于公司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树立更全面、先进的ESG政策框架体系，并定期更新。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各机构职责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

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求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拟订须由股东会决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八)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或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公司各独立核算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办法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实施会计核算，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的进行。

公司集团财务资金部要加强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通过政策引导、经验交流、定期培训、监督检查等措施，促进各单位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3）会计核算及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

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4）会计核算及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并且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营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预测。

（5）会计核算及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事项。

（6）会计核算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交易、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不得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公司各独立核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财务会计报告的有关数字。

2、对外投资的控制制度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提高投资收益，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公司投资业务可分为实物投资、股权投资和理财投资。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纳入规划管理。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选择投资项目，不符合发展战略和主业的重大投资项目要慎重决策，原则上不得安排。投资规模应当与经济合理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规模应严格控制在合理资产负债率内，不得采取激进的投资政策。公司实行统一的投资审批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投资活动的管控；子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公司统一规划、审批，统一资金平衡。

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需按规定权限进行报告。加强并购重组工作的管理。并购重组工作要以发展战略和规划为指导，做好前期准备和全过程跟踪，通过尽职调查控制法律、财务等风险，禁止不符合发展战略和主业发展方向、超出公司投资能力、投资回报率低的并购项目。严格遵守重大投资活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应当按规定投资权限审批，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公司对实物投资实行统一立项、分工实施。投资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实物资产投资审查、立项，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股权投资由董事

会办公室统一实施，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公司理财投资由财务管理部统一实施，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理财投资。

3、对外担保的控制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担保业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控制制度。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制度，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它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分公司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办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管理部统一办理，其他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办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未提供反担保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4、关联交易的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1）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地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5、对外融资的控制制度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筹资行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正常供应，达到资金的合理使用，降低资金成本，科学控制债务筹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对外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一定渠道、采取适当方式筹集资金；分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对外举借债务，生产经营中通过延迟付款等商业信用方式的筹资除外。

所筹资金应按协议约定的筹资用途使用，专项筹资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子公司占用的资金应按照公司规划的用途使用，不得未经批准改变资金用途。

公司应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公司预算，以满足公司的发展为宜，综合考虑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客观评价公司清偿债务的能力，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严格控制债务性筹资规模和负债率。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筹资成本因素，综合平衡各筹资方案的资金成本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资金成本包括资金筹集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用两部分。

6、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部设董事会，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为加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在内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及上市规则、《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监管机构或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登记或备案。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的，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依据本制度而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包括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并以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方式披露。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

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不得发布与在指定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不同的信息。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若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信息披露文件须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使用者所理解。

7、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运营管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调整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制定。子公司资金根据管控需要纳入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管理，由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子公司应当编制年度、月度全面预算，包括生产预算、销售预算、采购预算、人工预算等业务预算和财务预算；业务预算经相应归口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汇总至财务管理部，形成年度或月度全面预算，由公司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的投资必须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及审批权限，向公司提出投资及投资完成计划资料；由公司归口部门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投资工程管理部审查并经公司批准后立项。子公司应当按照归口部门要求组织对原辅料、库存产成品、在产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接受相关归口部门的监督和抽查；子公司资产的盘盈、盘亏处理，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报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交易审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使用行政综合部发布的格式合同文本。子公司发生的可能造成大额财产损失、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损害公司名誉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公司归口部门、主管领导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报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对外披露事项。

8、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营运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资金集中支付制度。母公司设立资金结算

中心，负责分子公司银行资金集中归集及支付。母公司按照与银行的协议统一保管分子公司归集资金。子公司在集团本部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享有本公司资金的所有权和支配权。母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根据各分子公司的付款需求统一支付。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拥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有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等情况，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5号—全面预算》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发行人预算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各预算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一定期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均应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程序、编制时间等编制全面预算，并按规定的时间上报公司。各预算执行单位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日常的生产经营，对年度预算进行分解，制定季度、月度预算，并严格按预算进行。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公司的安排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查找差异，调查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公司定期对各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执行单位绩效挂钩。

发行人和子公司应按照业务和职能逐级划分责任中心，确定责任中心负责人，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发行人管理层是一级责任中心，负责制定全集团预算目标和指标体系，监控二级责任中心预算执行情况。

（2）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管理层是二级责任中心，负责管理、分配公司下达的预算指标，并监控下级责任中心预算执行情况。

（3）发行人各业务科室、分子公司各业务部门是三级责任中心，负责预算的具体执行和分解，做到全员参与、层层把关。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全面预算工作，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明

确职责权限，加强内部协调，完善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执行监督，并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如下：

（1）股东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是集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领导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

（3）公司本部设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预算日常决策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4）财务管理部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负责日常的预算管理工作。

（5）各分子公司、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与本部门职责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分析。

股东会履行下列预算职责：

（1）负责对公司预算管理提出指导性和原则性的要求。

（2）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3）当市场、经营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外调整方案。

董事会履行下列预算职责：

（1）审议批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审查、平衡预算，向股东会提交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外调整方案。

（3）监督和检查预算的执行。

（4）决定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公司管理层设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财务管理部为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依据有关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全面预算编制、汇总、报告和日常监控工作。

1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全

面风险管理制度。

全面风险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公司风险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也可以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等机会为标志，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只有带来损失一种可能性)和机会风险(带来损失和盈利的可能性并存)。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理财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为第一层，公司管理层及其下属审计部为第二层，公司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分子公司为第三层，各具体业务岗位为第四层。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优化，制定并发布《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审计部应当对自查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对重大、重要的风险点进行跟踪和关注。公司注重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企业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12、资金内控运营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内控运营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资金安排，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币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制度对资金调配、运营做出了规定。

（五）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1、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在重组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

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会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发行人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发行人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3、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有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建锋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男	49	2025/5	2027/6
彭旭辉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男	44	2025/12	2027/6
林久新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7	2024/6	2027/6
阙朝阳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男	55	2025/5	2027/6
蒋　理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4/6	2027/6
马　飞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5/12	2027/6
王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4/6	2027/6
顾红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24/6	2027/6
程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4/6	2027/6
梁　玮	副总裁	女	42	2024/6	2027/6
徐　辉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47	2024/6	2027/6
张立群	副总裁	男	45	2024/8	2027/6

Branko Buhavac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男	40	2025/10	2027/6
谭啸	副总裁	男	44	2025/4	2027/6
陈兴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男	51	2025/5	2027/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公司董事简历情况

刘建锋先生，1977年1月出生，拥有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以及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与法学硕士（LL.M.）学位。兼具澳洲注册会计师及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刘先生从业二十余年深耕自然资源领域,历任中国海油集团商务总监、复星国际洛克石油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洲际油气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新奥能源执行董事兼总裁及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主导多宗大型跨国并购与资源整合项目，并持续推动公司战略升级与全面运营提升。刘先生屡获《机构投资者》“最佳CFO”及2022年《新理财》“中国CFO年度人物”等权威奖项，其长期职业积淀可为公司治理优化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彭旭辉先生，1981年9月出生，河北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彭旭辉先生在先进制造业的任职经历涵盖了产品研发、工厂管理、市场营销、供应链及公司运营等领域。任职天马微电子董事长期间主导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及整体经营管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林久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先生2001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厦门市海沧区政府担任副区长职务,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在厦门市翔安区担任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职务。2017年3月至今，林先生在宁德时代就职，现担任宁德时代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资源委员会委员、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阙朝阳先生，1970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矿床地质学博士，采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工程师，中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澳大利亚地质学家学会会员（JORC、NI43-101准则合资格人）。曾任紫金矿业集团海内外多个大型项目、区域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阙先生具有丰富的矿业投资并购、勘查、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

蒋理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8年至2015年，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7年，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宁德时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董事。

马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在美世咨询公司任咨询总监，韦莱韬悦（韬睿惠悦）咨询公司任高级合伙人、中国区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梁控股集团任高级副总裁以及合益咨询公司任全球高级合伙人。2023年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人力官，并兼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09 SH.）独立董事。

王开国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具有扎实的证券业务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

顾红雨女士，一九六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员，审计经理，审计合伙人等职位。具备丰富的审计，财务审慎性调查，企业集团发展策略规划以及财务软件规划应用咨询的经验。

程钰先生，一九七五年出生，法学硕士。二零一八年至今担任Cameron Pace Group China合伙人及大中华区总裁。程先生在过去二十多年里在全球顶尖的科技，金融，矿业及文化等企业的管理，投资并购及战略发展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视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间，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非洲环境及野生动物基金会的董事会成员，积极保护非洲的自然生态和环境。二零二三年，程先生受邀出任香港生物科技协会副主席。

2、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梁玮女士，1983年出生，于2005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法语文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巴黎高等翻译学院，获会议口译硕士学位。在加入洛钼之前，曾于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2016年至2017年，

任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讲师。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ESG总监，主要负责公司ESG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2022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徐辉先生，1978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22年9月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融资、股权投资、法务合规、产业金融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证券法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金融板块董事长等岗位和职务。2022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张立群先生，出生于一九八零年四月。毕业于亚洲城市大学DBA专业，博士学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历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营销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担任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与采购中心总经理、恒逸（文莱）实业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兼采购副总经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Branko Buhavac先生，出生于1985年8月，英国和塞尔维亚双国籍，获苏格兰圣安德鲁斯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于2023年7月加入IXM，现任IXM CEO，曾任铜精矿高级交易员，负责铜金属交易业务和全球铜原材料交易。Branko具有多国工作经验，掌握多国语言能力，且在有色金属贸易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任三菱商事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基础金属贸易部主管,并在托克集团的多个交易职能中参与工作，包括铜和煤炭交易活动。

谭啸先生，198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至2020年，谭先生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过多个高层管理职务，包括挪威、利比亚、塞内加尔子公司的总经理，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子公司董事等。2020年11月至2023年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23年至2024年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并兼任全球营销中心总经理。谭先生具有丰富的战略制定、经营管理、国际化团队建设、国际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经验。

陈兴垚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材料科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起历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希望金融董事长兼总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5年4月加入本公司，目前兼任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具有丰富的财务体系建设运营、海内外资金规划经验和产业板块资源整合能力。

（三）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为12,317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为3,258人，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9,059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3,148人。

图表 5-24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人员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7,720	62.68%
技术人员	1052	8.54%
财务人员	321	2.61%
行政人员	1530	12.42%
销售人员	1694	13.75%
合计	**12,317**	**100.00%**

图表 5-2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人员教育构成情况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818	22.88%
大专	2,478	20.12%
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学历	7,021	57.00%
合计	**12,317**	**100.00%**

从专业构成来看，发行人的员工主要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公司员工人数的62.68%；从教育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以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学历为主，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7.00%；公司员工在专业构成、学历构成方面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无重要部门缺失。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发展目标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金属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公司位居2024《财富》中国500强第145位，《福布斯》2024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21位，2024全球矿企市值前50强第19位。

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现代化、世界级资源公司。秉承“精英管理、成本控制、持续改善、成果分享”的企业文化，在巩固和保持现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持续在全公司范围内通过“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成本优

势；坚持内生发展和外延投资双轮驱动公司发展，立足现有资源禀赋不断优化公司产能结构的同时，适当进行外延投资扩大资源储备和增长潜力；持续管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合理安排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境内外矿山生产业务平稳运营的同时，挖掘并发挥与矿产贸易业务的协同效应；凭借公司规模、产业链、技术、资金、市场和管理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多元化的融资路径，稳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矿山采掘及加工

（1）中国境内业务

公司于中国境内主要运营三道庄钼钨矿区和合营企业所属的上房沟钼矿区，主要从事钼、钨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科研等，拥有采矿、选矿、冶炼、化工等上下游一体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仲钨酸铵、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同时回收副产铁、铜、萤石、铼等矿物。

（2）中国境外业务

公司于中国境外业务主要包括：

①于刚果（金）境内运营的TFM铜钴矿和KFM铜钴矿

公司间接持有TFM铜钴矿80%权益，该矿矿区面积超过1,500平方公里，业务范围覆盖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拥有从开采到加工的全套工艺和流程，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公司间接持有KFM铜钴矿71.25%权益。KFM一期项目于2023年第二季度达产，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②于巴西境内运营CIL磷矿和NML铌矿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CIL磷矿业务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磷肥（MAP、NPS）、低浓度磷肥（SSG、SSP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DCP）、中间产品磷酸和硫酸（硫酸主要自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氟硅酸）等。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NML铌矿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铌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铌铁。

2、矿产贸易

IXM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排名全球前列的基本金属贸易商，IXM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全球金属贸易网络，业务覆盖全球80多个国家，主要业务地区包括中国、拉美、北美和欧洲，同时构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产品主要销

往亚洲和欧洲。多年来IXM深耕矿产贸易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声誉，构建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二）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金属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公司位居2024《财富》中国500强第145位，《福布斯》2024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21位，2024全球矿企市值前50强第19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等行为。

截至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702.36亿元，总负债842.94亿元，净资产859.4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10.23亿元。2024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29亿元，净利润154.5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23.87亿元。发行人2019年7月24日公司完成IXM并购，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即IXM自2019年7月24日后并入发行人报表。

1、公司总体营业情况分析

图表5-26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302,866.48	18,626,897.19	17,299,085.72
营业成本	17,777,398.63	16,815,819.78	15,692,624.81
毛利润	3,525,467.85	1,811,077.41	1,606,460.91
利润总额	2,512,403.72	1,320,796.33	980,446.67
净利润	1,545,944.25	853,062.26	719,170.08
总资产	17,023,643.17	17,297,453.07	16,501,921.95
净资产	8,594,223.61	7,196,217.42	6,203,741.67
总负债	8,429,419.55	10,101,235.65	10,298,180.28
归属母公司权益	7,102,299.37	5,954,026.97	5,169,856.21
毛利率	16.55%	9.72%	9.29%

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分别为17,299,085.72万元、18,626,897.19万元和21,302,866.48万元。近三年及最近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692,624.81万元、16,815,819.78万元和17,777,398.63万元。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9.29%，与2021年变化不大，但是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

加，反映企业良好的盈利能力。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9.72%，与2022年变化不大。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16.55%，同比增加6.83%，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135.32亿元，同比增长64.03%，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铜钴的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叠加铜产品价格同比上升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矿山板块毛利率同比增长4.64个百分点。IXM按照国际准则核算的毛利率为2.08%，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3.53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时，2024年公司落实各项精益管理措施，优化组织架构并提升管理效能，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下降。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维持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规模和占比均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

图表5-27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铜钴相关产品	5,059,967.27	23.75%	2,800,092.14	15.03%	974,822.53	5.64%
钼钨相关产品	811,930.09	3.81%	861,105.06	4.62%	696,536.81	4.03%
铜金相关产品	-	-	158,197.38	0.85%	129,278.64	0.75%
铌磷相关产品	654,061.76	3.07%	632,403.22	3.40%	736,814.70	4.26%
精炼金属贸易	8,295,842.53	38.94%	9,718,371.81	52.17%	10,739,118.91	62.08%
矿物金属贸易	6,462,795.63	30.34%	4,427,886.63	23.77%	3,991,688.57	23.07%
其他	18,269.20	0.09%	28,840.95	0.15%	30,825.56	0.18%
合计	**21,302,866.48**	**100%**	**18,626,897.19**	**100%**	**17,299,085.72**	**100%**

注：本集团于2023年对外处置了铜金相关产品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钼钨相关产品、铜金相关产品、铜钴相关产品、铌磷相关产品以及精炼金属和矿物金属贸易，其中钼钨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钨精矿、仲钨酸铵等产品，铜金相关产品主要为铜精矿，发行人在2019年完成了对IXM的收购后，其主营业务板块中精炼金属贸易和矿物金属贸易，使得发行人各产品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毛利润占比发生了变化。

近三年，铜钴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64%、15.03%和23.75%。钼钨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3%、4.62%和3.81%。铜金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85%和0.00%。铌磷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6%、3.40%和3.07%。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末精炼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8%、52.17%和38.94%。矿物金属贸易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7%、23.77%和30.34%。

2024年伦敦金属交易所铜现货结算均价9,147美元/吨，同比增长7.83%。2024年MB钴金属的平均价格为11.26美元/磅，同比下降25.48%。2024年，MB氢氧化钴折价系数的平均值为57.45%，增加了2.03个百分点，弥补了金属价格的下降。2024年钼铁年均价约人民币23.08万元/吨，同比下降10.16%。

铜钴相关产品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74,822.53万元、2,800,092.14万元、5,059,967.27万元，2023年较2022年收入增长1,825,269.61万元，增幅187.24%，主要原因为铜销售38.98万吨，增长125.19%，另外钴产品销售量2.97万吨，增长62.02%。2024年较2023年收入增长2,259,875.13万元，增幅80.71%，主要原因为铜销售68.95万吨，增长76.89%，另外钴产品销售量10.89万吨，增长266.23%。

钼钨相关产品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96,536.81万元、861,105.06万元、811,930.09万元，2023年较2022年收入增长164,568.25万元，增幅23.63%。2024年较2023年收入减少49,174.97万元，降幅5.71%.

铜金相关产品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9,278.64万元、158,197.38万元、0.00万元，2023年较2022年收入增长28,918.74万元，增幅22.37%，主要原因为铜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升；2024年已处置铜金业务，因此无营业收入。

铌磷相关产品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36,814.70万元、632,403.22万元、654,061.76万元，2023年较2022年收入下降104,411.48万元，降幅14.17%；2024年较2023年收入增加21,658.54万元，增幅3.42%

精炼金属贸易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739,118.91万元、9,718,371.81万元、8,295,842.53万元，2023年较2022年收入降低1,020,747.10万元，降幅9.50%，2024年较2023年收入下降1,422,529.28万元，降幅14.64%。

矿物金属贸易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91,688.57万元、4,427,886.63万元、6,462,795.63万元，2023年较2022年收入增长436,198.06万元，增幅10.93%；2024年较2023年收入增加2,034,909.01万元，增幅45.96%，IXM协同矿山板块，提升组织和运营效率，IXM 量稳利增，净利润续创历史新高。

发行人之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收入和酒店经营收入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

图表 5-28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铜钴相关产品	2,580,339.52	14.51%	1,766,531.71	10.51%	518,385.56	3.30%
钼钨相关产品	472,407.93	2.66%	486,003.15	2.89%	402,061.07	2.56%
铜金相关产品	-	-	124,598.58	0.74%	104,298.80	0.66%
铌磷相关产品	451,705.52	2.54%	471,460.59	2.80%	456,612.43	2.91%
精炼金属贸易	8,144,042.03	45.81%	9,585,878.40	57.01%	10,345,858.10	65.93%
矿物金属贸易	6,120,502.35	34.43%	4,354,898.24	25.90%	3,836,169.04	24.45%
其他	8,401.28	0.05%	26,449.11	0.16%	29,239.81	0.19%
合计	**17,777,398.63**	**100%**	**16,815,819.78**	**100%**	**15,692,624.81**	**100%**

近三年，发行人钼钨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6%、2.89%和2.66%，铜钴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0%、10.51%和14.51%；铌磷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1%、2.80%和2.54%；精炼金属贸易板块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93%、57.01%和45.81%，矿物金属贸易板块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45%、25.90%和34.43%。

图表5-29近三年公司毛利润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铜钴相关产品	2,479,627.75	70.33%	1,033,560.43	57.07%	456,436.97	28.41%
钼钨相关产品	339,522.16	9.63%	375,101.91	20.71%	294,475.74	18.33%
铜金相关产品	-	-	33,598.80	1.86%	24,979.84	1.55%
铌磷相关产品	202,356.24	5.74%	160,942.63	8.89%	280,202.27	17.44%
精炼金属贸易	151,800.50	4.31%	132,493.41	7.32%	393,260.81	24.48%
矿物金属贸易	342,293.28	9.71%	72,988.39	4.03%	155,519.53	9.68%
其他	9,867.92	0.28%	2,391.84	0.13%	1585.75	0.10%
合计	**3,525,467.85**	**100.00%**	**1,811,077.41**	**100%**	**1,606,460.91**	**100%**

2023年度，受钴、铜、钼、磷等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实现业务毛利1,811,07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4,616.5万元，增幅12.74%。2024年度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公司实现业务毛利3,525,46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14,390.44万元，增幅94.66%。

铜钴相关产品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456,436.97万元、1,033,560.43万元、2,479,627.75万元，2023年较2022年毛利增长577,123.46万元，增幅126.44%，

主要原因为铜销售38.98万吨，增长125.19%，另外钴产品销售量2.97万吨，增长62.02%。2024年较2023年毛利增加1,446,067.32万元，增幅139.91%，主要原因为铜销售68.95万吨，增长76.89%，另外钴产品销售量10.89万吨，增长266.23%。

钼钨相关产品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294,475.74万元、375,101.91万元、339,522.16万元，2023年较2022年毛利增长80,626.17万元，增幅27.38%，2023年较2022年毛利下降35,579.75万元，降幅9.49%。

铜金相关产品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24,979.85万元、33,598.80万元、0.00万元，2023年较2022年毛利增长8,618.95万元，增幅34.50%，主要原因为铜金产量、销量均增长。2024年铜金板块已处置。

铌磷相关产品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280,202.27万元、160,942.63万元、202,356.24万元，2023年较2022年毛利下降119,259.64万元，降幅42.56%，主要原因为磷市场价格下降38.77%；2024年较2023年毛利增长41,413.61万元，增幅25.73%。

精炼金属贸易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393,260.81万元、132,493.41万元、151,800.50万元，2023年较2022年毛利降低260,767.40万元，降幅66.31%，主要原因是受到钴价下跌等市场行情的影响，2024年较2023年毛利增长19,307.09万元，增幅14.57%。

矿物金属贸易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155,519.53万元、72,988.39万元、342,293.28万元，2023年较2022年毛利下降82,531.14万元，降幅53.07%，主要原因受到钴价下跌等市场行情的影响；2024年较2023年毛利上升269,304.89万元，增幅368.97%，主要原因是铜等金属贸易量上涨。

图表5-30近三年公司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

行业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铜钴相关产品	49.00	36.91	46.82
钼钨相关产品	41.82	43.56	42.28
铜金相关产品	-	21.24	19.32
铌磷相关产品	30.94	25.45	38.03
精炼金属贸易	1.83	1.36	3.66
矿物金属贸易	5.30	1.65	3.90
其他	54.01	8.29	5.14
综合毛利率	**16.55**	**9.72**	**9.29**

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润率分别为9.29%、9.72%和16.5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钴、铜、钼、磷等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图表5-31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市场	6,594,575.53	30.96%	5,948,015.69	31.93%	4,810,411.14	27.81%
国际市场	14,708,290.95	69.04%	12,678,881.50	68.07%	12,488,674.56	72.19%
合计	**21,302,866.48**	**100.00%**	**18,626,897.19**	**100.00%**	**17,299,085.70**	**100.00%**

从营业收入地区结构分析，近三年又一期，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9%、68.07%和69.04%，国际市场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这主要是因为2020年发行人完成了对IXM的收购后，其在国际市场的贸易金额不断提高。

4、贸易板块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成功并购IXM并完成交割。IXM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全球第三大基本金属贸易商，主要交易品种包括铜精矿等和铜、镍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铌等特种金属。IXM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全球金属贸易网络，业务覆盖全球80多个国家，主要业务地区包括中国、拉美、北美和欧洲，同时构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

IXM现货贸易主要通过寻找价值链上的低风险套利机会，通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现货持仓的价格变动风险，以减低潜在的价格风险及获取回报。IXM通过判断市场供需关系，监控不同等级商品的相对价格（质量差价）、不同交付地点商品的相对价格（地理差价），以及不同交付日期商品的相对价格（远期差价）从而捕捉价格错配机会。发现上述错配机会后，IXM通过在廉价市场买入并在昂贵市场卖出来锁定利润，并同步完成商品空间、时间和形式上的转换。

IXM期货和现货相结合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IXM会与客户签订现货销售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IXM在将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

本”，贷记“存货”。当IXM签订现货销售合同后，IXM会随即签订一份相反方向的衍生品合约以对冲价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衍生品合约后续计量时根据其公允价值，借记“衍生金融资产”，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衍生金融负债”；衍生品合约平仓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衍生金融资产”，或借记“衍生金融负债”，贷记“银行存款”。

IXM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在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贸易存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至完成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因此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IXM于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仍按上述会计政策计量。IXM贸易存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至完成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计量。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图表 5-32 发行人2024年度分板块经营情况

分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1)	6,525,959.12	3,580,372.78	45.14
矿产贸易(注2)	18,835,574.02	18,341,480.24	2.62
其他	44.06	40.71	7.59
内部交易抵销	-4,076,935.86	-4,152,855.67	

图表 5-33 发行人2023年度分板块经营情况

分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1)	4,451,797.80	2,648,643.80	40.5
矿产贸易(注2)	16,807,793.49	16,602,311.69	1.22
其他	9.89	9.20	7
内部交易抵销	**-2,661,535.05**	**-2,461,584.82**	

图表 5-34 发行人2022年度分板块经营情况

分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1)	25,374,526,895.84	14,813,578,562.05	41.62
矿产贸易(注2)	147,308,074,775.51	141,820,271,430.74	3.73
其他	205,687.65	191,109.90	7.09

注1：上年同期数不含已处置的铜金业务。

注2：IXM在进行有色金属现货贸易的同时，也持有可净额结算的同样金属品种期货合同。利用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较强的关联性，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在现货市场上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亏损 ；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亏损。这种商业模式降低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给公司创造稳定持续的盈利。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期现结合业务模式的营业成本也包含期货端的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在核算矿产贸易的营业成本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仅核算了现货业务相应的成本，期货业务相关的损益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中进行核算。本期IXM贸易业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毛利率为2.08%。

1、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公司矿山业务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求优质资源类项目投资、并购的机会。

（1）采购模式

集团全球供应链部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物资需求。实行垂直管理，加强对物资的需求计划、采购供应、合同执行、物流运输、仓储库存及供应商管理的全流程管控。主要采取邀请招标、竞价、谈判、直采等模式确定潜在供应商。

（2）生产工艺流程及销售模式

1）钼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全产业链贯通的生产模式。公司钼钨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选矿、焙烧与冶炼以及深加工。公司钼钨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采矿

公司钼钨相关产品主要从在产的三道庄矿、上房沟矿开采。三道庄的采矿作业由洛阳钼业矿山公司负责，上房沟的采矿作业由富川公司负责，采用采矿效率较高、成本低的露天开采法，矿石运往矿山附近破碎站进行破碎加工后通过输送带、地下输送带或重型货车运送至浮选厂；采剥作业中爆破、矿石及废料装载等

劳动密集型工序委托外部协作单位完成。

公司采矿工艺流程如下：

图表 5-35 公司钼矿采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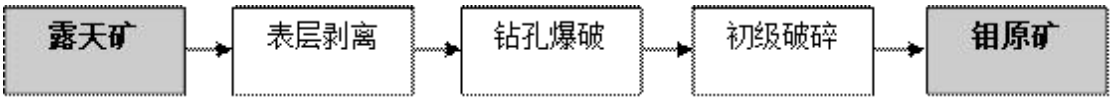

②选矿

I 钼矿浮选

钼矿石的浮选通过选矿一公司、选矿二公司、选矿三公司、等三个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及大东坡公司所属选矿厂进行。目前公司选矿采用国内首创的浮选柱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破碎的矿石由料堆送入各自的圆形研磨设备（一般包括封闭式球磨机）；其后经泡沫浮选，通过对浮选参数的调节，可生产品位为 47%至 51%的钼精矿。

II 钨矿浮选

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选矿富集技术从选钼尾矿中回收白钨，通过对选钼尾矿分别进行粗选、扫选及精选，得到品位约 30%的钨精矿。

选矿流程如下：

图表 5-36 公司钼钨采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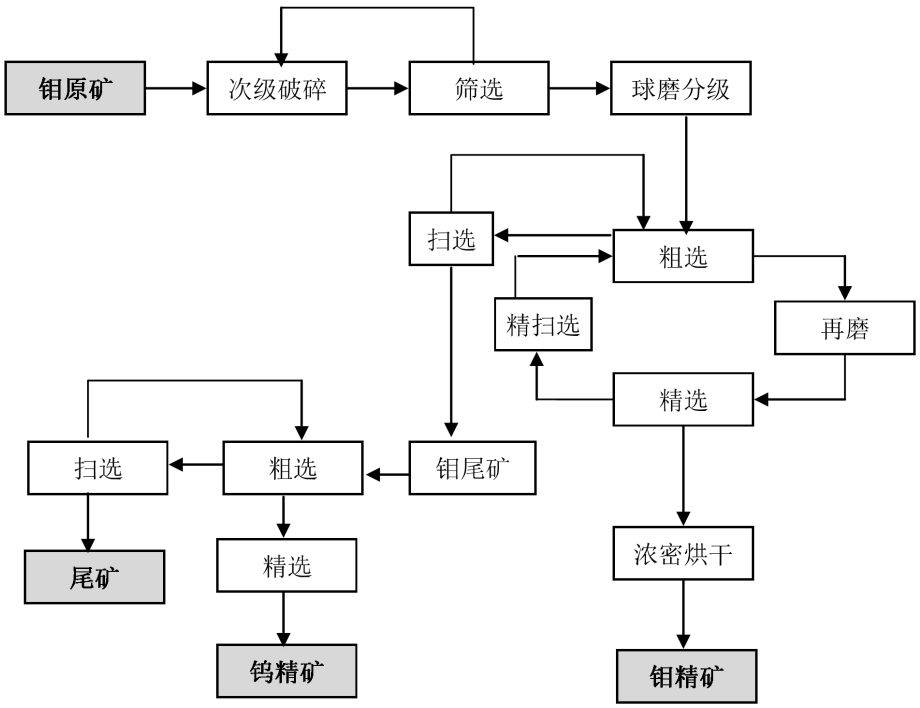

③焙烧与冶炼

I 钼精矿的焙烧与冶炼

钼精矿通过在氧化环境下焙烧，以去除杂质及脱硫，冷却后成为氧化钼。再通过将氧化钼与硅铁、萤石、铝粉、硝酸钠、钢屑等按一定比例的配比，通过冶炼炉加工成为钼铁。钼焙烧与冶炼主要通过公司下属冶炼公司完成冶炼公司采用了“回转窑余热利用”焙烧工艺，一次点燃后可以利用钼精矿中硫的自燃完成氧化钼的焙烧。

II 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

公司利用非稳态制酸技术以及 WSA 湿式制酸工艺处理钼冶炼烟气中的低浓度二氧化硫，经净化、干吸、转化、尾气回收和污水处理等工序，使排放的废气中 SO_2 小于 400mg/m³ 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利用收集的二氧化硫，可年产 93% 工业硫酸 40,000 吨，亚硫酸钠 1,500 吨；同时采取先进的回收设备，对粉尘和固废物中的钼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提高钼的回收率。

发行人钼精矿焙烧与冶炼流程如下：

图表 5-37 公司钼精矿的焙烧冶炼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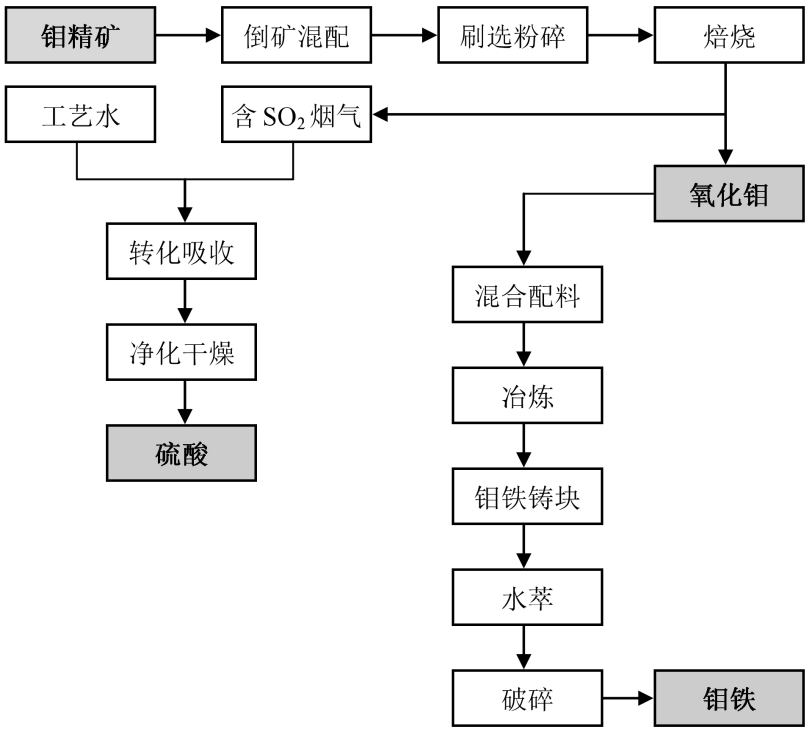

④钼的深加工

公司还有少量的钼酸铵产品，上述产品均来源于氧化钼的深加工流程，公司

钼的深加工流程如下：

钼酸铵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将氧化钼通过氨浸、抽滤、高压浸出、调酸、离子交换等工序，生产出合格钼酸铵。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工艺减少了浓缩、酸沉和四钼酸铵重溶的工序，减少了酸碱消耗，成本较低；通过反渗透装置的使用使水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回收利用，且氨气回收利用较好，属于环境友好型工艺。同时该工艺使用的梯流装置，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相对稳定，钼金属回收率可以达到99%以上。

发行人氧化钼深加工流程如下：

图表 5-38 发行人氧化钼深加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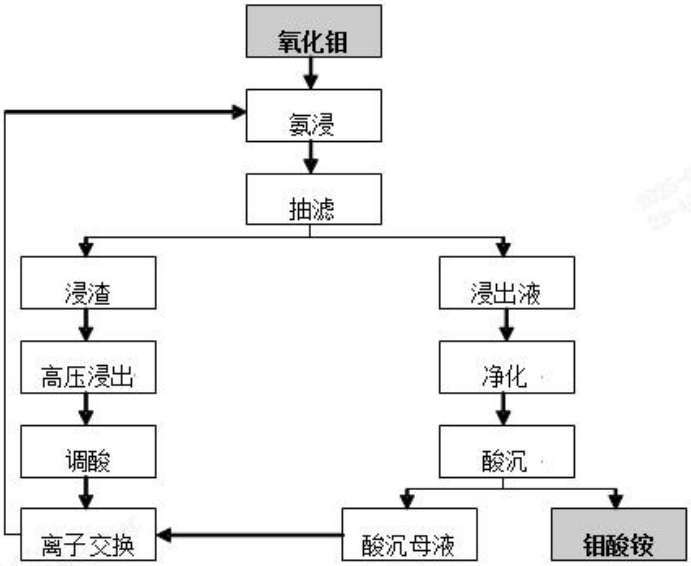

主要钼钨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和钨精矿以及铜精矿相关产品。

钼精矿、氧化钼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对象为集团内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钼铁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辅助采用“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厂，钢铁厂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申请人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报价，钢铁厂选择最低价进行采购。如果钢铁厂采购量较大，申请人会降低报价为下游钢铁厂供应原料，因此，钼铁的销售定价权基本由下游钢厂控制。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赊销），账期一般为一至两个月。

钨精矿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APT（仲钨酸铵）主要下游客

户为硬质合金厂及钨粉工厂，钨精矿的下游客户主要为APT厂，从钨精矿加工成APT的流程较为透明，根据钨精矿的回收率和加工费，参考APT的市场价格，可以倒推出钨精矿的价格。随着市场的调整，回收率和加工费也会发生变化，申请人会根据市场情况计算对APT厂的钨精矿报价。下游APT厂的采购规模有大有小，一般会先通过小规模厂确定下游可以接受的钨精矿价格，进而推广到大规模厂。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下游客户需预付货款。

2）铌、磷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磷业务主要通过收购的CIL开展，CIL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矿业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包括磷矿的露天开采作业、磷矿石的提炼、P2O5精矿的生产，以及不同种类、不同组合的化肥成品及中间产品的生产。CIL的主要生产性资产包括Chapadão矿、Ouvidor选矿厂，两个高品位的未开发矿床（Coqueiros和Morro Preto）以及Catalão和Cubatão化工厂。其中，Chapadão矿拥有目前巴西最高品位的P_2O_5资源，该矿的服务年限至少为46年。尚未开发的Coqueiros矿床拥有接近于Chapadão矿山的高品质矿体。Morro Preto矿床则以其巨大的资源潜力及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近年来巴西境内最有开发潜能的项目之一。公司的选矿厂及两个化工厂经过多年的经营及持续的完善，已形成一套独特、高效的运营模式，能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生产成本。CIL的选矿回收率和磷精矿品位两项重要指标优于同行业大多数生产商。经过30余年的发展，CIL现已成为一家较为成熟的磷肥资源运营商，是巴西第二大的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化肥生产商，每年处理的矿石总量550万吨以上，矿石生产总量位列巴西第二。2024年CIL的磷肥产量高达118万吨。CIL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化肥（MAP、GTSP）、低浓度化肥（SSG、SSP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中间产品（硫酸、磷酸）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氟硅酸）。

发行人的铌业务主要通过收购的NML开展，NML是全球三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NML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从公司拥有的Boa Vista矿中开采铌矿石，二是通过破碎与筛分、磨矿与分级、选别作业、浓缩、浸出及冶炼等工序对铌矿石进行加工，使之成为符合客户需求的铌产品。NML现阶段的主要生产性资产包括Boa Vista矿、BV加工厂和BVFR加工厂，其中Boa Vista矿的露天矿开采寿命为16年，但随着Mina I铌矿、Mina II铌矿以及Leste铌矿的顺利勘探，NML所持有的铌矿开采寿命将延长至约26年。目前，BV加工厂主要处理来自Boa Vista矿的氧化矿石。BV加工厂的优化计划尚在进行中，优化计划完成后，BV加工厂还将负责处理来自Mina I的原生矿石（Fresh Rock）和来自Mina II的氧化矿。BVFR加工厂耗资约3.8亿美元，于2014年初步完成建设并于同年11月起试运行。BVFR加工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破碎与筛分、

磨矿与分级、选别作业、浓缩、浸出以及冶炼。该厂主要处理和加工来自 Boa Vista 矿的原生矿石。建成以来，BVFR 工厂运行状况良好。2024 年铌矿石处理量达 235.6 万吨，BVFR 选矿回收率 50.26%，生产精矿（Nb2O5）8660 吨；BV 选矿回收率 54.19%，生产精矿（Nb2O5）4850 吨。NML 的主要产品为铌产品，铌产品一般以铁铌合金的形式存在。铌产品主要用于提高钢铁强度，是不锈钢、耐热钢材、超级合金、超导体、功能陶瓷和催化剂等的重要原料之一。

生产工艺流程：

CIL 的日常生产经营既包括磷矿的开采，也包括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CIL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表 5-39 公司磷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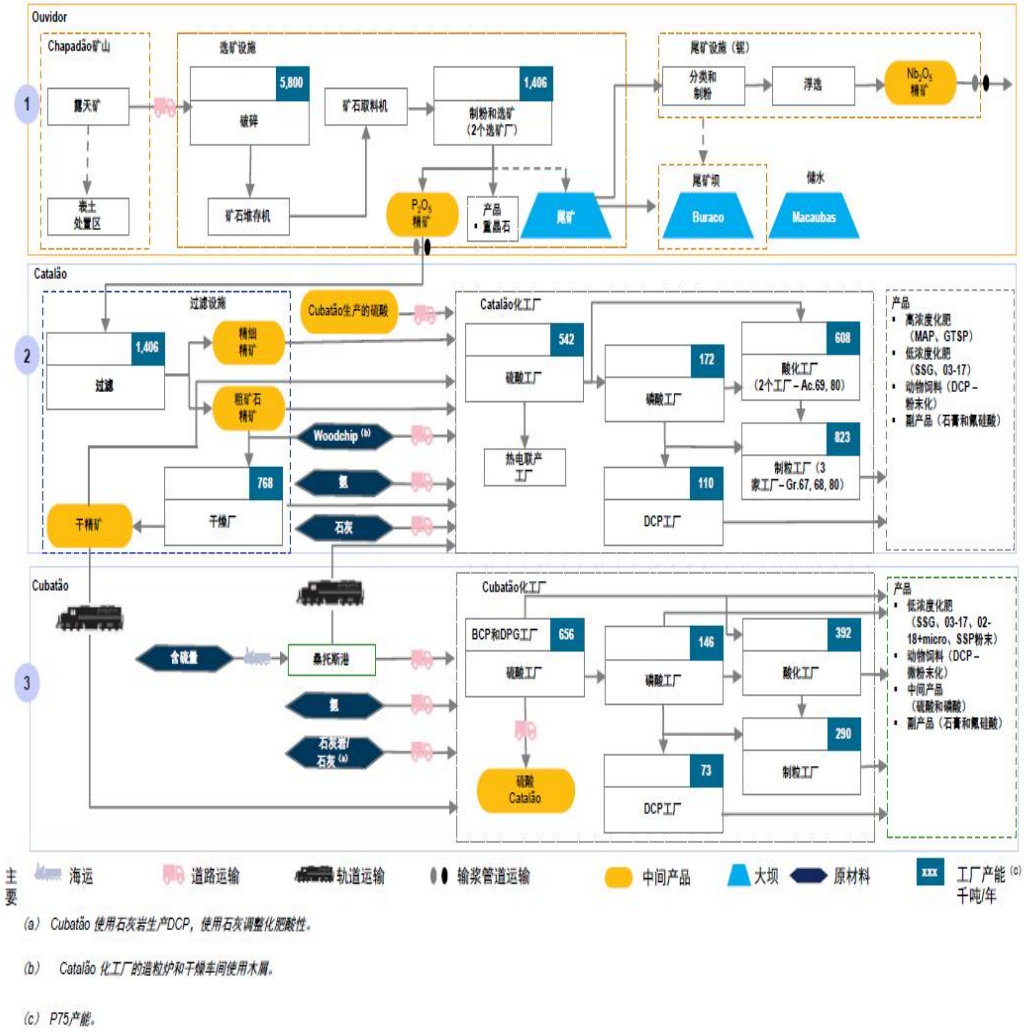

CIL 的业务包括磷矿的露天开采作业、磷矿石的提炼、P_2O_5 精矿的生产，以

及不同种类、不同组合的磷肥成品及中间产品的生产。公司超过 80%的最终产品为化肥。

NML 主要产品是铌铁，在钢铁中加入少量的铌就可以显著的改变其原本的特性。铌在汽车行业、钢铁产品、石油天然气工业和航天工业有着广泛的应用。NML 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决定最优的产量水平，同时，公司也通过存货管理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NML 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个步骤，一是铌矿石的开采，二是铌矿石的加工。NML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表 5-40 公司铌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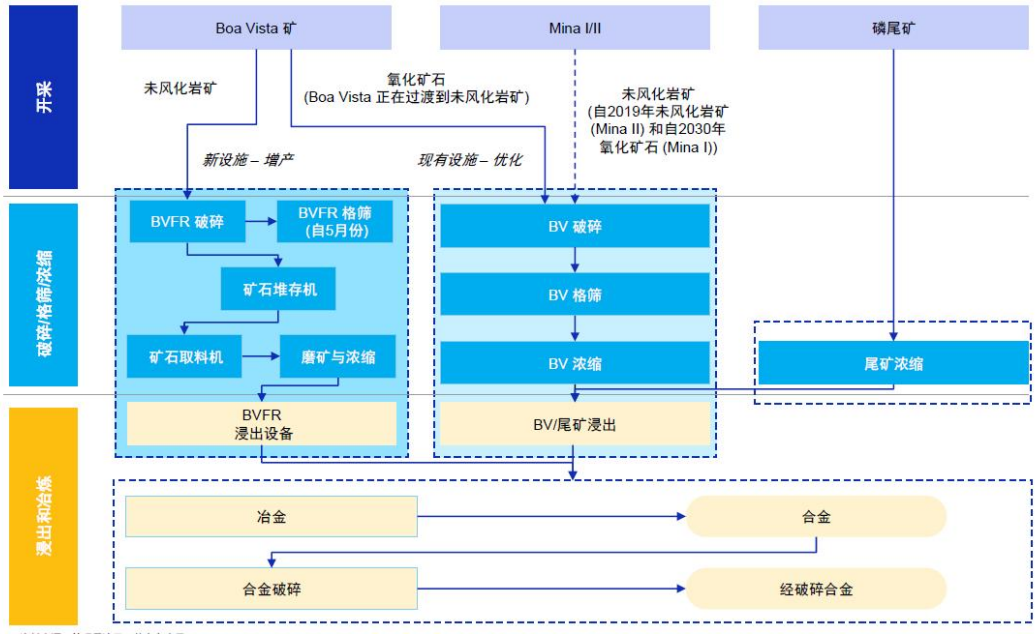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铌产品为铌铁。公司同样建立了“生产厂-IXM-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整合 IXM 全球销售网络和中国国内销售团队的铌铁客户销售网络，不断增厚铌铁销售利润。

磷产品客户主要为化肥混合商。化肥混合商按不同的配方将公司的磷肥和其他辅料混合调制生产出混合化肥，并销售给巴西境内终端用户。

3）铜钴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销售模式

发行人铜钴相关产品主要通过收购的 TFM 和 KFM 运营的。

TFM 是一家涵盖铜、钴矿石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的综合一体化矿业公司，拥有 6 个矿产开采权、近 1,500 平方公里的 Tenke Fungurume 矿区、从开采到深度加工的全套工艺和流程。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初级产品。

Tenke Fungurume 矿区位于刚果（金）Lualaba 省境内，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产之一，也是刚果（金）国内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该矿区的开发可以追溯到 1917 年，直到 2009 年才由 TFM 正式开始采掘并投入生产。根据 RPM 出具的储量报告，Tenke Fungurume 矿区铜储量为 471.81 万吨，钴储量为 56.90 万吨，未来发展潜力巨大。TFM 分为中区选冶厂和东区选冶厂。中区选冶厂下设 15K 冶炼分厂、10K 冶炼分厂、11K 选矿厂、中区硫酸厂四个生产分厂，15K 是 TFM 最早建成的铜钴湿法选冶厂，处理氧化矿，采用粗碎-半自磨-搅拌浸出-萃取-电积+沉钴工艺生产阴极铜和氢氧化钴，于 2006 年开工建设，2009 年建成投产，设计原矿处理能力为 8,000t/d，投产后 TFM 对现场生产工艺开展了多次改扩建工程，目前原矿处理能力约为 11,500t/d，处理对象为氧化矿，计划 2025 年扩建改造为 16,000t/d。10K 布置在 15K 东侧，2021 年建成，工艺与 15K 大体一致，处理氧化矿。11K 为 2023 年新建混合矿生产线，原矿处理能力 3,500kt/a，处理混合矿（氧化率小于 85%），也处理高酸耗氧化矿。11K 选矿厂建成后，11K 的焙砂及氧化精矿送往 10K 湿法厂处理。东区选冶厂包括 E17K 和 E10K，E10K 处理氧化矿，磨浸分厂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 日氧化矿磨浸系统试生产。E17K 处理混合矿，2023 年 10 月 27 日产出首批阴极铜，2024 年 3 月 2 日产出干燥氢氧化钴产品。

TFM 生产工艺流程：

图表 5-41 TFM 混合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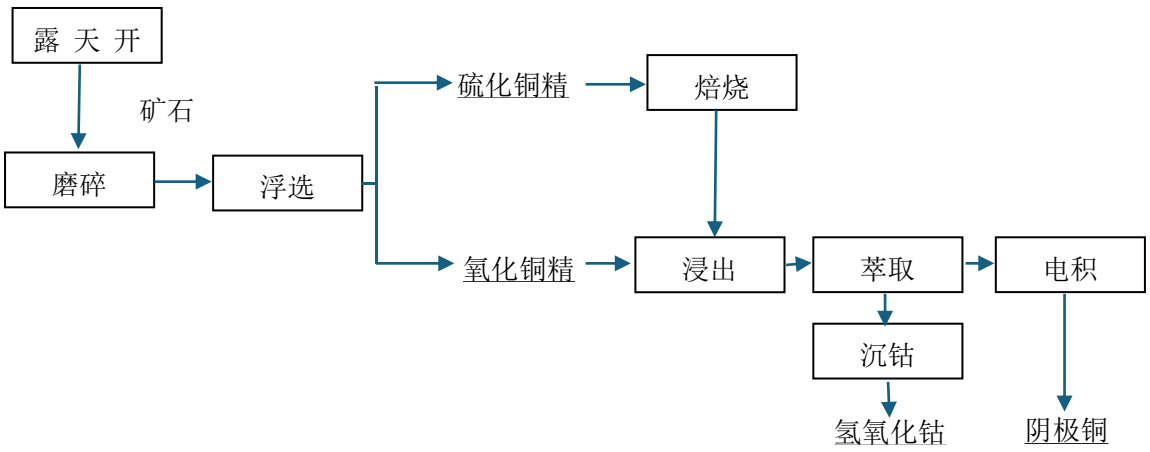

KFM 矿权区内地质资源量为 3.65 亿吨，铜平均品位 1.72%，含铜金属量 628 万吨，钴平均品位 0.85%，钴金属量约为 310 万吨。2022 年 12 月 30 日，磨矿系统实现投产，设计产能 15,000t/d。

KFM 生产工艺流程：

图表 5-42 KFM 氧化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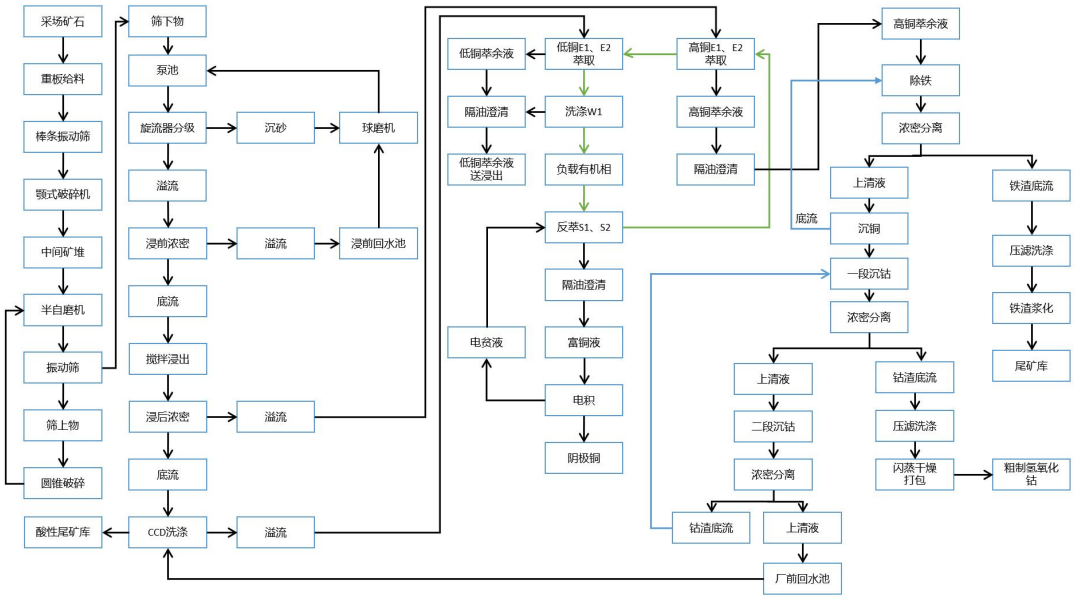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TFM和KFM生产的阴极铜一般销售给国际知名的大宗商品贸易商，以铜的市场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TFM和KFM生产的氢氧化钴主要销售给中国的钴冶炼厂商。

2、矿产贸易业务

IXM现货贸易主要通过寻找价值链上的低风险套利机会，通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现货持仓的价格变动风险，以减低潜在的价格风险从而获取回报。IXM通过判断市场供需关系，监控不同等级商品的相对价格（质量差价）、不同交付地点商品的相对价格（地理差价），以及不同交付日期商品的相对价格（远期差价）从而捕捉价格错配机会。发现上述错配机会后，IXM通过在廉价市场买入并在昂贵市场卖出来锁定利润。

（1）矿物金属贸易

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加工费/精炼费（TC/RC，即Treatment charge/Refining charge）的差价，IXM通过自身对市场供需的深刻理解和预判，以及与矿物生产商和冶炼厂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从矿山与冶炼厂之间商定的加工费/精炼费之差获取利润，该部分业务毛利占IXM精矿业务毛利的比重较大。

（2）精炼金属贸易

该业务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升贴水变化以及期现套利。凭借IXM在整个价值链环节中的布局，其持仓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当通过期现基差（即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或近期与远期期货合约之差）获取的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对应的持仓成本时（包括储存、保险和融资成本等），IXM就能以较低的风险锁定利润。

（3）采购、销售和风控

IXM基于在重点地区的商务和物流网络、综合供应链、以及长短期战略矿业承购投资和下游投资，保证其采购和销售的策略得以有效实施，确保了专属资金流的通畅。IXM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通过其市场研究团队与行业内研究机构的定期联系，分析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寻找可靠的交易机会。

基于全球供应链和销售链上的大型联系人网络，IXM建立了多元化的供货商和客户组合，包括矿山、综合矿业公司、冶炼厂和精炼金属零售商等，主要倾向于同获得认证且表现良好的交易对手合作。

IXM在进行有色金属现货贸易的同时，也持有可净额结算的同样金属品种的期货合同。利用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较强的关联性，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在现货市场上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这种商业模式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给企业创造稳定持续的盈利。

IXM拥有成熟的风险管控体系，风险防控策略（VaR值）由公司批准后，再由IXM的风险管理和宏观策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体执行。IXM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确保其风险控制政策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目前，发行人钼采、选能力为30,000吨/日，白钨回收处理能力15,000吨/日，联营公司豫鹭矿业回收处理能力15,000吨/日。

发行人全资拥有的三道庄钼钨矿采用大型露天开采，其设计日采矿能力为30,000吨原矿，开采的原矿基本全部供应给下属各选矿公司浮选加工生产钼精矿。自产钼精矿基本全部供应给下属公司经过焙烧加工生产氧化钼，再通过冶炼加工生产钼铁。公司焙烧能力大于自产钼精矿供应能力，公司通过外购部分钼精矿满足生产需求。

钨精矿是通过对钼选矿后的尾矿再浮选加工来生产，不存在单独采矿的情况，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公司部分选钼尾矿由联营公司豫鹭矿业浮选加工回收。

TFM铜钴矿通过对矿石进行磨矿、浸出、萃取、电积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阴极铜业务建立起了矿山-IXM-终端加工厂的业务模式；氢氧化钴主要通过IXM的贸易网络销售给下游钴冶炼厂商和新能源供应链下游生产商。

CIL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磷肥和低浓度磷肥，主要销售给化肥混合商。NML主要产品是铌铁，主要将产品销售给AAML。

图表 5-43　2024年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年）	销售量（年）	库存量（年）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1)							
铜	吨	650,161	689,521	100,409	54.97	66.28	-28.16
钴（注2）	吨	114,165	108,892	42,384	105.61	266.23	14.21
钼	吨	15,396	14,964	1,247	-1.53	-3.95	53.01
钨	吨	8,288	8,132	1,230	3.92	3.32	14.53
铌	吨	10,024	10,028	827	5.35	6.93	-0.48
磷肥（HA+LA）（注3）	吨	1,180,492	1,094,743	193,890	1.05	-5.91	74.59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注4）	吨	3,232,200	3,398,533	185,878	17.77	24.49	-47.23
精炼金属产品（注5）	吨	1,840,341	2,146,073	141,109	-41.09	-32.56	-68.42

注 1: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生产量为公司矿山自产数据,销售量为最终对外销售实现量。

注 2：按折算金属吨披露。

注 3：磷肥生产量包括用于销售的最终产品与用于下一环节再生产的初级产品。

注 4：金属矿产初级产品，以精矿为主。

注 5：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图表 5-44 近三年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24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2023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2022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矿山采掘及加工	材料	17,072,834	50.18	11,864,121	48.67	8,926,135	48.24
	人工	2,875,001	8.45	2,365,153	9.70	1,661,350	8.98
	折摊	5,338,431	15.69	4,016,310	16.48	4,219,702	22.80
	能源	2,690,785	7.91	1,772,659	7.27	918,615	4.96

	制造费用	6,048,387	17.77	4,357,689	17.88	2,779,339	15.02
矿产贸易	外购成本	184,424,105	100	166,816,967	100.00	157,913,251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2024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2023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矿山采掘及加工							
钼相关产品	材料	1,330,880	45.49	914,653	34.89	935,637	38.99
	人工	380,468	13	377,597	14.40	279,981	11.67
	折摊	300,785	10.28	301,343	11.49	188,683	7.86
	能源	320,336	10.95	324,168	12.36	266,486	11.10
	制造费用	593,398	20.28	703,958	26.85	728,998	30.38
钨相关产品	材料	199,973	45.05	228,429	49.68	254,286	51.37
	人工	92,688	20.88	91,165	19.83	76,071	15.37
	折摊	40,958	9.23	37,648	8.19	33,633	6.79
	能源	54,974	12.39	55,784	12.13	52,068	10.52
	制造费用	55,252	12.45	46,745	10.17	78,956	15.95
铜相关产品	材料	11,078,800	50.73	7,403,475	56.03	5,109,019	55.23
	人工	1,707,416	7.82	1,022,722	7.74	593,097	6.41
	折摊	3,843,905	17.6	2,310,553	17.49	2,855,098	30.87
	能源	1,974,688	9.04	950,651	7.19	307,349	3.32
	制造费用	3,232,019	14.81	1,526,078	11.55	385,436	4.17
钴相关产品	材料	3,115,599	70.35	1,615,472	74.93	620,584	73.76
	人工	136,383	3.08	84,115	3.90	25,109	2.98
	折摊	339,752	7.67	206,637	9.58	133,781	15.90
	能源	233,040	5.26	122,900	5.70	30,587	3.64
	制造费用	604,217	13.64	126,780	5.88	31,292	3.72
铌相关产	材料	485,879	26.88	508,391	28.81	503,886	31.45
	人工	175,306	9.7	191,940	10.88	160,769	10.03

品	折摊	443,633	24.54	413,242	23.42	396,752	24.76
	能源	42,167	2.33	51,361	2.91	57,054	3.56
	制造费用	660,693	36.55	599,423	33.97	483,812	30.20
磷相关产品	材料	861,703	33.37	1,035,873	35.15	1,307,964	44.44
	人工	382,741	14.82	397,178	13.48	343,532	11.67
	折摊	369,398	14.31	341,861	11.60	292,828	9.95
	能源	65,581	2.54	83,421	2.83	88,028	2.99
	制造费用	902,808	34.96	1,088,649	36.94	910,999	30.95
铜金相关产品	材料	-	-	157,828	13.00	194,759	20.01
	人工	-	-	200,436	16.51	182,791	18.78
	折旧	-	-	405,026	33.37	318,927	32.77
	能源	-	-	184,374	15.19	117,043	12.02
	制造费用	-	-	266,056	21.92	159,846	16.42
矿产贸易							
精矿产品	外购成本	61,205,024	33.19	43,548,982	26.11	38,361,690	24.29
精炼金属产品	外购成本	123,219,082	66.81	123,267,985	73.89	119,551,561	75.71

图表 5-45 发行人相关产品近三年国内市场均价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钼	钼精矿（人民币元/吨度）	3,568	3,870	2,816
	钼铁（人民币万元/吨）	23.08	25.69	18.74
钨	黑钨精矿（人民币元/吨度）	2,093	1,835	1,743
	APT（人民币万元/吨）	20.17	17.90	17.34

备注：数据来自亿览网平均价格（产品标准：钼精矿47.5%，钼铁60%，黑钨精矿一级国标，APTGB-0）

图表 5-46 发行人相关产品近三年国际市场价格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铜	阴极铜（美元/吨）	9,147	8,483	8,797
钴	金属钴（美元/磅）	11.26	15.11	30.29
钼	氧化钼（美元/磅钼）	21.30	24.00	18.73
钨	APT（美元/吨度）	328.61	325.00	341.66
铌	铌铁（美元/公斤铌）	46.00	47.00	45.65
磷	磷酸一铵（美元/吨）	603	556	908

备注：铜价格信息为LME（伦敦金属交易所）现货平均价格；钴价格为Fastmarkets MB（金属导报）标准级钴低幅平均价格；氧化钼为MW（美国金属周刊）平均价格；APT价格为Fastmarkets平均价格；铌铁价格来自亚洲金属网；磷肥价格来自Argus Media。

4、公司上下游结算情况

(1)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客户、电力供应部门等。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采购钼精矿采用预付款，公司从2016年开始至2019年12月每月向电力供应部门预付1000万元电费（约占月电费额的45%），2020年元月开始不再预付，当月电费当月结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一般设有账期，账期约为2个月，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到期应付账款，电汇和承兑支付比例约为4:6。公司的供应商中，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的50%的供应商。

(2)公司向主要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18,17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图表5-46 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是否关联方
A	645,673	4.03%	电汇	否
B	390,442	2.43%	电汇	否
C	293,929	1.83%	电汇	否
D	250,570	1.56%	电汇	否
E	237,565	1.48%	电汇	否
小计	**1,818,178**	**11.34%**		

(3)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主要以电汇、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货款，公司一般为贸易客户提供为期不多于90天的信用期，但主要客户信用期可延长，收款电汇及承兑汇票占比约为3:7。

(4)公司向主要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202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66,68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561,77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64% 。

图表 5-47 2024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收款方式	是否关联方
F	672,037	3.15%	电汇	否
G	613,623	2.88%	电汇	否
H	581,117	2.73%	电汇	否
I	561,775	2.64%	电汇	否
J	438,128	2.06%	电汇	否
小计	**2,866,680**	**13.46%**		

除第三大客户为境内销售，其他均为境外销售。

（四）公司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1、公司自有采矿权情况

公司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4年末保有的铜资源量为3,444.45万吨，钴资源量为540.08万吨，铌资源量为204.83万吨，磷资源量为8,004.98万吨，钼资源量为84.03万吨。其中刚果（金）TFM铜钴矿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之一；与之相邻的KFM铜钴矿是世界级矿山，铜钴平均品位亦较高，具备很大的增产潜力，资源优势亦使得公司具备很高的成本优势。

TFM混合矿项目建成投产带动其年矿石处理量同比增加780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随之下降，公司正着力加强各矿山地质勘探规划和资源升级、转储工作，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KFM矿经过深部硫化矿一期地质勘探后，推断资源量获得进一步证实和升级，因而资源量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2024年巴西矿区根据市场因素分别调整了资源和储量的地质品位、工业品位指标，品位有所上升，为

维持金属产量稳定，年矿石处理量有所下调：

图表 5-4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自有矿山情况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储量			年矿石处理量（百万吨）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	金属量（万吨）			
刚果（金）TFM 铜钴矿	铜	1,342.74	2.24	3,013.94	244.74	2.85	696.84	20.3	12.1	1.5/10 年
	钴	1,342.74	0.25	331.32	244.74	0.29	71.43			
刚果（金）KFM 铜钴矿	铜	228.87	1.88	430.51	55.13	2.68	147.72	5.4	10.2	22 年
	钴	228.87	0.91	208.76	55.13	1.02	56.22			
巴西矿区一	铌	148.9	1.02	152.32	37.2	0.99	36.89	2.4	15.5	长期有效
巴西矿区二	铌	156.6	0.34	52.51	31.33	0.42	13.23	6.6	27.3	长期有效
	磷	768.5	10.42	8,004.98	180.32	12.46	2,246.71			
三道庄钼钨矿	钼	273.15	0.087	23.86	82.82	0.084	6.96	8.4	9.9	10.5 年
	钨	62.2	0.171	10.63	17.3	0.104	1.8			
上房沟钼矿	钼	431.04	0.14	60.17	16.28	0.238	3.87	5.1	3.2	9 年
	铁	15.95	20.48	325.36	1.3	30.12	39.2			

注：1、公司对各矿山的采矿权证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不存在采矿证到期未续或到期无法续展的现象。

2、2024 年 KFM 矿经过深部硫化矿一期地质勘探后，推断资源量获得进一步证实和升级，因而资源量有所增加。

3、根据《巴西采矿法》有关规定，采矿特许权无到期日，因此巴西铌磷矿区的采矿权长期有效；2024 年巴西公司根据市场因素分别调整了资源和储量的地质品位、工业品位指标，因而储量发生一定的变化。

4、三道庄年矿石处理量为工业矿石处理量（中国标准），未包括低品位矿石。上房沟钼矿山为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经富川矿业股东会批准，其生产管理权委托洛阳钼业行使。

5、公司着力加强各矿山地质勘探规划和资源升级、转储工作，进而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6、以上信息均已获得公司相关专家的确认。

2、勘探、发展和采矿活动

(1)勘探

①刚果（金）铜钴矿

TFM 铜钴矿：报告期内，主要围绕 FGME88、TENK、MKDC、FGVI（包

括FGVI南延）以及西区Pumpi矿段开展补充钻探及深边部钻探找矿工作，共完成金刚石钻探进尺6.89万米，达到了资源量升级的预期效果。

KFM铜钴矿：报告期内，主要开展深部硫化矿补充勘探(一期)及外围地质勘探，2024年共完成钻探进尺2.04万米，钻孔56个。深部硫化矿补充勘探(一期)已经结束，为今后硫化矿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其中外围地质勘探施工钻孔14个，钻探进尺4,362米，也取得预期成果。

②巴西铌磷矿

铌矿：为降低损失和贫化，资源量升级，报告期内共施工411个RC孔，合计进尺15,165米；同时开展岩土工程勘探和水文地质勘探，施工DDH孔24个，合计进尺4,709米；开展地球物理勘探，开展航空测量12.5平方公里。在卡塔朗二期的棕地物探勘测项目中，已完成1,251个RTK测量点、1,234个重力测量点、3,778个伽马能谱测量点和3,941个磁力测量点。

磷矿：报告期内Chapadao矿区地质勘探施工DDH孔28个，合计进尺2,569米。

③中国境内矿山

三道庄钼钨矿：报告期内，在矿区范围内开展深部地质勘探，已完成钻孔施工25个，合计进尺15,899米；在矿山北部和南部区域实施空区探测，完成探测孔施工52个，合计进尺2,260米。

上房沟钼矿：报告期内，在矿山重点生产区域实施生产勘探工程，共完成钻孔施工57个，合计进尺5,455米；在矿区标高1520米至885米区间开展深部勘探工程，共完成钻孔施工4个，合计进尺2,248米；为确保生产安全，围绕1154米～1342米水平采空区实施空区探测工程，累计完成空区探测孔施工61个，合计进尺5,289米，其中单层空区探测孔进尺1,284米，多层空区探测孔进尺4,006米。以上勘探工作均达到了预期效果。

(2)发展

①刚果（金）铜钴矿

TFM铜钴矿：报告期内，完成多个采坑扩帮清表工作；完成两条运矿道路修建，大大缩短矿岩运距；完成铁路移线工程项目的天沟、边沟土方施工及毛石浆砌工程量1.76万立方米，平台沟开挖及毛石干砌1.08万立方米，水洗砂运送8,500吨，粗骨料1.00万吨，道砟1,600吨。

KFM铜钴矿：报告期内，采场逐步形成以采坑为主、疏干井为辅的联合排水模式；雨季期间采用分区治理、分段截留、平台滞留等措施在采场内分别设置

主采场1170水平一级泵站和1230水平二级泵站;逐步完善采场及排土场人工监测点；调整安装10套采场内部GNSS监测点，引进南非陆泰克真实孔径雷达一套，采场内已经形成人工+GNSS+雷达监测三种方式全天候对边坡监测模式；增加临时运输道路，优化采场矿石、废石运输系统，节约采剥生产成本。

②巴西铌磷矿

铌矿：报告期内，东北排土场建设工程已完成植被清理和清表施工。继续开展采场扩帮工程和采场底部排水泵送系统工程的实施；BVFR和BVO磨破系统的排水系统工程正在组织施工。

磷矿：报告期内，3A号排土场已开始施工，根据当地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方案的修改和优化工作；环境局已同意高原区2#施工，承包商正在进场；已完成高原区1#地表层开挖64%、回填土44%的工程量。

③中国境内矿山

三道庄钼钨矿: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强生态修复工作,采场内生态修复面积5.03万平方米，排土场生态修复3.28万平方米；新建小石渣排土场已完成安置房主体工程建设，获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完成林地手续办理。

上房沟钼矿：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修复工作，采场内生态修复3.95万平方米；边坡治理2.10万平方米；道路硬化7,380平方米；修建混凝土渠3,950米,修建临时渠3,500米。

图表 5-49 截至2024年末公司采矿活动

单位：万吨

境内矿山采矿活动	
三道庄钼钨矿采矿量	842.29
上房沟钼矿采矿量	518.67
境外矿山采矿活动	
刚果（金）TFM铜钴矿采矿量	2,043.31
刚果（金）KFM铜钴矿采矿量	699.65
巴西铌矿采矿量	364.06
巴西磷矿采矿量	560.86

注：1、三道庄钼钨矿采矿量为工业矿石量（中国标准），未包含低品位矿石量。

图表 5-50 截至2024年末公司勘探、发展及采矿支出

项目	采矿支出	勘探支出	发展支出
境内矿山（万元人民币）			
三道庄钼钨矿	48,472.89	837.99	5,431.89

上房沟钼矿	26,223.35	450.45	1,085.42
境外矿山（百万美元）			
刚果（金）TFM 铜钴矿	787.63	14.52	6.66
刚果（金）KFM 铜钴矿	519.33	2.91	2.12
巴西铌矿	35.82	2.60	5.12
巴西磷矿	13.72	0.70	1.28

（五）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有色金属采掘属于高危险行业，其生产经营性质和环境特点决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公司始终坚持以良好的社会责任感来推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在开采、冶炼生产过程中，力求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的责任，明确了以安全环保求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委员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安全环保处为常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也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机制，并设立安全科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管理。

公司成立了以总裁担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环保领导管理机构，公司安全保卫处为常设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配备环境管理专业人员负责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也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并设立环保科科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目前已取得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公司所有子公司都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目前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达到了100%持证上岗。报告期内公司岗位职工作业过程中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2009年，公司被国家水利部评定为“国家水土保持先进单位”；2010年荣获“洛阳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的企业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其中金属矿山的标准为：露天矿山每吨4元，井下矿山每吨8元。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前述财企〔2006〕478号文同时废止。根据财企〔2012〕16号文，自2012年2月14日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其中金属矿山的标准改为：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0元。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13日，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4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自2012年2月14日至今，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5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发行人目前有六个钼选矿厂，在钼选矿中会用到少量氰化物，现在已逐步用巯基乙酸钠代替氰化物，计划年末全部由巯基乙酸钠替代氰化物。2017年公司共购置氰化物480吨，2018年1-9月购置氰化钠291.86吨，公司氰化物购置呈减少趋势。同时氰化物是一种易挥发的化学物品，经过2公里左右的排尾输送和坝面沉积过程的自然挥发，氰化物不会在尾矿库中留存。

发行人作为国内A+H的上市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追踪监督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的减少，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完善节能减排体系建设，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努力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和排放物回收再利用水平。2006年，发行人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09年发行人被授予中国生态小康示范基地。2011年9月，发行人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环保与尾矿库安全问题，主要采取的手段有，一是不断研发新工艺，在工艺上尽量减少使用氰化物等危险化学物品，二是定期有安评公司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三是企业目前为尾矿库投保了社会公共责任险，为重点高危工种人群投保了人身险。

在铌、磷的安全与环境保护上，发行人铌磷业务主要运营主体CIL及NML十分注重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环保三方面问题。CIL及NML以“零伤害、不重复、标准、无重复事件”为原则，根据巴西当地标准制定整合了国际先进的安全、健康、环保管理系统（SH Emanagement system），建立了实时更新、检测的监管体系。CIL及NML安全方面在过去两年的表现持续提升。在安全事件处理方面，建立了体系化的调查方法和处理措施，以确保事件处理的合理性与效率。在高层管理人员的努力下，在经营生产中形成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并在各个经营层面都得到了推行。此外，还引进了先进的风险识别工具与系统，以提高安全运营状况，例如VFL（Visible Felt Leader shipprogramme）、Seeand Act系统。CIL及NML在经营中为确保质量控制和效率，专门建立了多层次的操作管理程序。CIL及NML在保证员工健康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成就。员工对公司提供的健康福利项目参与度很高。在生产过程中对员工人身安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监管控制体系。此外，公司还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提高员

工和当地社区的健康认知度。CIL及NML还配有先进的医疗体系设备与专业的医疗人员团队。CIL及NML在环境保护方面有完整的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ISO14000的环境保护标准。建立了完整的排污监控体系，例如水质量监控，废气排放质量监控，噪音质量监控等，同时建立了废物再利用系统，以减少排放总量。对现有的排污控制系统、设备进行实时维护、定期升级。公司通过ELO系统整合建立了完善的特许经营权和土地资源使用战略管理体系。对于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矿场关闭方案，并且进行定期更新（最新一次更新在2015年年末）。现有的尾矿排放处理系统已达成了较高的水资源循环率，并且有利的支持了公司减少水资源消耗的项目。此外，CIL还利用可回收资源建立了发电系统，以减少排放、增加资源利用率。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无因为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会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丰富、优质的矿产资源储备。

图表5-51 2024年度发行人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

主要品种	资源量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	金属量（万吨）
铜	1,342.74	2.24	3,013.94
钴	1,342.74	0.25	331.32
铜	228.87	1.88	430.51
钴	228.87	0.91	208.76
铌	148.9	1.02	152.32
铌	156.6	0.34	52.51
磷	768.5	10.42	8,004.98
钼	273.15	0.087	23.86
钨	62.2	0.171	10.63
钼	431.04	0.14	60.17
铁	15.95	20.48	325.36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换发三道庄钼钨矿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2.003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990万吨/年。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要求，公司正进行矿区面积内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披露相关储量信息。

铜资源方面，公司铜资源集中在刚果（金）。2016年11月，公司以26.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7亿元）的交易对价完成了对自由港麦克墨伦公司于刚果（金）境内运营的Tenke Fungurume MiningS.A.公司56%股权的收购。2019年，

又成功以约11.3亿美元并购该矿另外24%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股80%。TFM是一家集铜、钴矿石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的为一体的矿业公司，其下属Tenke铜钴矿是全球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铜、钴矿之一。截至2024年底，Tenke铜钴矿矿石资源量为1,342.74百万吨，可采储量244.74百万吨。钴金属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及航空工业等领域，是一种非常稀缺的金属资源，战略意义重大。

钨钼资源方面，公司三道庄钼矿符合JORC准则的资源量为273.15百万吨，含有钼金属资源量23.86万吨，其中可采储量为6.96万吨；此外，发行人另有上房沟钼矿矿源。上房沟钼矿2012年以来处于停产状态，2013年3月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通知，富川矿业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2019年富川矿业复产，2020年以来富川已逐步开始正常生产。

铌、磷资源方面，2016年10月，公司以16.7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1亿元）的交易对价完成了对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的收购。截至2024年底，公司铌资源量305.50百万吨、磷资源量768.5百万吨，其中铌、磷可采储量分别为68.53百万吨和180.32百万吨，资源优势较为明显。

贸易方面，新并入的IXM是一家全球性的金属贸易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IXM深耕行业十多余年，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声誉，同时也构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包括位于南美洲和非洲的战略仓储、中国仓储网络和外包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公司产品储存、运输、混调等需求，构建了一定的行业壁垒。IXM将商品从生产方和供给过剩方转移给世界多地的需求者，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全球多地的采矿、综合矿业公司、冶炼厂和精炼金属零售商等。IXM在2024年实现1899.39亿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整体看，近年来通过海外资产的收购，公司资源储量不断提升，丰富的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矿业是周期性行业，准确把握周期是矿业扩张的关键。公司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形成了“逆周期并购、低成本开发”的能力。在行业底部成功并购世界级矿山实现公司外延发展，由于下属各矿山均基本具备露天开采、储量大、品位高的特点，开采成本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以低成本实现世界级矿山储量到产量的转化，是公司内生发展的基线。公司将在中国矿区长期打磨形成的“成本领先、精益生产”能力复制到全球矿区，以领先行业的速度建成世界级铜钴矿项目，同时持续在各运营单元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大力采用先进的现代化采矿技术、工艺、装备，通过集中采购、技术改进、管理变革等方式巩固低成本运营优势，进一步验证了公司“逆周期并购、低成本开发”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多品种资源组合，综合提升抗风险能力。目前拥有铜、钼、钨、

钴、铌、磷以及副产金等组合，覆盖了基本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同时通过磷资源介入农业应用领域。铜作为重要的消费金属，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钴是一种非常稀缺的金属资源，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其陆地资源储量较少，消费锂电池、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占钴的总需求量的比例较高，随着电动汽车的迅猛发展，钴在锂电池中的使用将大量增加；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比其他有色金属弱，价格相对稳定，为公司有效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磷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业务所在地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二大磷消费国，但缺少磷矿资源，地域优势明显、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在钼、钨板块方面，则具有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

发行人生产技术先进，成本极具竞争优势。目前生产运营的矿山全部采用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通过开采及运输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开采成本较低；选矿业务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进而实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通过对伴生有益资源综合回收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运营矿山的盈利能力，扩大成本竞争优势。公司所属各个业务板块的现金成本均位于行业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条。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配以冶炼和化工等生产能力，保证钼精矿、钨精矿、钼铁、仲钨酸铵、阴极铜、铜精矿、氢氧化钴、铌铁、磷肥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公司于巴西运营的磷业务覆盖全产业链，经过多年的经营及持续的完善，已形成一套独特、高效的运营模式，能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较为完善的一体化产业链结构使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向下游客户提供品质稳定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势和前景，实现资源高效回收。由于目前主要开采运营矿山均为多品种、可回收资源的共生矿山。公司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于境内，公司主要开采运营的三道庄钼钨矿，从钼尾矿中回收副产矿白钨的从无到有，使公司跃升为国内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副产铜、铼实现工业化生产后已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副产萤石综合回收工业化生产。上房沟钼矿共伴生铁资源回收已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于境外，公司于刚果（金）境内运营 Tenke 铜钴矿，自铜矿尾矿中回收钴，钴产量位居全球前列；于巴西运营的铌业务部分产量来自于磷矿加工后的尾矿综合回收，铌产量位居全球前列。未来公司境内外资源综合回收业务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可相互借鉴，拓展发展前景。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备国际化业务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采矿、浮选、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执业经验。公

司核心管理人员经历了多年的H股、A股上市公司管理，并对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有较深的认识和了解，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并购和管理经验，2016年实施的重大海外并购项目获标普全球普氏评选的年度交易大奖。A股18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7月顺利完成，并获得2.15倍的超额认购。

2、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钨、钴、铌、钼生产商和重要的铜生产商，亦是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三。公司位居2024《财富》中国500强第145位，《福布斯》2024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21位，2024全球矿企市值前50强第19位。

国内从事钼钨、铜等有色金属生产的上市公司还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钼股份）、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上述四家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图表 5-52 洛阳钼业及竞争对手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净利率
洛阳钼业	17,023,643.17	8,594,223.61	21,302,866.48	1,545,944.25	20.96%	9.01%
紫金矿业	39,661,073.00	17,773,072.91	30,363,995.72	3,939,286.42	25.89%	10.65%
金钼股份	2,063,762.50	1,810,342.64	1,357,069.81	331,355.22	18.46%	17.02%
厦门钨业	4,546,376.04	2,435,102.59	3,519,646.12	270,555.67	14.36%	6.39%

九、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情况

（一）在建工程情况

图表 5-53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概算）	自有资本金	截至2024年末投资额	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资本金	2024年以后拟投资金额	相关批文情况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144,934.73	144,934.73	101,160.89	101,160.89	43,773.84	/
Copebras 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147,273.97	147,273.97	106,037.26	106,037.26	41,236.71	磷矿山和选厂综合运营许可证 LF4712021，3A 排土场建设许可证 LI952024，磷卡塔洛综合运营许可证 LF2742009，磷尾矿坝 860 米运营许可证 LF492022，磷库巴唐综合运营许可证 LOnº25001479，磷库巴唐硫酸罐建设许可证 LInº 25000426，磷库巴唐磷石膏堆场运营许可证 LOnº25001542，磷库巴唐 DCP 装置运营许可证 LOnº 25001472，磷库巴唐硫酸罐运营许可证 LOnº25001532，磷库巴唐磷精矿仓库除尘系统建设许可证 LPLI－25000394，磷库巴唐中部渣场治理项目建设许可证 LPLInº25000433
Niobras 铌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73,255.15	73,255.15	69,592.39	69,592.39	3,662.76	铌选厂综合运营许可证 LF1422019，铌 DRD2 干堆场运营许可证 LF716_2020，铌 138 千伏建设许可证 LI3562019，铌矿山东北排土场建设许可证 Licença2025518，铌矿山扩帮许可证 Licença2025558，铌矿山运营许可证 Licença20243308
选三尾矿库接替库项目	34,873.00	34,873.00	23,742.63	23,742.63	11,130.37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安全设施设计洛应急审批，水土保持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20]261 号，新增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豫）[2023]07 号
KFM 一期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1,327,455.08	1,327,455.08	730,100.29	730,100.29	597,354.79	2022 年度 PE815 有利意见函 AVISDPEMTOKFM
TFM 铜钴矿混合矿项目	1,804,288.40	1,804,288.40	1,623,859.56	1,623,859.56	80,428.84	159、9707 号采矿许可，TFM2022EIESPGESREVISION_Fr

Copebras磷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34,149.99	34,149.99	31,759.49	31,759.49	2,390.50	磷矿山和选厂综合运营许可证LF4712021，3A排土场建设许可证LI952024，磷卡塔洛综合运营许可证LF2742009，磷尾矿坝860米运营许可证LF492022，磷库巴唐综合运营许可证LOnº25001479，磷库巴唐硫酸罐建设许可证LInº25000426，磷库巴唐磷石膏堆场运营许可证LOnº25001542，磷库巴唐DCP装置运营许可证LOnº25001472，磷库巴唐硫酸罐运营许可证LOnº25001532，磷库巴唐磷精矿仓库除尘系统建设许可证LPLI－25000394，磷库巴唐中部渣场治理项目建设许可证LPLInº25000433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284,900.00	284,900.00	8,547.00	8,547.00	276,353.00	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批复文件，不动产权证书-4197，不动产权证书-4205，不动产权证书-8907，土地证0017899号南湖乡，土地证 0017900号 南湖乡，东戈壁选矿工程取水申请批复
TFM生产过程建模和评估项目	220,971.42	220,971.42	218,761.70	218,761.70	2,209.72	159、9707号采矿许可，TFM2022EIESPGESREVISION_Fr

注：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全部为自有资本金，项目已投入总金额即已投入资本金金额。

(1)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地处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东临御海路，西临肖旗港，南侧直达沙滩，北侧临河。位于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总权属用地面积81739.92平方米。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投入10.12亿元，该项目计划总投入14.49亿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Copebras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Copebras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系洛钼巴西磷业务维持磷矿选厂及化工厂持续、稳定、高效运行的项目。该项目以维持设备稳定性、提升生产可靠性为核心，涵盖关键生产系统的检修、设施翻新及安全环保系统优化，确保工厂各生产环节长期符合巴西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转效率，有效降低单耗与维护成本，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与环境

效益。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106,037.26万元，预计总投资147,273.97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已按照投资计划全部到位。

截止到2024年末，3A排土场项目一期工程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30%，Buraco尾矿坝加高至870米项目完成了现场工勘及设计进度的65%。欧维多磷选厂的年度检修假话已完成，卡塔朗磷化工厂和库巴唐磷化工厂的硫酸、磷酸、造粒、酸化车间年度检修计划已经完成。

（3）Niobras铌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Niobras铌生产工厂维护项目系洛钼巴西铌业务维持铌矿选矿厂及冶炼厂持续、稳定、高效运行的项目。该项目以保障关键设备运行稳定性、提升生产可靠性为核心，涵盖生产系统的计划性维护、设备升级改造、厂房及设施的更新，以及安全环保系统的技术优化，确保工厂各生产环节持续满足巴西联邦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系统性提升设备运转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有效压降单耗与维保成本，进一步强化企业的环保合规能力，并通过精益化运营手段持续释放产能潜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长期、可持续的经济与环境效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69,592.39万元，预计总投资额73,255.15万元，项目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已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全部到位。

截止到2024年年末，铌选厂、冶炼厂、TA厂的年度大修工作已完成。东北排土场项目完成形象进度的46%，该项目计划在2025年5月完工，2025年6月申请运营许可证。 138千伏变电站项目完成39%，计划在2025年8月完工。铌尾矿DRD3干堆场项目完成34%，计划在2025年年底完工。

（4）选三尾矿库接替库项目（梨树凹尾矿库）

梨树凹尾矿库系洛钼中国区选矿三公司杨树洼尾矿库的接替库。项目建成后可为24000吨/日选厂服务10.36年，实现选矿尾矿的有序堆存，保证钼钨选矿厂的安全有序生产，对洛钼中国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批复总投资58229万元，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13,949.20万元，预计总投资34,873.00万元。

截止2024年末，已完成主体工程形象进度的75%，其中：初期坝、库区道路、排洪隧洞掘进与排水井浇筑、截水坝及截水渠、输送泵房改造等工程已完工，输送泵、配电柜、起重机等主要设备已安装到位。剩余截渗泵房、尾矿输送及回水管道安装、库区防渗及库底排渗等工程正在紧张施工。项目计划于2025年3

月底具备试运行条件，4月初进行排水排浆调试，5月1日起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完成第三方安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梨树凹尾矿库安全顺立投运。

（5）KFM一期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KFM铜钴矿是世界级绿地项目，资源量丰富，铜钴矿石平均品位高，具备巨大勘探潜力，公司间接持有KFM铜钴矿71.25%权益。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327,455.08万元，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730,100.2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末，KFM厂房营地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就绪。主体工程已于2023年年初完成并于上半年顺利达到设计产能，目前铜钴生产和产品对外销售正常。

（6）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

TFM铜钴矿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在产铜钴矿之一，矿区面积超1,500平方公里，资源潜力巨大，发行人间接持有TFM铜钴矿80%权益。该项目业务范围覆盖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拥有从开采到加工的全套工艺和流程，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混合矿项目可研预计总投资额180.43亿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建设总投资额162.39亿元（根据现场实际各项费用统计），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三条生产线均已完成投产达产运营（其中：中区11K生产线于2023年3月28日待料试车，东区E10K\E17K，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0月2日待料试车）。

（7）Copebras磷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Copebras磷生产工艺改进项目系洛钼巴西磷业务围绕选矿及化工生产系统开展的系统性工艺升级与流程优化工程。该项目以提升核心生产环节技术水平、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重点，通过对选矿工艺参数优化、设备自动化改造、化工反应系统调整及流程协同升级等手段，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率和单位产品产出效率，推动企业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稳定增产和效益提升。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中间损耗，提高精矿品位及收率，同时优化化工产品转化率，拓展经济附加值，实现生产效益与资源效率的双重提升，为企业创造更大经济价值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4,149.9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额31,759.4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已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全部到位。

截止到2024年年末，该项目磷选厂紧急料斗安装项目完成设计工作，现场

施工将在2025年完成。磷选厂工厂管道旁路优化项目已完工，强磁选机清洁系统已完成安装。卡塔洛化工厂67和68造粒装置进料带安装磁性提取器项目已完成等。

（8）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是年处理量1320万吨的非煤矿山采选一体项目，整体分为采矿工程及选矿工程两个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山、排土场、尾矿库、选矿厂、办公生活区及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工程。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投入8,547.00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入284,900.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包括：选矿工程发改委立项备案证、选矿工程首期建设用地不动产证、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不动产证，选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2024年6月，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洛钼”）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亿元，其拥有东戈壁钼矿65.10%的权益）作价29.00亿元进行转让；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意向金5.00亿元，项目尚未完成交割。

（9）TFM生产过程建模和评估项目（10K扩产增效项目）

TFM 10K扩产增效项目可研预计总投资额22.1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建设总投资额21.88亿元，一条10K生产线在2021年9月份已完成投产达产运营，并该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刚果（金）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和KFM一期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其中，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已实现达产，该项目计划总投入180.43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投入162.39亿元；KFM采选冶一期工程已达满产，该项目计划总投入132.75亿元，同期末已累计投入73.01亿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整体来看，公司矿山项目收益能力较强，在产项目所带来的现金流已可覆盖未来逐步收窄的资本开支，短期内投资压力较为可控；但由于TFM和KFM深部勘探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若新一轮扩产改造项目启动，未来公司或仍将有一定的资本支出。

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与其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符，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亦符合中国及在建工程所在国家法律有关投资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

（二）公司拟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

暂无。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拥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模式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受人尊敬的、现代化、世界级资源公司，公司形成了“矿山+贸易”的发展模式。适应全球“双碳”战略机遇，为实现公司远景目标，公司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三步走”的发展目标：第一步“打基础”降本增效，通过组织升级和全球管控模式的建立，构建系统，完善机制，筑巢引凤，吸引矿业精英，做好储备。第二步“上台阶”产能倍增，加快TFM混合矿、KFM两个世界级项目建设和投产。伴随产能的提升，队伍在建设世界级项目中得到锤炼。用现代化的治理方式，更加有效管控分子公司，全球治理水平全面上台阶。第三步“大跨越”创世界一流，企业规模、现金流水平达到新的高度，人才队伍和项目储备达到新的要求，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谋求更大的发展，实现愿景目标。

（二）领先的新能源金属生产商，拥有世界级优质资源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钴生产商和重要的铜生产商，于刚果(金)运营的TFM铜钴矿是全球范围内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在产铜钴矿之一，矿区面积超1,500平方公里，资源潜力巨大。2020年新取得的毗邻TFM矿区的KFM铜钴矿是世界级绿地项目，资源量丰富，铜钴矿石平均品位高，具备巨大勘探潜力，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新能源原材料领域的地位，使本公司在全球绿色能源行业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持有30%华越镍钴项目股权，并按比例包销氢氧化镍钴产品，初步布局镍金属。

通过铜、钴及镍资源布局能源转型赛道后，公司将与资源终端应用客户更紧密的结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能源转型原材料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保障能源转型金属的可靠供应，满足全球能源转型需求。

（三）拥有独特、稀缺的产品组合，有效降低周期波动影响

除新能源转型金属外，公司还拥有钼、钨、铌、磷和金等独特稀缺的产品组合，且各资源品种均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资源品种覆盖了基本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与能源转型和工业升级领域紧密相关，同时通过磷介入农业应用领域。

独特而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使公司可以更好抵御资源周期波动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充分享受不同资源品种价格周期轮动带来的收益。

（四）拥有极具竞争力的资源收购、开发及运营成本优势

公司采取逆势低成本扩张的战略，在行业底部成功并购世界级矿山，由于露天开采、储量大品位高，因此，其开采成本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以低成本实现世

界级矿山储量到产量的转化，是公司内沿发展的基线。公司于2019年提出三年降本5亿美元的目标，并于2020年提前完成该指标。公司持续在各运营单元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大力采用先进的现代化采矿技术、工艺、装备，通过集中采购、技术改进、管理变革等方式，继续巩固低成本运营优势。

（五）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护航公司长期战略

本公司充分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获取资源、市场和资本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我们新的核心竞争力进行培育和积极实施。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执行管理层-运营管理层的三层管理架构。在这个管治架构中，董事会负责ESG战略及监督其执行，合规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组成了适用于全集团所有运营单位的政策框架，可持续发展执行委员会提供了跨部门合作寻求ESG解决方案的执行管理平台，各运营矿区强大的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人力资源、社区发展等团队确保集团方针和政策的实际落地。

公司合规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参考了国际最佳实践框架，通过不断学习国际公司良好实践做法，持续改进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治框架。此外，公司所有矿区都定期接受第三方审核，以验证其符合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认证体系的要求，包括ISO14001和ISO45001认证，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政策及实践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长期愿景和短期绩效目标。2022年1月，公司董事会讨论并批准了上述目标，以促进全球业务运营单位的主动节能减排工作，推动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携IXM加入Better Mining计划及“公平钴倡议FCA”组织，并成为“负责任矿产倡议RMI”组织会员。公司联手嘉能可、欧亚资源发布Re|Source项目，以区块链技术推动对钴的溯源及负责任采购。鉴于在钴供应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被推选成为“国际钴业协会”（Cobalt Institute）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六）拥有先进的行业技术能力，技术创新引领行业进步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的多项科研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引领行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于2020年12月通过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授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报告期内，公司“基于5G的金属露天矿无人高效绿色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种降低白钨矿浸出渣中可溶WO3的方法”获得“第三届河南省专利二等奖”。公司

“浮钼尾矿伴生低品位复杂白钨选冶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种从钼冶炼废酸中高效回收铼的方法”荣获中国专利发明优秀奖，公司获得“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公司成功将5G技术应用于矿山生产，通过5G环境下对无人采矿设备的运用，打造无人智慧矿山，在有效节省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矿区安全生产的保障能力，生产效率显著提升。

（七）打造“矿业+贸易”新模式，创造利润增长点

IXM在实现公司矿山产业链延伸的同时，与现有业务在客户、销售、供应链及物流、风控等多方面实现高度协同和互补。IXM充分发挥既有的全球领先的行业研究和信息优势，深度参与公司众多层面的资源整合和利润实现，如利用物流优势，降低物流成本，拓宽物流渠道，缓解物流难题；利用风控优势，协同中国区销售公司建立自营贸易风险管理方式，监控盈亏和资金敞口等。IXM将持续发挥贸易商的产业地位和渠道优势，助力公司扩大在资源领域的布局和影响。通过与矿业板块以及公司的投资、融资、研究能力协同配合，创造了全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全球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合力形成新的商业竞争优势。

（八）拥有合理的股东结构，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4年度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内国企改革的先行者和典范，目前已形成民营控股、国有参股和大型投资机构、战略及行业投资者投资配置的稳健股权架构。目前运营业务基本为成熟在产项目，盈利能力稳定，各业务板块拥有强大的现金创造能力，各方股东基于对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的认同而共同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分红政策稳定，股息回报可观，上市以来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年度平均分红比例达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5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由国务院国土资源部作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图表 5-54 现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并分别于1996年8月29日和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并于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1年9月30日修订；2015年5月起，钼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并于1997年7月3日修订；2015年5月起，补偿费征收率改为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2004年1月13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7月18日修订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自2009年6月8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2006年10月25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施行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自2008年2月28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钼行业准入条件》	自2012年7月17日起施行
《钨行业规范条件》	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按照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以下分别说明钼、钨、铜、钴和铌磷等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

（二）铜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铜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原材料之一，其消费量在有色金属材料中仅次于铝。从主要消费地区来看，美国、日本及西欧作为传统三大铜消费地区，消费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近年来，亚洲国家的铜消费量成为世界铜消费的主要增长点，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

2024 年，铜市场供应小幅高于需求。全球精炼铜供应增加超过 80 万吨，达到约 2,660 万吨，同比增加 3.1%。矿产铜供应保持增长，但受扰动因素和部分矿山矿石品位下降影响，增速不及预期。全球冶炼产能放量较快，矿产铜增量难以匹配，影响冶炼端承压。再生铜供应在价格和政策激励下，小幅增加，补足一部分市场供应。

2024 年，全球精炼铜需求量达到约 2,640 万吨，同比增长 3.0%。主要消费领域的需求进一步释放，整体保持稳定向上。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等能源转型相关领域保持快速增长。国内受以旧换新政策影响，白色家电行业，特别是空调行业实现了较高增速。

截至 2024 年底，全球精炼铜显性库存较 2023 年底增加 22.6 万吨至 44.8 万吨，其中 COMEX 铜库存增加 6.7 万吨至 8.5 万吨，LME 铜库存增加 10.6 万吨至 27.1 万吨，SHFE 铜库存增加 4.3 万吨至 7.4 万吨，中国保税区铜库存增加 1.1 万吨至 1.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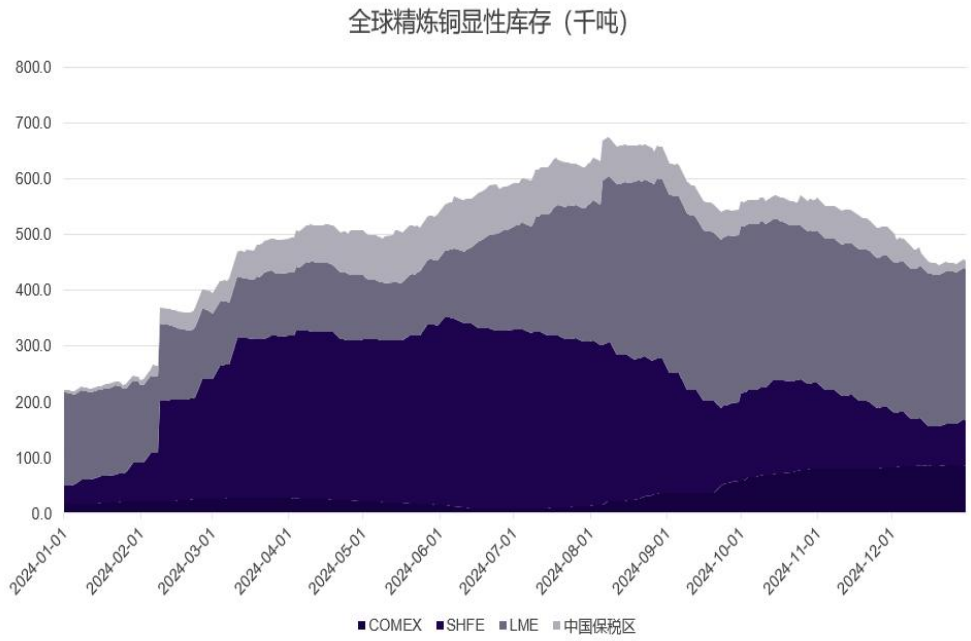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铜价整体表现强劲，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铜现货结算均价 9,147 美元/吨，同比增长 7.83%。

数据来源：LME

（三）钴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近年来在技术发展和政策扶持的双重支撑下，三元电池的爆发式增长增使得钴金属价格快速上升。同时，受益于航空航天市场需求的上升，高温合金消费量的增加亦将对钴金属价格形成支撑。

钴是一种银灰色有光泽的金属，因具有很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磁性性能而被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电气电子、化学、陶瓷等工业领域，是制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陶瓷颜料、催化剂、电池的重要原料之一。

2024年，钴最主要的生产国刚果（金）和印尼产量均有大幅增加。刚果（金）的钴作为铜的伴生品，产量在铜价上涨的推动下持续走高；印尼的钴作为镍的伴生品，随着氢氧化镍钴产量释放，也出现明显增幅。需求端，电池领域仍是最主要的钴增量需求来源，2024年电池领域用钴需求占总需求约70%，特别是在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和增加人工智能功能的新车型推出的双重作用下，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需求稳步增长。三元正极材料需求波动，给钴价带来一定的下行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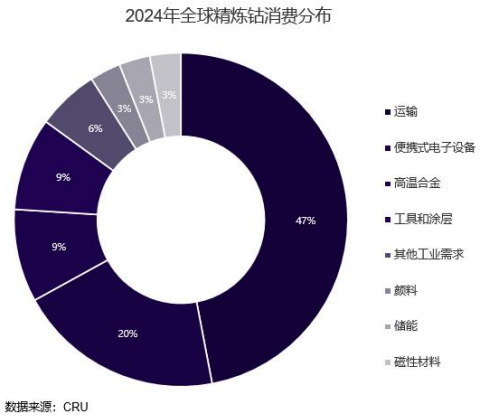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U

2024年MB钴金属的平均价格为11.26美元/磅，同比下降25.48%。2024年，MB氢氧化钴折价系数的平均值为57.45%，增加了2.03个百分点，弥补了金属价格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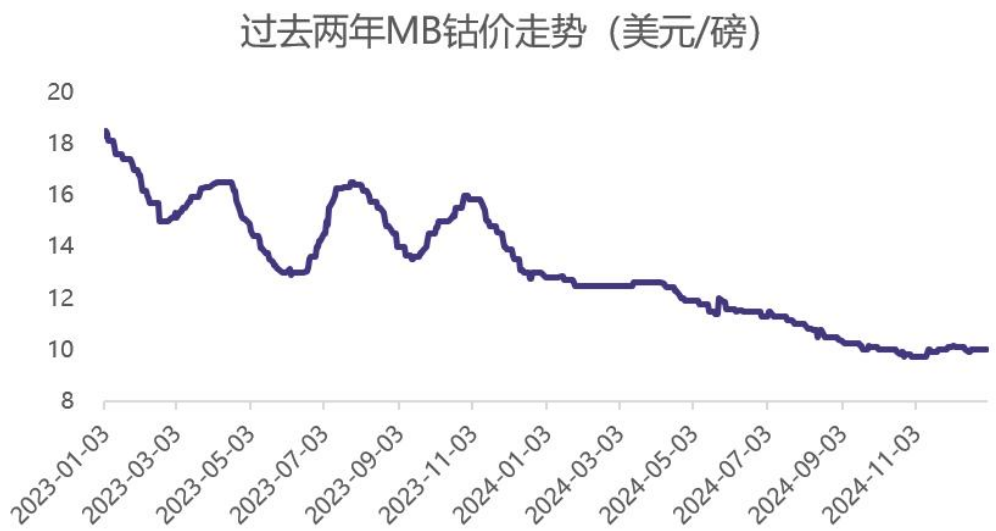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B

（四）钼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钼是一种银白色的可塑性金属，主要用作钢铁行业各类合金钢的添加剂，可提高合金钢的强度、韧性、耐热性和耐蚀性。此外，钼在化工领域主要用于生产催化剂、润滑剂、油漆以及其他抗腐蚀性的外层涂料和着色剂等。总体来说，钼的下游集中在钢铁业，全球一次消费中80%的钼以钼铁或焙烧钼精矿的形式用于钢铁行业，14%以钼酸铵等钼化工的形式用于化工行业，6%以钼金属的形式用于钼金属制品行业；从终端消费来看，钼主要用于能源、基础设施、交运、航天军工等领域。

储量方面，全球钼储量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智利等国家，其中，中国钼储量排名全球第一，占比达到46%，且矿山多为原生矿，品位高、杂质少。2007年，中国超越美国开始成为全球钼矿第一大供应国。

2016年中国在钼行业供给侧改革和保护性开采政策的双重影响下，钼市场总供给量得到有效控制。低效及高成本产能相继关停、减产，叠加趋严并常态化的环保检查，供给端产能过剩的情况逐步出清。自2017年中国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实施，国内部分钢厂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由普钢向优特钢调整，钼需求量受益于不锈钢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稳步、健康增长，而国内特钢及合金钢

比重仍有提升空间，其对包括钼在内的合金的需求仍有望保持适度增长，叠加钢铁企业盈利能力好转后，促使钼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9 年虽然中国钢铁行业受到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督查常态化影响，前三季度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10.5%至 2,248.97 万吨，钢铁企业盈利水平依然处于相对高位。钼原料供给端同比增长 5.89%低于下游需求端的扩张速度，使得国内钼精矿均价出现 2.19%的增幅，国内钼市场呈先扬后抑的市场走势。2020 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全球经济开始陷入上世纪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海内外制造业投资急剧收缩，叠加原油价格大幅震荡，导致钼需求明显萎缩，国际市场钼价振荡下行。

2024 年，钼市场小幅供不应求。供应端整体较为稳定，国内无新投入的矿山产能，部分矿山扩产增量被大型矿山老化减产抵消。需求端，新兴需求如高温合金、风电材料等行业对钼需求增加，钢厂选择生产附加值较高的含钼钢种来提高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对钼的消费量，国内钼消费总量创下历史新高。

国内钼市存在较大供应缺口，但随后被大量进口的国际原料弥补，钼价较去年同期高位有所回落。根据亿览网数据，钼铁年均价约人民币 23.0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0.16%。

数据来源：亿览网

（五）钨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钨是自然界熔点最高的金属之一，最大特点是高密度，具备良好的导电、导热性能。钨是经济和国防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被誉为“工业的牙齿”。钨主要以三氧化钨的形式存在，主要用于生产硬质合金（钨的最大终端使

用行业）、钨铁、钨材及化工产品。其中硬质合金主要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采矿、石油及天然气、电子等行业。

2024年，钨市场供应保持紧平衡态势。供应端，受开采总量控制、矿石品位下降等因素影响，整体偏紧。需求端，主要需求领域均有平稳增长。传统领域中，汽车、消费电子、工程机械等领域用钨需求好转。新兴领域用钨需求增长，特别是光伏领域发展迅速，光伏钨丝替代碳钢丝的趋势加速，新能源等行业对钨的高端产品需求也有所增加。

2024年度，钨价保持相对高位区间，并在二季度突破近十年历史高位。随后热度虽有回落，但上游矿山企业开采难度和成本双高，对价格构成较强支撑，钨价区间震荡，底部缓升。根据亿览网数据，APT年均价人民币20.17万元/吨，同比上涨1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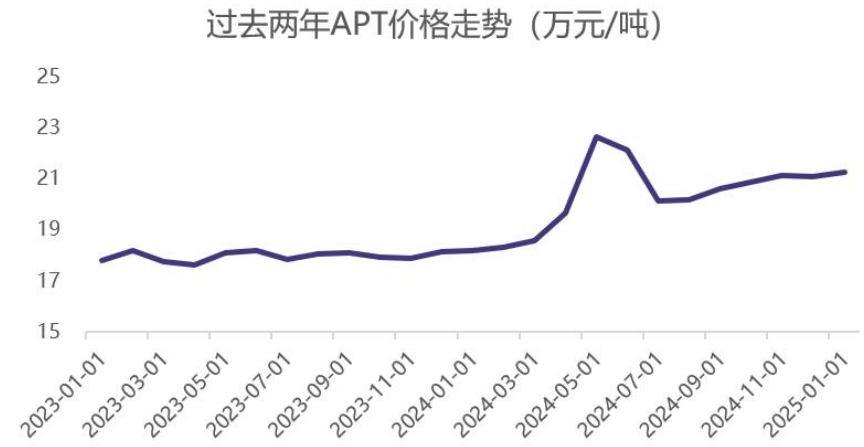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亿览网

（六）铌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由于巴西于2023年9月禁止手采矿，精矿供应不足。铌氧化物产品及其下游应用市场面临紧俏局面。得益于汽车行业和含铌钢种的改进，铌消费有所增加。中国和印度的能源和汽车行业对含铌钢种的消耗量都有所增加，印度钢铁产量的强劲增长也对铌的需求起到了支撑作用。2024年初，欧洲的铌铁消费量保持稳定。但第三季度由于大量来自中国、印度等其他亚洲国家的进口碳钢的竞争，欧洲的铌铁消费量开始下降。

2024年，中国的铌价保持稳定，但在四季度，中国以外地区的铌价同比下降了约2.7%。根据亚洲金属网数据统计，2024年铌铁的平均价格为46美元/公斤铌，同比下降2.13%。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七）磷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全球磷资源主要集中于北非、中东、东亚等地区。摩洛哥、中国、美国和俄罗斯集中了全球 80%的磷酸产能。受到国际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美国资源开发限制加强、中东北非区域动荡以及中国产业整合加快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近年来全球磷酸产能扩张逐渐放缓。巴西磷矿储量并不丰富，且磷矿中的 P2O5 含量相对较低，需从俄罗斯、美国、中国等国家进口大量的化肥产品。为鼓励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巴西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均在税收方面对化肥生产商实行优惠政策，鉴于巴西农业发展较快，未来对磷肥的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巴西主要是磷肥进口国，约 80%的本地消费量由进口产品满足，主要来自摩洛哥、俄罗斯、中国和埃及等国。2024 年，中国继续限制国内产能扩张和产量，导致巴西来自中国的进口供应量持续不足。

根据 Argus Media 的统计数据，2024 年巴西磷酸一铵（MAP）平均交货价格为每吨 603 美元，同比增长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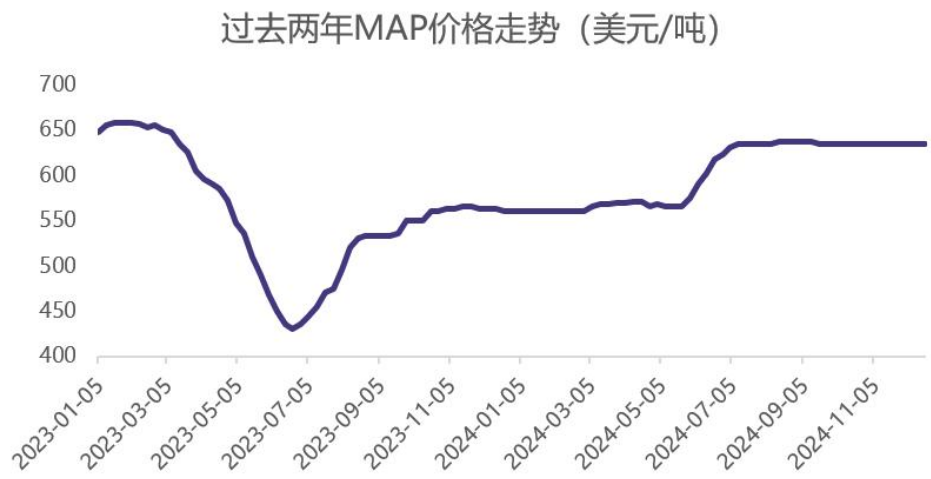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rgus Media

（八）精炼金属贸易、矿物金属贸易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

IXM 多年来深耕市场,主要从事精矿和精炼金属等贸易业务，业务覆盖亚洲、欧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 80 多个国家,构建起全球金属贸易网络,涵盖先进的仓储和物流体系,通过采购-仓储-运输-销售-信息 5 个环节,实现贸易与矿业板块的战略协同。2025 年上半年,IXM 提质控量,经营效再创同期新高。

在现货市场上行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这种商业模式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给企业创造稳定持续的盈利。

贸易业务面临价格波动、外汇、交易对手信用和流动性等风险。IXM 通过综合风险管理框架,实现治理战略目标和可持续长期价值的创造。IXM 积极管理价格和外汇风险,对交易对手的信用实施严格监控,确保充足现金以降低流动性风险。IXM 对认定为存在风险的未实现收益及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准备。IXM 会不断更新风险登记册,由所有关键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与执行管理团队讨论更新内容。发行人会对各种职能和流程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相应政策、执行情况和监控措施。

近年来,随着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和效益优势,发行人成长为全球性矿业公司 ;IXM 也迅速成长为全球不可或缺的铜、钴贸易商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 IXM 对外销售,同步从 IXM 获取市场最新研判,为可行性并购、勘探拓展、生产节奏等提供信息参考。IXM 充分发挥行业内出色的研究实力和市场情报捕捉能力,除了自身现货和自营贸易业务,积极协助集团制定切实有效的产品营销策略和配套运行机制 ;依托其交易执行能力和风控机制,通过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扎实的合作伙伴基础,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发行人产品销售地区和客户,夯实产品市

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掘矿业“微笑曲线”两端——勘探和大宗商品贸易的价值。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钼的采选、冶炼及加工成本相对固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钼产品供需情况及价格走势。从全球钼供应看，受美洲钼矿品位下降、我国钼开采政策逐渐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钼产量增速将逐步放缓。就全球钢铁需求来说，虽然发达国家需求复苏增长缓慢,但多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钢铁需求将较快增长，且发展中国家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对钼的需求。对于全球的钼消费量来说,中国仍然将处于领先地位,一些钢厂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由普钢向优特钢调整，在未来几年对钼的需求将会明显提高。所以，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新兴国家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由此带动的钢铁产业结构升级、钼在钢铁、石油化工、催化剂、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加之主要产钼国家对钼等稀有金属开采量的限制政策，预期未来钼市场整体形势向好。

钨产品的利润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两端,即上游的钨精矿资源和下游的硬质合金。随着钨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盲目竞争的局面将得到改善，钨供给将得以有效控制；同时，工业化技术水平的提升对硬质合金形成持续增长的需求，钨价也将能获得有力支撑而逐步上行，我国钨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改善。

铜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经济形势对铜价的影响及采矿成本。受新兴经济增长的推动，铜需求增长稳定，而铜供给受新探明资源缺乏、品位下降等因素影响增长有限，长期看铜供求缺口可支持铜价稳定并提升。而我国受国内铜资源制约，铜需求大部分依赖进口，在持续工业化和国民消费升级的促进下铜进口需求将持续提升。因此，开采成本较低的铜矿将保持高盈利趋势。

（十）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壁垒

资源储备成为进入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最重要的壁垒,也对有色金属矿采选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特种资源存在很强的地域性特征，例如：钨资源主要产地位于中国，钻资源主要分布于刚果（金），而铌资源则主要分布于巴西。因此，基于地域性分布的特性，不同企业拥有的矿资源在品位、规模、矿产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该企业的生产成本及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其行业竞争力。对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生产商来说，拥有高品位、大规模、可露天开采的优质矿资源，及种类多元、储量丰富的矿资源，是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先决条件。

2、资金壁垒

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矿资源的勘探、获取探矿权及采矿权，还是建设采矿、选矿、焙烧及深加工项目，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重大障碍。

3、技术壁垒

钼、钨、铜、钴、铌等有色金属均是不可再生资源，在有限的资源量下，能否研发并利用先进开采、选冶工艺提升矿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有色金属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大量的污染物，污染物的防治与处理技术能否满足环保要求也是能否进入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一个重要指标。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钼的采选、冶炼及加工成本相对固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钼产品供需情况及价格走势。从全球钼供应看，受美洲钼矿品位下降、我国钼开采政策逐渐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钼产量增速将逐步放缓。就全球钢铁需求来说，虽然发达国家需求复苏增长缓慢，但多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钢铁需求将较快增长，且发展中国家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对钼的需求。对于全球的钼消费量来说，中国仍然将处于领先地位，一些钢厂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由普钢向优特钢调整，在未来几年对钼的需求将会明显提高。所以，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新兴国家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由此带动的钢铁产业结构升级、钼在钢铁、石油化工、催化剂、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加之主要产钼国家对钼等稀有金属开采量的限制政策，预期未来钼市场整体形势向好。

钨产品的利润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两端，即上游的钨精矿资源和下游的硬质合金。随着钨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盲目竞争的局面将得到改善，钨供给将得以有效控制；同时，工业化技术水平的提升对硬质合金形成持续增长的需求，钨价也将能获得有力支撑而逐步上行，我国钨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改善。

铜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经济形势对铜价的影响及采矿成本。受新兴经济增长的推动，铜需求增长稳定，而铜供给受新探明资源缺乏、品位下降等因素影响增长有限，长期看铜供求缺口可支持铜价稳定并提升。而我国受国内铜资源制约，铜需求大部分依赖进口，在持续工业化和国民消费升级的促进下铜进口需求将持续提升。因此，开采成本较低的铜矿将保持高盈利趋势。

铌行业主要受到铌矿原料供应情况的影响，全球市场集中度非常高，CBMM

占据全球市场75%的产量，是行业中的绝对主导，对铌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控制着全球铌产品扩产计划的进度，因此在铌价格在历史上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铌是高品质钢材必不可缺的原材料之一、替代品极少、在钢铁生产中的用量较小使之在钢铁生产中成本占比较低，以上因素使得铌铁需求的价格弹性较低。

磷行业，洛阳钼业为巴西第二大磷肥生产商。巴西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包括大豆、玉米、甘蔗、咖啡、橙子、牛肉和鸡肉等）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伴随对肥料的高度需求量，巴西成为世界上第四大肥料消费国，每年的需求量远远超过其国内生产量。MAP和过磷酸钙(“SSP”)分别是巴西市场上主要的高、低浓缩磷肥产品。但巴西磷矿储量并不丰富，且磷矿中的P_2O_5含量相对较低，需从俄罗斯、美国、中国等国家进口大量的化肥产品。为鼓励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巴西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均在税收方面对化肥生产商实行优惠政策，鉴于巴西农业发展较快，未来对磷肥的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所属两个磷化工厂均位于巴西农业中心地带，地域优势明显，使公司成为重要地区生产成本最低的生产商之一。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有色金属的价格随着供给与需求的变化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导致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的盈利能力随之出现周期性变化。钼的供求关系随钢铁行业景气度变化；钨由于应用领域广泛且与民生密切相关，消费刚性较强；铜价主要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由于铌产品的消费总量与钢铁行业的产量呈明显的正相关，钢铁行业的整体态势与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有较强的相关性。

由于钢铁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世界上的钢铁大国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及北美洲，故铌行业亦存在一定的地域性，铌产品的消费市场以中国、美国、德国等钢铁生产大国为主。其他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十二、发行人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履行，并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图表 5-55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9,192
其中：资金（万元）	29,175
物资折款（万元）	17

惠及人数（人）	290,586

公司的社区投资策略是基于社区的重点需求，包括直接投资、向社区基金会捐款、参与政府及私营机构主导的项目，以及采购本地商品和服务等形式。我们的社区投资也围绕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特别是

目标1：无贫穷；

目标2：消除饥饿；

目标3：良好健康与福祉；

目标4：优质教育；

目标5：女性赋权；

目标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目标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公司在社区项目上的投资领域广泛，特别注重教育、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环境、土地安置等领域。刚果（金）TFM和KFM的《社会责任书》的执行情况接受地方监督委员会的定期监督，巴西的税收激励机制下的社会投资项目也接受监管部门的年度审查。

2024年，洛阳钼业社区发展项目投资2.92亿元。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2-2024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2013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2686号、德师报（审）字（25）第P03033号、所对应年份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2022-2024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编制。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二）近三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新执行的会计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

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新执行的会计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

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对于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3、2024年新执行的会计规定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范围变化

1、发行人2022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处置子公司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7,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信初 100%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交割。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与公司关联方富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26,757,200.00元的对价转让持有启兴90%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交割。

图表 6-1 2022年处置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洛阳信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0.00	100	协议转让	2022年2月14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且不再参与公司经	451,007.15	-	-	-	-	不适用	-

（“洛阳信初”）					营决策和管理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26,757,200.00	90	协议转让	2022年9月20日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且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	51,560,896.28	-	-	-	-	不适用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市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钼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等。

2）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CMOC Alpha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3）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CMOC Delta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4）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Artemida Limited，主要业务为金属贸易。

5）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图表 6-2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中国	河南洛阳	人民币 170,000,0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 100,000,000.00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 100,000.00	钼、钨产品的购销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 305,638,250.27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钼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148,552,236.38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中国	河南洛阳	人民币290,000,000.00	酒店	100	-	投资设立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洛钼”)	中国	新疆	人民币1,400,000,000.00	矿产品采选、销售	6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33,390,000.00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55,480,000.00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65,654,411.50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河南栾川	人民币50,000,000.00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3,731,449,582.10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上海	人民币660,000,00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帛”)	中国	北京	人民币267,800,000.00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Upnorth Investment Limited(“Upnorth”)	中国	BVI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Pty Limited(“CMOC Mining”)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美元346,000,000.00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USA LTD(“CMOC USA”)	美国	美国	美元34,624,839.00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DRC Limited(“洛钼刚果”)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矿业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UK Limited(“洛钼英国”)	英国	英国	美元1.30	矿业服务、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CMOC Luxembourg S.A.R.L(“洛钼卢森堡”)	卢森堡	卢森堡	美元600,020,000.00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Capital Limited(“洛钼资本”)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Congo	刚果(金)	刚果(金)	美元928.11	咨询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BHR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中国	上海	人民币250,000,000.00	咨询、企业策划、	-	100	投资设立

				管理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	中国	西藏	人民币10,000,000.00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董禾”)	中国	上海	-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虹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	技术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NREIL”)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212,400,000.00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W-Source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1,125.87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idgeway Commodities S.A.	瑞士	瑞士	美元99,108.42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IXM Holding SA	瑞士	瑞士	美元102,818.49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XM B.V.及其子公司	瑞士	荷兰	美元0.05	金属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鼎鸿”)	中国	河南洛阳	人民币211,120,00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等	-	100	投资设立
CMOC Singapore Pte. Ltd. (注1)	新加坡	新加坡	-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KFM Holding Limited. (注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5,000.00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CMOC Mining Services”)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矿业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Long March No.1 Investment Limited (“Long March”)	中国	BVI	美元1,020,000.00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Bandra Investment Limited(“Bandra”)	中国	BVI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Brasil Mineração,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洛钼巴西”)	巴西	巴西	美元 830,000,000.00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百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亚”)	中国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1,000,000.00	投资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海南海口	-	进出口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Purveyors South Africa Mine Services CMOC (“洛钼南非”)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	物流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CIDHL”)	百慕大	百慕大	-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HR”)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470,000,000.00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overseas recruitment Entity (“CMOC ORE”)	美国	美国	美元2,900,000.00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Kisanfu Africa Holding (Pty) Limited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ongo Construction Company SARL	刚果(金)	刚果(金)	美元 100,000.00	矿产品冶炼、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F Holdings Limited(“TFHL”)	百慕大	百慕大	美元 8,400.00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邑德”)	中国	上海	人民币 60,000,000.00	国内有色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辅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Jenny East Holding Ltd.	百慕大	百慕大	美元 37,176.00	投资控股	-	75	资产收购
Kisanfu Holding Ltd.	百慕	百慕大	美元	投资控股	-	75	资产

	大		97,876,162.00				收购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刚果(金)	刚果(金)	-	矿产开采、加工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刚果(金)	刚果(金)	美元102,132,800.00	矿产开采、加工	-	71.25	资产收购
CMOC Commodity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钼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	咨询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Alpha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CMOC Delta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Artemida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2、发行人2023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处置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第三方Evolutio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以755,999,999 美元(折合人民币5,297,650,220.27元)及1美元(折合人民币7.02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CMOC Mining及CMOC Metals之100%的股权，并由Evolution额外支付2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4,164,424.60元)作为对CMOC Mining 100%股权对价的营运资金调整，合计77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5,451,814,651.89元)，其中包含Evolution代CMOC Mining向本集团偿还的贷款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561,892,000.00元)及分红款12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56,885,300.00元)，故该项股权处置价款为576,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033,037,351.89元)。该项股权转让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交割。

图表 6-3 2023 年处置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款	(%)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比例(%)	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CMOC Mining及CMOC Metals	2023年12月15日	4,033,037,351.89	100	协议转让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且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	2,264,850,118.51	-	-	-	-	不适用	(144,129,581.75)

图表 6-4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人民币 170,000,000.00	河南洛阳	100	-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人民币 100,000,000.00	河南栾川	100	-
3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人民币 100,000.00	河南栾川	100	-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冶炼”)	人民币 305,638,250.27	河南栾川	100	-
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钼香港”)	港币 2,148,552,236.38	中国香港	100	-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人民币 290,000,000.00	河南洛阳	100	-
7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新矿洛钼”)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哈密	65.1	-
8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人民币 33,390,000.00	河南栾川	51	-
9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人民币 55,480,000.00	河南栾川	51	-
10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人民币 65,654,411.50	河南栾川	51	-
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河南栾川	100	-
12	洛钼控股	美元 3,731,449,582.10	中国香港	100	-
13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人民币 660,000,000.00	上海	100	-
14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帛”)	人民币 267,800,000.00	北京	100	-
15	CMOC DRC Limited(“洛钼刚果”)	-	中国香港	-	100
16	CMOC UK Limited(“洛钼英国”)	美元 1.30	英国	-	100
17	CMOC Luxembourg S.A.R.L(“洛钼卢森堡”)	美元 600,020,000.00	卢森堡	-	100
18	CMOC Capital Limited(“洛钼资本”)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
19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人民币 250,000,000.00	上海	-	100
20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施莫克”)	人民币 10,000,000.00	西藏	-	100
21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董禾”)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	-	100
22	上海虹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
23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NREIL”)	美元 212,400,000.00	中国香港	-	100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4	W-Source Holding Limited	美元 1,125.87	中国香港	-	100
25	Ridgeway CommoditiesS.A.	美元 99,108.42	瑞士	-	100
26	IXM Holding SA	美元 102,818.49	瑞士	-	100
27	IXM B.V.及其子公司	美元 0.05	荷兰	-	100
28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鼎鸿”)	人民币 211,120,000.00	河南洛阳	-	100
29	CMOC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100
30	KFM Holding Limited.	美元 5,000.00	中国香港	-	75
31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洛钼巴西”)	美元 830,000,000.00	巴西	-	100
32	宁波百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亚”)	人民币 11,000,000.00	浙江宁波	-	100
33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海南海口	-	100
34	Purveyors South Africa Mine Services CMOC (“洛钼南非”)	-	南非共和国	-	100
35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CIDHL”)	-	百慕大	-	100
36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HR”)	美元 470,000,0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
37	Congo Construction Company SARL	美元 100,000.00	刚果((金))	-	100
38	TF Holdings Limited(“TFHL”)	美元 8,400.00	百慕大	-	100
39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邑德”)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	100
40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	100
41	上海辅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	100
42	Kisanfu Holding Ltd.	美元 97,876,162.00	百慕大	-	75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3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	刚果((金))	-	80
44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美元 102,132,800.00	刚果((金))	-	71.25
45	CMOC Commodity	-	中国香港	-	100
46	上海钼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
47	Artemida Limited	-	中国香港	-	100
48	CMOC Zeta Limited	-	中国香港	-	100
49	CMOC Fortune Limited	-	中国香港	-	100
50	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	-	中国香港	-	100
51	CMOC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美元 1,000,000.00	哈拉雷	-	100
52	鸿德矿信(注)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	100

3、发行人2024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第三方栾川县众诚工贸有限公司、栾川县兴泰工贸有限公司及众和冶金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栾川县众诚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众和冶金 24.48%股份、栾川县兴泰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众和冶金 26.52%股份。该项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交割。

图表 6-5 2024 年收购企业合并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众和冶金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000,000.00	51	现金购买	2024 年 5 月 29 日	控制权已转移	110,364,301.72	15,483,857.20	13,854,554.26

图表 6-6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00,000.00	河南洛阳	100	-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人民币 100,000,000.00	河南栾川	100	-
3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人民币 100,000.00	河南栾川	100	-
4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钼香港”)	港币 2,148,552,236.38	中国香港	100	-
5	洛阳国际大酒店(“洛阳国际”)	人民币 290,000,000.00	河南洛阳	100	-
6	新矿洛钼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哈密	65.1	-
7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人民币 33,390,000.00	河南栾川	51	-
8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人民币 55,480,000.00	河南栾川	51	-
9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人民币 65,654,411.50	河南栾川	51	-
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河南栾川	100	-
11	洛钼控股	美元 3,731,449,582.10	中国香港	100	-
12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人民币 660,000,000.00	上海	100	-
13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帛”)	人民币 267,800,000.00	北京	100	-
14	CMOC DRC Limited(“洛钼刚果”)	-	中国香港	-	100
15	洛钼英国	美元 1.30	英国	-	100
16	CMOC Luxembourg S.A.R.L(“洛钼卢森堡”)	美元 600,020,000.00	卢森堡	-	100
17	CMOC Capital Limited(“洛钼资本”)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
18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人民币	上海	-	100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50,000,000.00			
19	西藏施莫克	人民币 10,000,000.00	西藏	-	100
20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董禾”)	人民币 50,000,000.00	上海	-	100
21	上海虹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
22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美元 212,400,000.00	中国香港	-	100
23	W-Source Holding Limited	美元 1,125.87	中国香港	-	100
24	Ridgeway CommoditiesS.A.	美元 99,108.42	瑞士	-	100
25	IXM Holding SA	美元 102,818.49	瑞士	-	100
26	IXM B.V.及其子公司	美元 0.05	荷兰	-	100
27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鼎鸿”)	人民币 211,120,000.00	河南洛阳	-	100
28	CMOC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100
29	KFM Holding Limited.	美元 5,000.00	中国香港	-	75
30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洛钼巴西”)	美元 830,000,000.00	巴西	-	100
31	宁波百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亚”)	人民币 11,000,000.00	浙江宁波	-	100
32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	-	海南海口	-	100
33	Purveyors South Africa Mine Services CMOC (“洛钼南非”)	-	南非共和国	-	100
34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CIDHL”)	-	百慕大	-	100
35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HR”)	美元 470,000,0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
36	Congo Construction Company SARL	美元 100,000.00	刚果(金)	-	100
37	TF Holdings Limited(“TFHL”)	美元 8,400.00	百慕大	-	100

序号	重要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8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邑德”)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	100
39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	100
40	上海辅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	100
41	Kisanfu Holding Ltd.	美元 97,876,162.00	百慕大	-	75
42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TFM”)	-	刚果(金)	-	80
43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美元 102,132,800.00	刚果(金)	-	71.25
44	CMOC Commodity	-	中国香港	-	100
45	上海钼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
46	Artemida Limited	-	中国香港	-	100
47	CMOC Zeta Limited	-	中国香港		100
48	CMOC Fortune Limited	-	中国香港		100
49	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	-	中国香港	-	100
50	CMOC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美元 1,000,000.00	哈拉雷		100
51	鸿德矿信	人民币 60,000,000.00	上海	-	100
52	众和冶金(注 1)	人民币 20,000,000.00	河南栾川	51	-
53	CMOC Power Limited(注 2)	-	中国香港	-	100
54	上海啸昕商贸有限公司(注 3)	人民币 67,000,000.00	上海	-	100

注 1：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注 2：2024 年 6 月 7 日，集团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 CMOC Power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注 3：2024 年 9 月 12 日，本集团在上海设立二级子公司上海啸昕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咨询、资产管理和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此外，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发行人2022-2024年报表按照新格式列报。

图表 6-7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5,202.54	3,042,725.84	3,071,607.72	3,264,75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039.80	650,990.56	828,463.84	423,679.29
衍生金融资产	213,472.33	139,312.77	221,355.17	194,485.36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	109714.49	72831.42	139231.49	118,864.6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1,327.87	8,043.52	26,031.11	38,838.97
应收账款	98,386.62	64,787.90	113,200.38	80,025.63
预付账款	213,860.87	111,439.55	118,177.04	212,954.50
其他应收款	706,989.54	552,486.45	425,213.84	501,708.45
其中：应收利息	26,938.43	27,796.79	26,316.48	61,837.95
应收股利	4,640.00	21,000.00	1,310.89	-
存货	3,260,771.60	2,987,832.63	3,143,049.60	3,225,47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225.78	66,908.52	109,258.95	175,778.72
其他流动资产	439,544.74	292,911.53	308,400.68	450,479.54
流动资产合计	**9,230,821.68**	**7,917,439.28**	**8,364,758.33**	**8,568,179.2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92	713.92	772.92	1,48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418.32	280,486.12	319,938.49	355,447.64
非流动衍生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4,718.13	328,285.91	222,873.68	193,391.03
固定资产	4,393,928.27	4,442,226.27	3,560,365.80	2,805,574.20
在建工程	323,608.48	405,455.04	1,062,110.79	1,365,908.52
使用权资产	25,452.64	25,798.60	34,570.62	26,431.34
存货	721122.33	722483.14	713665.94	700,173.55
无形资产	2,119,795.99	2,165,128.33	2,296,038.48	1,944,751.34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商誉	43,594.10	43,656.04	43,014.11	42,296.88
长期待摊费用	23,750.92	27,991.49	22,776.64	21,7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47.26	159,296.18	166,544.31	111,14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503.87	504,682.85	490,022.96	365,37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3,554.23**	**9,106,203.89**	**8,932,694.74**	**7,933,742.72**
资产总计	**18,144,375.91**	**17,023,643.17**	**17,297,453.07**	**16,501,92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3,588.11	1,396,023.71	2,495,424.99	2,010,75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02.74	283,587.21	294,858.04	365,181.14
衍生金融负债	367,531.44	145,473.83	110,879.63	235,084.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964.03	541,337.51	469,817.85	395,672.43
其中：应付票据	53,902.55	60,631.00	114,202.59	240,941.93
应付账款	436,061.48	480,706.51	355,615.26	154,730.50
合同负债	258,254.50	262,135.55	251,530.14	168,979.2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41.72	144,310.82	147,251.29	101,799.36
应交税费	721,557.79	552,977.62	211,820.54	80,474.98
其他应付款	390,399.49	516,082.03	477,380.17	686,126.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23,456.12
应付股利	3,406.32	3,406.32	2,788.58	2,78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469.86	621,095.89	376,999.98	690,503.68
其他流动负债	102,348.80	83,035.53	62,064.61	271,538.68
流动负债合计	**5,434,558.48**	**4,546,059.70**	**4,898,027.24**	**5,006,111.6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	-	23,016.88
租赁负债	16,050.86	13,687.07	23,093.85	20,934.91
长期借款	782,640.42	933,384.01	1,876,771.75	1,897,517.22
应付债券	-	-	200,000.00	215,000.00
预计负债	282,251.01	283,053.12	283,708.77	316,73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109.04	53,065.63	47,166.09	35,653.96
递延收益	5,221.75	5,399.34	3,853.28	4,57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094.67	657,275.40	599,117.89	609,25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475.51	1,937,495.29	2,169,496.78	2,169,38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5,843.26**	**3,883,359.86**	**5,203,208.41**	**5,292,068.61**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合计	**9,140,401.74**	**8,429,419.55**	**10,101,235.65**	**10,298,18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984.81	431,984.81	431,984.81	431,984.81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704,573.67	2,770,893.42	2,769,482.53	2,768,191.81
减：库存股	58,242.63	126,654.38	126,654.38	132,502.11
其他综合收益	241,060.95	273,992.98	157,426.37	29,487.97
专项储备	30,213.78	26,749.71	14,031.07	2,265.56
盈余公积	215,992.41	215,992.41	209,983.80	168,438.85
未分配利润	3,803,942.93	3,409,340.43	2,397,772.77	1,801,9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7,525.93	7,102,299.37	5,954,026.97	5,169,856.21
少数股东权益	1,536,448.25	1,491,924.24	1,242,190.45	1,033,88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3,974.17**	**8,594,223.61**	**7,196,217.42**	**6,203,74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44,375.91**	**17,023,643.17**	**17,297,453.07**	**16,501,921.95**

图表 6-8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0,592.91**	**21,302,866.48**	**18,626,897.19**	**17,299,085.72**
营业成本	3,573,051.50	17,777,398.63	16,815,819.78	15,692,62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477.18	413,520.09	308,437.54	123,511.08
销售费用	2,703.72	9,283.27	15,541.56	9,717.14
管理费用	51,188.90	212,753.71	238,653.01	179,081.21
研发费用	10,395.33	35,397.40	32,708.52	38,860.97
财务费用	53,500.71	287,886.06	300,384.32	180,846.54
其中：利息费用	69,188.30	404,330.16	413,805.22	279,504.76
利息收入	39,661.87	164,963.89	164,325.36	118,903.83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以“-”填列）	-1910.18	19505.91	14066.50	6,527.31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以“-”填列）	798.93	586.27	366.44	1,967.80
加：其他收益	1,583.86	15,100.19	11,214.20	8,535.06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38.27	95,880.52	248,330.29	72,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86.29	78,849.68	37,487.62	64,53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94,735.79	-137,559.91	168,050.36	-161,08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35	6,647.50	283.46	2,91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996.81**	**2,526,603.44**	**1,328,797.82**	**988,905.65**
加：营业外收入	595.33	3,668.25	2,517.30	1,966.61
减：营业外支出	3,441.64	17,867.97	10,518.79	10,42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150.49**	**2,512,403.72**	**1,320,796.33**	**980,446.67**
减：所得税费用	187,105.15	966,459.47	467,734.07	261,27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45.34**	**1,545,944.25**	**853,062.26**	**719,170.0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442.83	192,740.75	28,091.08	112,475.4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602.51**	**1,353,203.50**	**824,971.19**	**606,694.66**

图表 6-9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1,908.85	21,503,697.43	18,870,240.07	18,111,56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112.47	22,097.14	17,99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94.52	130,065.76	354,380.83	582,4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403.37**	**21,666,875.66**	**19,246,718.04**	**18,712,05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7,091.08	16,562,514.95	16,281,714.74	15,834,45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141,435.98	381,673.27	346,677.17	303,691.14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574.44	1,387,930.61	978,168.64	959,8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7.39	96,091.28	85,957.15	68,7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018.89**	**18,428,210.11**	**17,692,517.69**	**17,166,6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4.48**	**3,238,665.55**	**1,554,200.35**	**1,545,37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80.24	1,419,869.96	401,251.76	799,49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6.24	146,795.00	246,726.90	159,9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1	18,717.96	39,753.52	4,80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698.21	101,084.65	7,37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15	88,789.09	59,607.02	191,09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67.03**	**1,689,870.23**	**848,423.84**	**1,162,6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1.38	490,131.91	1,292,439.81	1,051,77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401.41	1,293,521.80	564,552.31	626,45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58	21,682.94	57,300.35	221,61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20.38**	**1,805,835.23**	**1,914,292.47**	**1,899,842.4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3.34**	**-115,965.00**	**-1,065,868.63**	**-737,1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703.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6,732.62	6,352,431.96	7,174,417.59	5,948,27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31	172,500.00	315,051.88	507,62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760.93**	**6,524,931.96**	**7,489,469.47**	**6,555,59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8,661.18	8,288,343.64	7,390,835.45	6,135,90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05.91	752,701.20	676,225.53	479,1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57.75	541,059.45	283,055.25	150,17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824.84**	**9,582,104.30**	**8,350,116.22**	**6,765,2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6.09**	**-3,057,172.34**	**-860,646.76**	**-209,65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92.39**	**50,667.16**	**79,636.57**	**266,72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59.62**	**116,195.37**	**-292,678.47**	**865,28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071.77	2,611,876.40	2,904,554.87	2,039,26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431.39	2,728,071.77	2,611,876.40	2,904,554.87

图表 6-10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695.94	661,211.31	948,099.81	895,8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62.85	61,405.05	1,014.90	6,500.4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2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1,529.75	1,874.19	1,170.00	2,356.82
应收账款	100,830.78	76,124.30	101,371.86	84,672.90
预付账款	1,406.58	1,579.74	2,861.26	4,818.02
其他应收款	806,703.43	1,218,086.01	888,266.14	652,343.42
其中：应收股利	483,347.63	502,900.61	154,400.61	24,400.61
应收利息	30,101.40	30,573.26	29,580.30	58,266.41
存货	29,324.53	34,750.65	16,659.37	19,67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944.82	-	46,067.38	14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940.06	1,759.70	2,039.32	2,082.02
流动资产合计	**1,841,738.73**	**2,056,790.94**	**2,007,550.05**	**1,816,775.7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4.37	8,065.07	6,803.98	44,161.77
长期股权投资	3,549,731.17	3,544,732.63	3,566,768.59	3,138,343.53
固定资产	210,581.28	216,650.27	224,584.79	231,414.03
在建工程	51,684.96	45,966.38	23,268.65	16,897.41
无形资产	16,462.25	16,670.00	16,951.51	24,833.24
长期待摊费用	19,336.52	19,461.73	11,204.03	7,2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5.06	13,004.64	15,987.14	6,48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79.72	113,153.25	47,481.39	4,77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305.33**	**3,977,703.98**	**3,913,050.09**	**3,474,141.53**
资产总计	**5,771,044.06**	**6,034,494.91**	**5,920,600.14**	**5,290,91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1.53	100,110.00	110,165.78	99,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1,825.35	67,651.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00.00	5.96	100,005.96	71,401.43
应付账款	33,991.33	31,200.77	29,696.46	44,289.47
合同负债	1,017.35	729.31	25,277.27	4,669.41
应付职工薪酬	6,214.83	16,521.25	13,244.82	10,491.01
应交税费	20,733.97	31,826.30	28,674.98	8,473.91
其他应付款	719,047.65	851,194.73	636,001.35	358,959.94
其中：应付利息	716.52	786.57	4,309.81	18,214.58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361.21	477,835.25	52,116.82	99,8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377.28	25,606.63	22,240.52	47,416.85
流动负债合计	**1,393,875.15**	**1,535,030.19**	**1,059,249.32**	**812,873.2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	-	23,016.88
长期借款	259,880.00	456,380.00	780,827.46	676,440.00
应付债券	-	-	200,000.00	215,000.00
预计负债	9,996.59	9,892.02	9,419.08	7,175.39
递延收益	1,556.37	1,566.01	1,724.57	1,76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12.27	44,240.71	58,028.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045.22**	**512,078.74**	**1,049,999.19**	**923,395.40**
负债合计	**1,709,920.37**	**2,047,108.93**	**2,109,248.51**	**1,736,26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984.81	431,984.81	431,984.81	431,984.81
资本公积	2,721,665.44	2,787,985.19	2,793,007.96	2,780,096.24
减：库存股	58,242.63	126,654.38	126,654.38	132,502.11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215,992.41	215,992.41	209,983.80	168,438.85
专项储备	28,672.39	25,542.82	12,248.21	2,111.31
未分配利润	623,051.27	552,535.15	390,781.23	204,5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1,123.69**	**3,987,385.99**	**3,811,351.63**	**3,554,6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1,044.06**	**6,034,494.91**	**5,920,600.14**	**5,290,917.31**

图表 6-11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营业收入	**160,121.20**	**692,516.49**	**726,792.16**	**555,131.14**
营业成本	79,501.32	363,295.80	358,385.58	311,22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26.37	57,879.47	58,971.57	35,448.79
销售费用		-	-	9.9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管理费用	4,061.42	19,249.71	22,464.25	23,730.19
研发费用	5,323.13	25,050.29	25,845.23	19,326.22
财务费用	3,735.96	16,289.36	8,118.80	1,058.40
其中：利息费用	7,846.48	42,565.21	60,390.23	52,796.28
利息收入	5,158.68	29,290.67	53,427.77	53,886.22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以“—”号填列）	-	652.22	393.20	890.8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以“—”号填列）	-	-228.81	-167.66	158.45
加：其他收益	913.77	1,064.47	1,563.66	1,55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3.07	362,526.12	239,248.74	69,63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6.55	35,026.12	6,457.35	-9,12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886.76	9,306.03	915.60	16,40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79	5,430.17	10,947.84	1,39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1.81**	**588,655.25**	**505,457.01**	**252,266.42**
加：营业外收入	142.26	782.85	2,038.43	367.51
减：营业外支出	1,360.09	6,307.75	5,231.90	6,38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23.98**	**583,130.35**	**502,263.54**	**246,250.32**
减：所得税费用	-21,292.15	66,246.39	86,814.10	25,23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16.12**	**516,883.96**	**415,449.43**	**221,01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16.12**	**516,883.96**	**415,449.43**	**221,017.57**

图表 6-12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54.67	821,867.28	831,051.94	677,37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0.89	30,730.75	44,592.18	37,32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85.55**	**852,598.03**	**875,644.12**	**714,70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09.95	392,621.10	304,371.02	250,48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7.46	43,960.71	43,638.50	51,6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34.74	173,015.13	198,045.62	99,71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2.43	37,144.03	18,192.18	40,53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64.58**	**646,740.97**	**564,247.33**	**442,4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0.98**	**205,857.06**	**311,396.80**	**272,27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	975,500.00	455,792.08	338,30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6.15	25,980.37	43,316.50	83,97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06.77	24,390.33	4,00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37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76.44	949,181.15	1,957,840.49	2,379,8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32.58**	**1,954,868.29**	**2,481,339.40**	**2,813,55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5.83	38,047.36	63,550.48	12,1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013.29	1,140,070.84	787,925.72	231,1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8.05	982,267.47	1,593,944.49	2,612,13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97.18**	**2,162,385.67**	**2,445,420.70**	**2,855,4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5.41**	**-207,517.38**	**35,918.71**	**-41,8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9,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9,000.00	1,108,707.46	2,159,237.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74.03	2,553,818.49	2,616,786.37	2,429,49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74.03**	**2,922,818.49**	**3,725,493.83**	**4,688,42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83.73	478,190.13	1,077,320.00	1,778,91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9.55	381,448.05	254,930.17	196,37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65.72	2,448,231.65	2,687,254.56	2,473,6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59.00**	**3,307,869.83**	**4,019,504.73**	**4,448,92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4.98**	**-385,051.34**	**-294,010.91**	**239,50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7**	**-309.54**	**-828.15**	**-62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8.66**	**-387,021.20**	**52,476.45**	**469,2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84.55	942,605.75	890,129.31	420,83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55.89**	**555,584.55**	**942,605.75**	**890,129.31**

三、发行人报表科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3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917,439.28	46.51	8,364,758.33	48.36	8,568,179.23	5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6,203.89	53.49	8,932,694.74	51.64	7,933,742.72	48.08
资产总计	**17,023,643.17**	**100.00**	**17,297,453.07**	**100.00**	**16,501,921.95**	**100.00**

（1）总资产情况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1,650.19亿元、1,729.75亿元和1,702.36亿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1,729.75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79.55亿元，增幅4.82%，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无形

资产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1,702.36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27.38亿元，减幅1.58%，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减少。

（2）资产结构情况

2022-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56.82亿元、836.48亿元和791.74亿元，占比分别为51.92%、48.36%和46.51%，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93.37亿元、893.27亿元和910.62亿元，占比分别为48.08%、51.64%和53.49%，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存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836.48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20.34亿元，减幅2.37%，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非流动资产为893.27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99.90亿元，增幅12.59%，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791.74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44.73亿元，减幅5.35%，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减少。非流动资产为910.62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17.35亿元，增幅1.94%，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4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42,725.84	38.43	3,071,607.72	36.72	3,264,756.53	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990.56	8.22	828,463.84	9.90	423,679.29	4.94
衍生金融资产	139,312.77	1.76	221,355.17	2.65	194,485.36	2.27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	72831.42	0.92	139231.49	1.66	118,864.60	1.39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8,043.52	0.10	26,031.11	0.31	38,838.97	0.45
应收账款	64,787.90	0.82	113,200.38	1.35	80,025.63	0.94
预付账款	111,439.55	1.41	118,177.04	1.41	212,954.50	2.49
其他应收款	552,486.45	6.98	425,213.84	5.08	501,708.45	5.86
其中：应收利息	27,796.79	0.35	26,316.48	0.31	61,837.95	0.72
存货	2,987,832.63	37.74	3,143,049.60	37.57	3,225,472.24	37.64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908.52	0.85	109,258.95	1.31	175,778.72	2.05
其他流动资产	292,911.53	3.70	308,400.68	3.69	450,479.54	5.26
流动资产合计	**7,917,439.28**	**100.00**	**8,364,758.33**	**100.00**	**8,568,179.23**	**100.00**

（1）货币资金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6.48亿元、307.16亿元和304.2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10%、36.72%和38.4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307.16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19.31亿元，减幅5.92%。其中受限资金主要有矿山保证金、借款利息保证金、为获取短期借款被质押的大额存单、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0.53亿元、7.87亿元、2.00亿元、34.52亿元和1.05亿元。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304.27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2.89亿元，减幅0.94%。其中受限资金主要有矿山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为获取短期借款被质押的大额存单、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0.71亿元、11.36亿元、10.00亿元、0.03亿元和1.79亿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图表 6-15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公允价值	2023年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款项	572,455.28	775,107.18
结构性存款	75,040.03	50,224.93
理财产品	-	1,014.90
金融机构基金产品	2,116.82	2,116.82
其他	1378.43	-
合计	**650,990.56**	**828,46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主要产品铜、铅、锌精矿、氢氧化钴等的售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后指定时期或期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月平均现货价格或其他约定的组价方式确定。本集团将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无用于获取短期借款的质押应收款项。

结构性存款系发行人本年向境内金融机构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及汇率挂钩，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图表 6-16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公允价值	2023年末公允价值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商品合约	38,811.26	69,349.68
远期外汇合约	16,207.05	6,097.17
商品期货合约	79,028.07	142,998.70
商品期权合约	-	1,092.88
商品期货合约	5,266.39	1,816.75
合计	**139,312.77**	**221,355.17**

发行人使用大宗商品(铜、铅、锌精矿、精炼金属等)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对大宗商品的采购以及未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此外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以上远期商品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账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0亿元、11.32亿元和6.4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1.35%和0.82%。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有小幅波动，但变动不大。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1.32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3.32亿元，增幅41.46%，主要因为新增公司股东的子公司香港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应收账款5.21亿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6.48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4.84亿元，减幅42.77%，主要因为本期矿业板块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及历史还款情况将客户分为不同组别，并确定各组别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图表 6-17 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2022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低风险	0.09	41,767.69	39.03	41,728.66
正常类	2.59	15,838.26	410.30	15,427.95
关注类	6.86	22,819.48	1,566.49	21,252.99
可疑类（已减值）	52.50	3,401.84	1,785.82	1,616.02
损失（已减值）	100.00	2,063.66	2,063.66	-
合计	/	**85,890.93**	**5,865.30**	**80,025.63**

图表 6-18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低风险	0.08	28,794.40	23.84	28,770.56
正常类	2.83	84,602.01	2,396.54	82,205.46
关注类	9.86	132.97	13.11	119.86
可疑类（已减值）	44.79	3,811.47	1,706.97	2,104.49
损失（已减值）	100	2,383.27	2,383.27	-
合计	/	**119,724.12**	**6,523.73**	**113,200.38**

图表 6-19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2024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低风险	0.11	36,038.34	40.73	35,997.61
正常类	4.76	28,796.43	1,371.31	27,425.11
关注类	10.26	377.90	38.79	339.11
可疑类（已减值）	49.30	2,023.74	997.67	1,026.07
损失（已减值）	100	2,413.79	2,413.79	-
合计	/	**69,650.20**	**4,862.29**	**64,787.90**

图表 6-20 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B	第三方	9,447.94	11.00
BA	第三方	7,465.23	8.69
BB	第三方	4,279.70	4.98

BC	第三方	3,944.90	4.59
BD	第三方	3,379.88	3.94
合计	/	**28,517.66**	**33.20**

图表 6-21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香港邦普循环	第三方	52,074.48	43.50
BM	第三方	6,676.29	5.58
BA	第三方	6,492.96	5.42
BC	第三方	2,531.97	2.11
BN	第三方	2,256.31	1.88
合计	/	**70,032.00**	**58.49**

图表 6-22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BT	第三方	12,221.49	17.55
香港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42.34	13.27
BU	第三方	9,117.77	13.09
BM	第三方	7,709.40	11.07
BC	第三方	5,897.87	8.47
合计	/	**44,188.86**	**63.45**

注：客户名称涉及信息保密，为与公开披露审计报告保持一致，此处以A、B、C等代替。

（5）应收款项融资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3.88亿元、2.60亿元和0.80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0.31%和0.10%。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28亿元，减幅32.98%，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80亿元，减幅69.10%，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预付款项

2022-2024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30亿元、11.82亿元和11.14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9%、1.41%和1.41%。发行人预付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近三年预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

定，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等。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11.82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9.48亿元，减幅44.51%，主要为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11.14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0.67亿元，减幅5.70%，变动幅度不大。

图表 6-23 发行人2022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BE	否	16,959.43	7.96
BF	否	12,534.77	5.89
BG	否	10,459.11	4.91
G	否	9,794.57	4.60
BH	否	7,920.11	3.44
合计	/	**57,068.00**	**26.80**

图表 6-24 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BE	否	11,877.65	10.05
BF	否	6,867.34	5.81
BG	否	5,255.89	4.45
G	否	5,056.20	4.28
BH	否	4,662.18	3.95
合计	/	**33,719.27**	**28.54**

图表 6-25 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BW	否	22200.90	19.92
BY	否	16018.95	14.37
BZ	否	8315.54	7.46
CA	否	6969.09	6.25
P	否	4310.77	3.87
合计	/	**57815.25**	**51.87**

注：客户名称涉及信息保密，为与公开披露审计报告保持一致，此处以A、B、C等代

替。

（7）其他应收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0.17亿元、42.52亿元和55.25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86%、5.08%和6.98%。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42.52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7.65亿元，减幅15.25%，减少部分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减少4.1亿元、洛钼巴西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减少1.8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5.25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12.73亿元，增幅29.93%，增加部分主要系本期铜钴业务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增加。

图表6-26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刚果（金）政府	当地政府	税款	214,943.21	四年以内	48.55
单位G	第三方	往来款	70,500.00	一年以内	15.92
巴西联邦政府	当地政府	税款	40,992.05	两年以内	9.26
单位BJ	第三方	应收代垫款	28,372.67	一年以内	6.41
单位BK	第三方	往来款	22,658.65	一年以内	5.12
合计	/	/	**377,466.58**	/	**85.26**

图表6-27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CB	当地税务机关	税款	329,182.52	四年以内	82.21
巴西联邦政府	当地政府	税款	22,640.75	二年以内	5.65
BS	第三方	应收代垫款	15,581.94	一年以内	3.89
BK	第三方	往来款	6,082.86	一年以内	1.52
BR	第三方	往来款	4,250.67	一年以内	1.06
合计	/	/	**377,738.74**	/	**94.33**

图表6-28 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CB	当地税务机关	税款	329,182.52	五年以内	89.97
巴西联邦政府	当地政府	税款	22,640.75	两年以内	2.13
巴西联邦政府	当地政府	税款	15,581.94	一年以内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当地海关	税款	6,082.86	一年以内	0.7
栾川县人民政府	当地政府	土地出让款	4,250.67	两年以内	0.51
合计	/	/	**377,738.74**	/	**94.84**

（8）存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价值分别为392.56亿元、385.67亿元和371.0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9%、22.30%和21.80%。发行人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分别列示了存货科目，其中计入流动资产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322.55亿元、314.30亿元和298.78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64%、37.57%和37.74%；计入非流动资产中存货科目为长期存货，余额分别为70.02亿元、71.37亿元和72.25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83%、7.99%和7.94%。。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存货主要为发行人储备的用于未来生产或销售的矿石，主要为刚果(金)铜钴矿在开采过程中生产出低品位矿石，由于未来需要进一步的矿石回收工艺处理，管理层预计一年内无法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2023年末，纳入流动资产存货314.30亿元，较年初减少8.24亿元，减幅2.56%，减少部分主要为境外贸易存货。2024年末，纳入流动资产存货298.78亿元，较年初减少15.52亿元，减幅4.94%，减少部分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减少6.64亿元。

图表6-29 发行人2024年末及2023年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数			2023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814,424.49	5,024.50	809,399.99	585,456.23	4,369.51	581,086.72
在产品	594,170.64	-	594,170.64	507,670.03	6,020.30	501,649.74
产成品	473,283.63	18,657.46	454,626.17	439,646.28	178.34	439,467.94
贸易存货	342,201.18	-	342,201.18	370,486.35	-	370,486.35
于中国境外的贸易存货	787,434.66	-	787,434.66	1,250,358.85	-	1,250,358.85
小计	**3,011,514.60**	**23,681.96**	**2,987,832.64**	**3,153,617.74**	**10,568.15**	**3,143,049.60**
非流动：						
原材料	712,473.58	-	712,473.58	702,013.59	-	702,013.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009.56	-	10,009.56	11,652.34	-	11,652.34

项目	2024年末数			2023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722,483.14	-	722,483.14	713,665.93	-	713,665.93
合计	3,733,997.74	23,681.97	3,710,315.78	3,867,283.67	10,568.15	3,856,715.53

（9）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5.05亿元、30.84亿元和29.29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26%、3.69%和3.70%。主要为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等。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30.84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14.21亿元，减幅31.54%，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9.29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55亿元，减幅5.02%，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图表6-30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176,451.32	196,480.18	367,692.44
待抵扣进项税	86,696.15	66,802.96	45,828.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77.68	29,004.99	1,094.38
供应商贷款	-	-	-
预缴增值税	11,042.32	12,842.36	17,695.05
预缴资源税及矿权权利金	-	-	-
应收SNEL借款	-	-	-
待摊费用	510.89	483.96	6,673.99
其他	4,333.16	2,786.22	2,395.14
合计	**292,911.53**	**308,400.68**	**450,479.54**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58亿元、10.93亿元和6.69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5%、1.31%和0.85%。主要为发行人应收SNEL借款、供应商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款等。

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10.93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减少6.65亿元，减幅37.84%，主要将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从非流动资产转入流动资产所致。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6.69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4.24亿元，减幅38.76%，主要将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从非流动资产转入流动资产所致。

图表6-31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 SNEL 借款	23,149.91	8,501.45	8,384.35
供应商贷款	909.44	708.27	1,894.37
关联方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款	42,849.17	100,049.23	165,500.00
合计	**66,908.52**	**109,258.95**	**175,778.72**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32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3.92	0.01	772.92	0.01	1,482.76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486.12	3.08	319,938.49	3.58	355,447.64	4.48
长期股权投资	328,285.91	3.61	222,873.68	2.50	193,391.03	2.44
固定资产	4,442,226.27	48.78	3,560,365.80	39.86	2,805,574.20	35.36
在建工程	405,455.04	4.45	1,062,110.79	11.89	1,365,908.52	17.22
使用权资产	25,798.60	0.28	34,570.62	0.39	26,431.34	0.33
长期存货	722483.14	7.94	713665.94	7.99	700,173.55	8.83
无形资产	2,165,128.33	23.78	2,296,038.48	25.70	1,944,751.34	24.51
商誉	43,656.04	0.48	43,014.11	0.48	42,296.88	0.53
长期待摊费用	27,991.49	0.31	22,776.64	0.25	21,766.66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296.18	1.75	166,544.31	1.86	111,148.76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82.85	5.54	490,022.96	5.49	365,370.05	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6,203.89**	**100.00**	**8,932,694.74**	**100.00**	**7,933,742.72**	**100.00**

（1）固定资产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80.56亿元、356.04亿元和444.22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5.36%、39.86%和48.78%。2023年末

固定资产余额为356.04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75.48亿元，涨幅26.90%，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机器设备等。2024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8.18亿元，涨幅24.77%，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等。

图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3,135,173.21	2,425,847.02	2,094,612.84
机器设备	3,442,806.24	2,861,036.34	2,477,525.64
运输设备	18,026.99	14,788.94	10,657.7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8,324.49	28,310.72	26,903.72
小计	**6,624,330.93**	**5,329,983.02**	**4,609,699.99**
二、累计折旧			
（一）本年计提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76,431.87	124,021.99	115,317.49
机器设备	244,170.34	90,863.41	163,294.29
运输设备	2,076.86	1,475.29	1,295.5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86.41	3,064.18	1,967.44
（二）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902,368.65	719,348.89	767,172.18
机器设备	1,245,731.20	1,017,495.21	1,002,412.17
运输设备	7,286.66	5,845.00	5,168.9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1,289.30	19,165.68	20,674.31
小计	**2,176,675.82**	**1,761,854.77**	**1,795,427.59**
三、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2,229,898.63	1,703,635.69	1,324,516.79
机器设备	2,194,682.02	1,838,810.10	1,469,508.06
运输设备	10,735.80	8,933.10	5,475.2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6,909.81	8,986.91	6,074.06
合计	**4,442,226.27**	**3,560,365.80**	**2,805,574.20**

（2）在建工程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36.59亿元、106.21亿元和40.55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22%、11.89%和4.45%。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106.21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30.38亿元，降幅22.24%，主要是由于 KFM开发前期费用以及KFM前期工程在建项目投入减少。

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0.55亿元，较2023年减少65.66亿元，降幅61.82%，主要为本期刚果（金）TFM及KFM铜钴业务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减少。

图表 6-34 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及2023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101,160.89	-	101,160.89	100,271.07		100,271.07
Copebras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40,337.14	-	40,337.14	39,786.44		39,786.44
Niobras铌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27,688.99	-	27,688.99	13,169.15		13,169.15
选三尾矿库接替库项目	23,735.07	-	23,735.07	9,482.53		9,482.53
KFM一期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11,896.84	-	11,896.84	20,031.10		20,031.10
TFM脱水设备安装工程	8,473.67	-	8,473.67	4,579.03		4,579.03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10,168.83	3,161.54	7,007.29	10,551.54	3,161.54	7,390.00
Copebras磷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6,972.08	-	6,972.08	5,367.31		5,367.31
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	4,926.80	-	4,926.80	745,972.04		745,972.04
Niobras尾矿坝加高工程	3,851.29	-	3,851.29	1,678.40		1,678.40
TFM矿山电力分配项目	3,774.00	-	3,774.00	2,647.12		2,647.12
TFM生产过程建模和评估项目	1,745.72	-	1,745.72	1,002.27		1,002.27
TFM矿区运输道路修建工程	-	-	-	3,608.48		3,608.48
钨业二公司三道沟尾矿库二期工程	-	-	-	2,193.31		2,193.31
钨业二公司三道沟尾矿库二期工程北支沟排洪系统工程	-	-	-	1,678.49		1,678.49
其他	163,885.25	-	163,885.25	103,254.04	-	103,254.04
合计	**408,616.58**	**3,161.54**	**405,455.04**	**1,065,272.32**	**3,161.54**	**1,062,110.79**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9.34亿元、22.29亿元和32.83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4%、2.50%和3.61%。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2.29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2.95亿元，增幅15.25%，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2.83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10.54亿元，增幅47.29%，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图表 6-35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51,978.28	47,915.97
USHAKA CARGO TERMINAL PROPRIETARY LIMITED(“USHAKA”)	218.70	192.86
PHOENIX COMMODITIES LLC(“PHOENIX”)	747.59	-
小计	52,944.57	48,108.83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业”）	8,686.31	7,781.35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	-
洛阳申雨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申雨”）	602.56	526.45
浙江友青贸易有限公司（“友青”）	822.84	584.22
Walvis Bay Cargo Terminal Pty.Ltd(“Walvis Bay”)	1,466.38	2,392.86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08,642.70	162,314.57
北京友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友鸿”）	-	-
桐乡华昂贸易有限公司（“桐乡华昂”）	675.00	344.00
ENERLOG SA	24.44	24.08
Hong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CBC”）	-	-
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洛阳）有限公司（“国创智能”）	395.49	392.76
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邦亚”）	180.92	404.57
LUALABA POWER SA(“LUALABA”)	53,843.93	-
RESOURCE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B.V.(“RESOURCE”)	0.78	-
小计	**275,341.34**	**174,764.85**
合计	**328,285.91**	**222,873.68**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15 亿元、0.08 亿元和 0.0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1%。2023 年末该科目余额为 0.0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7 亿元，减幅 46.67%，主要为集团持有的 Z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波动所致。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0.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1 亿元，波动较小。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为35.54亿元、31.99亿元和28.05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48%、3.58%和3.08%。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1.99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3.55亿元，减幅9.99%，主要系处置部分投资份额导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8.0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3.94亿元，减幅12.32%，主要系发行人处置部分投资份额导致。

（5）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94.48亿元、229.60亿元和216.51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24.51%、25.70%和23.78%。2023年末，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35.12亿元，增幅18.06%，增加部分主要系探矿及采矿权中发行人与Gecamine就权益金问题需支付的和解金增加影响。2024年末，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3.09亿元，降幅5.7%，减少部分主要是受探矿及采矿权减少影响。

图表6-36 发行人2024年末和2023年末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727.44	10,663.46	24,063.98	31,981.41	10,261.97	21,719.44
探矿及采矿权	3,190,976.80	1,091,092.51	2,097,835.86	3,146,223.98	916,023.51	2,228,152.04
铜矿供应特许权	13,787.08	9,599.30	4,187.78	13,584.35	7,470.99	6,113.36
供应商关系	29,472.44	9,831.21	19,641.23	29, 039.07	6,715.32	22,323.75
其他	44,580.51	25,180.74	19,399.77	40,855.97	23,126.07	17,729.90
合计	**3,313,544.27**	**168,324.81**	**2,165,128.33**	**3,261,684.78**	**963,597.86**	**2,296,038.48**

无形资产中的铜矿供应特许权、供应商关系通过发行人收购NSRC后获得。发行人完成收购NSRC后，间接持有IXM 100%股权，IXM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IXM拥有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部分贸易合作伙伴建立有铜矿特许经营关系。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50年，位于中国大陆。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6.54亿元、49.00亿元和50.47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61%、5.49%和5.54%。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2.46亿元，增幅34.10%，主要为刚果(金）子公司应收SNEL的借款及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

资产较年初增加1.47亿元,增幅3.00%,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所致。

4、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546,059.70	53.93	4,898,027.24	48.49	5,006,111.68	4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3,359.86	46.07	5,203,208.41	51.51	5,292,068.61	51.39
负债合计	**8,429,419.55**	**100.00**	**10,101,235.65**	**100.00**	**10,298,180.28**	**100.00**

（1）总负债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029.82亿元、1010.12亿元和842.94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9.7亿元，降幅1.91%，减少部分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67.18亿元，降幅16.55%，减少部分主要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负债结构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0.61亿元、489.80亿元和454.61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8.61%、48.49%和53.93%，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负债主要部分，占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29.21亿元、520.32亿元和388.34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1.390%、51.51%和46.07%，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5、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96,023.71	30.71	2,495,424.99	50.95	2,010,750.97	4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587.21	6.24	294,858.04	6.02	365,181.14	7.29
衍生金融负债	145,473.83	3.20	110,879.63	2.26	235,084.71	4.7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1,337.51	11.91	469,817.85	9.59	395,672.43	7.90
其中：应付票据	60,631.00	1.33	114,202.59	2.33	240,941.93	4.81
应付账款	480,706.51	10.57	355,615.26	7.26	154,730.50	3.09
合同负债	262,135.55	5.77	251,530.14	5.14	168,979.22	3.38
应付职工薪酬	144,310.82	3.17	147,251.29	3.01	101,799.36	2.03
应交税费	552,977.62	12.16	211,820.54	4.32	80,474.98	1.61
其他应付款	516,082.03	11.35	477,380.17	9.75	686,126.51	13.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3,456.12	0.47
应付股利	3,406.32	0.07	2,788.58	0.06	2,788.58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095.89	13.66	376,999.98	7.70	690,503.68	13.79
其他流动负债	83,035.53	1.83	62,064.61	1.27	271,538.68	5.42
流动负债合计	**4,546,059.70**	**100.00**	**4,898,027.24**	**100.00**	**5,006,111.68**	**100.00**

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454.6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负债主要部分，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0.71%、11.91%、13.66%、12.16%、11.35%。

（1）短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1.08亿元、249.54亿元和139.61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0.17%、50.95%和30.71%。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249.54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48.46亿元，增幅24.10%，主要为根据经营需要提用银行借款。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39.61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09.93亿元，降幅44.05%，主要为本期发行人归还部分质押借款所致。

图表6-39 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481,327.09	422,183.76	509,119.27
质押借款	914,696.62	2,073,241.23	1,501,631.70
合计	**1,396,023.71**	**2,495,424.99**	**2,010,750.97**

（2）应付票据

2022-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09亿元、11.42亿元和6.06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81%、2.33%和1.33%。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

票据余额为11.42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12.67亿元，降幅52.59%，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6.06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5.36亿元，降幅46.9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47亿元、35.56亿元和48.07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09%、7.06%和10.57%。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35.56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20.09亿元，主要系本期铜钴业务应付货款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48.07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了12.51亿元，主要是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6.90亿元、25.15亿元和26.21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38%、5.14%和5.77%。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25.15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8.25亿元，增幅48.82%，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26.21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了1.06亿元，增幅4.21%，主要是金属流交易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图表 6-40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同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收货款	234,540.53	251,530.14	159,586.47
金属流交易预收款	27,595.03	-	9,392.75
合计	**262,135.55**	**251,530.14**	**168,979.22**

（5）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36.52亿元、29.49亿元和28.36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9%、6.02%和6.24%。公司2019年7月完成IXM 并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根据其业务经营模式，应付账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除黄金租赁外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由该部分应付账款构成。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29.49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了7.03亿元，减少19.25%，主要为发行人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减少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中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部分应付款项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28.36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了1.13亿元，减幅3.83%，基本无变化。

（6）衍生金融负债

2022-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23.51亿元、11.09亿元和14.55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0%、2.26%和3.20%。2023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11.09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12.42亿元，减幅52.83%，减少部分主要为商品期货合约减少。2024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14.55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3.46亿元，增幅3.12%，增加部分主要为商品期权合约、远期商品合约。

（7）应交税费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05亿元、21.18亿元和55.30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1%、4.32%和12.16%。2023年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为21.18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3.13亿元，增幅163.11%，主要原因是本期铜钴业务利润大幅增长，导致所得税增加较多。2024年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为55.30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34.12亿元，增幅161.10%，主要原因是本期铜钴业务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境外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

（8）其它应付款项

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计入其他应付款项。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68.61亿元、47.74亿元和51.61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3.71%、9.75%和11.35%。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47.74亿元，其中应付股利0.28亿元、其他应付款47.46亿元。该科目较2022年末减少20.87亿元，降幅30.42%，减少部分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款、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应付Gécamines特许权使用费。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47.74亿元，其中应付股利0.34亿元、其他应付款51.27亿元。该科目较2023年末增加3.87亿元，增幅8.11%，增加部分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款、KFM Holding Limited.与其股东之一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金、应付LUALABA股权款。

图表 6-41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工程及设备款	301,725.81	197,260.24	355,978.75
应付Gécamines特许权使用费	13,589.87	19,783.15	4,169.94
劳务及运输费	10,710.61	6,896.19	9,994.33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	42,183.28	67,271.30	133,109.31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服务费	31,946.90	48,370.38	17,482.70
应付能源费	1,207.27	1,640.29	2,485.80
应付Gécamines生产进度金	-	3,541.35	3,482.3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921.06	3,921.06	6,864.38
股权转让意向金(新矿洛钼部分股权)	50,000.00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	97,387.12	95,763.25
应付LUAKABA股权款	22,284.04	-	-
其他	35,106.88	28,520.50	30,551.07
合计	**512,675.72**	**474,591.58**	**659,881.83**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分别为69.05亿元、37.70亿元和62.11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79%、7.70%和13.66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余额为37.7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31.35亿元，降幅45.40%，主要原因是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余额为62.11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24.41亿元，增幅64.7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图表6-42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917.21	204,333.43	681,877.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30.90	16,741.98	8,626.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5,851.51	21,100.4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70,496.28	134,824.12	-
合计	**621,095.89**	**376,999.98**	**690,503.68**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7.15亿元、6.21亿元和8.30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2%、1.27%和1.83%。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6.21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20.94亿元，降幅77.13%，主要原因是将2022年债权转为发行人集团子公司发行之优先股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8.30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2.09亿元，增幅33.82%，主要原因是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	-	-	23,016.88	0.43
租赁负债	13,687.07	0.35	23,093.85	0.44	20,934.91	0.40
长期借款	933,384.01	24.04	1,876,771.75	36.07	1,897,517.22	35.86
应付债券	-	-	200,000.00	3.84	215,000.00	4.06
预计负债	283,053.12	7.29	283,708.77	5.45	316,736.12	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065.63	1.37	47,166.09	0.91	35,653.96	0.67
递延收益	5,399.34	0.14	3,853.28	0.07	4,571.32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275.40	16.93	599,117.89	11.51	609,253.26	1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7,495.29	49.89	2,169,496.78	41.70	2,169,384.94	4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3,359.86**	**100.00**	**5,203,208.41**	**100.00**	**5,292,068.61**	**100.00**

（1）长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9.75亿元、187.68亿元和93.34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5.86%、36.07%和24.04%。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187.68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2.07亿元，降幅1.09%，降幅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93.34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4.34亿元，降幅50.27%，主要原因系根据业务周转需要，发行人本期归还信用借款所致。

（2）预计负债

2022-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1.67亿元、28.37亿元和28.31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99%、5.45%和7.29%，主要为发行人对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开发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负有复垦、环境恢复及相关资产拆除义务。管理层根据上述义务所可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另发行人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当地一系列与税务事项、劳工及其他民事案件相关的诉讼。当相关诉讼很可能败诉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管理层会对潜在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进行估计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2023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28.37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3.3亿元，降幅10.42%，主要原因是矿山复垦费及弃置成本有所降低。2024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28.31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0.06亿元，降幅0.21%，变化较

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当地法律诉讼成本有所减少。

（3）应付债券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余额为21.50亿元、20亿元和0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06%、3.84%和0%。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20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1.5亿元，降幅6.98%，主要是年末一笔中期票据（21栾川钼业MTN001）到期还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0亿元，主要系中期票据（20栾川钼业MTN001、22栾川钼业MTN001）到期还款所致。

（4）其它非流动负债

2022-2024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16.94亿元、216.94亿元和193.75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40.99%、41.70%和49.89%。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16.94亿元，较2022年末无变化。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93.7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23.19亿元，降幅10.69%，主要为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7、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44 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1,984.81	5.03	431,984.81	6.00	431,984.81	6.96
资本公积	2,770,893.42	32.24	2,769,482.53	38.49	2,768,191.81	44.62
减：库存股	126,654.38	1.47	126,654.38	1.76	132,502.11	2.14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16	100,000.00	1.39	100,000.00	1.61
其他综合收益	273,992.98	3.19	157,426.37	2.19	29,487.97	0.48
专项储备	26,749.71	0.31	14,031.07	0.19	2,265.56	0.04
盈余公积	215,992.41	2.51	209,983.80	2.92	168,438.85	2.71
未分配利润	3,409,340.43	39.67	2,397,772.77	33.32	1,801,989.32	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2,299.37**	**82.64**	**5,954,026.97**	**82.74**	**5,169,856.21**	**83.33**
少数股东权益	1,491,924.24	17.36	1,242,190.45	17.26	1,033,885.46	1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4,223.61**	**100.00**	**7,196,217.42**	**100.00**	**6,203,741.67**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20.37亿元、719.62亿元和859.42亿元，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具体明细如下：

（1）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76.82亿元、276.95亿元和277.09亿元，占当年所有者权益余额比重分别为44.62%、38.49%和32.24%。

（2）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95亿元、15.74亿元和27.40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2.79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1.66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外币报表折算和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增加所产生的变动所致。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80.20亿元、239.78亿元和340.93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29.05%、33.32%和39.67%。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3.22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59.58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01.16亿元，为正常经营积累所致。

（4）专项储备

近三年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2,265.56万元、14,031.07万元和26,749.71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小。

安全生产费主要适用于发行人矿山开采企业和冶金企业，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中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三)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五) 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5）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03.39亿元、124.22亿元和149.19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6.67%、17.26%和17.36%。2022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103.39亿元，较2021年增加19.2亿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及非全资子公司2022年实现利润所致。2023年末余额为124.22亿元，较2022年

末增加20.83亿元，2024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149.19亿元，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实现盈利，因此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权益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5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302,866.48	18,626,897.19	17,299,085.72
营业成本	17,777,398.63	16,815,819.78	15,692,624.81
营业税金	413,520.09	308,437.54	123,511.08
投资收益	95,880.52	248,330.29	72,59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559.91	168,050.36	-161,083.03
营业利润	2,526,603.44	1,328,797.82	988,905.65
利润总额	2,512,403.72	1,320,796.33	261,276.59
净利润	1,545,944.25	853,062.26	719,170.08
少数股东损益	192,740.75	28,091.08	112,47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203.50	824,971.19	606,694.66
营业毛利率	16.55	9.72	9.29
销售净利率	7.26	4.58	4.16
总资产报酬率	17	10.26	8.33
净资产收益率	19.58	12.73	13.04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29.91亿元、1,862.69亿元和2,130.29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569.26亿元、1,681.58亿元和1,777.74亿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729.91亿元，同比下降0.50%，营业成本1,569.26亿元，较2021年下降6.14亿元，同比减少0.39%，营业收入与成本基本与2021年持平。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862.69亿元，同比增加7.68%，营业成本1,681.58亿元，较2022年增加112.32亿元，同比增加7.1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铜、钴产量增长及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130.29亿元，同比增加14.37%，营业成本1,777.74亿元，较2023年增加96.16亿元，同比增加5.7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铜、钴产量增长及市场价格上涨所致。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矿山采掘及加工成本上升。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析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283.27	0.04%	15,541.56	0.08%	9,717.14	0.06%
管理费用	212,753.71	1.00%	238,653.01	1.28%	179,081.21	1.04%
研发费用	35,397.40	0.17%	32,708.52	0.18%	38,860.97	0.22%
财务费用	287,886.06	1.35%	300,384.32	1.61%	180,846.54	1.05%
合计	**545,320.44**	**2.56%**	**587,287.42**	**3.15%**	**408,505.86**	**2.37%**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0.97亿元、1.55亿元和0.93亿元，占比较小。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7.91亿元、23.87亿元和21.28亿元，随业务量增长2023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提升,2024年略有下降。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89亿元、3.27亿元和3.54亿元，近三年有小幅波动，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8.08亿元、30.04亿元和28.79亿元，2022年至2024年财务费用随着发行人的融资比例不同而有所波动。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1.25亿元，减幅4.16%，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202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7.26亿元，同比增加6.16亿元，增幅558.16%，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华越镍钴投产，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24.83亿元，同比增加17.57亿元，增幅242.0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处置澳洲业务取得投资收益。

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9.59亿元，同比减少15.24亿元，降幅61.38%，主要系上期处置澳洲业务取得投资收益，本期无此类业务。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2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11亿元，同比增加17.57亿元，增幅52.17%，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所致。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81亿元，同比增加32.92亿元，增幅204.35%，主要系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

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3.76亿元，同比减少30.57亿元，减幅181.8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该科目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2019 年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IXM 从事期现结合的金属贸易。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IXM 可通过期货买卖来管理贸易金属现货以及现货买卖合同的价格风险。在现货市场上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期货业务相关的损益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中进行核算。该种模式会造成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波动较大。

5、营业利润分析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98.89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1.00 亿元，增幅 12.52%，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涨、销量增长所致。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32.88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3.99 亿元，增幅 34.3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TFM 混合矿和 KFM 两个新建项目均按计划建成投产发行人生产能力提高，另一方面主要产品铜、钴等市场价格出现上涨。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252.66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19.78 亿元，增幅 90.14%，主要因为一方面受钴、铜、钼、钨、磷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另一方面 TFM 混合矿项目如期全面实现达产、达标主要产品产量创新高，KFM 通过技改、工艺优化、管理精益，成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设备运转率和铜、钴回收率。

6、毛利率和净利率分析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9.29%和 4.16%，净利率较上年增长 1.04%，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钼、钨、铌、磷市场价格上涨，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9.72%和 4.58%，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上年分别增长 0.43%和 0.42%，主要原因为：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中钼、铜等主要产品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16.55%和 7.26%，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上年均大幅增长，分别增长 6.83%和 2.68%，获利能力较上年有所增强，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铜、钴等的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叠加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升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

7、盈利能力总体情况分析

发行人以铜为代表的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及集团投建的TFM及KFM矿山均按期投产，同时通过工艺调整、技术创新等，主要产品的回收率大幅提升，降本增效和管理变革成果显著。下属各矿山均基本具备露天开采、储量大、品位

高的特点，开采成本优势明显且各矿区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大力采用先进的现代化采矿技术、工艺、装备，通过集中采购、技术改进、管理变革等方式巩固低成本运营优势。

2022年发行人不断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持续改善ESG绩效，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通过紧抓金属市场周期，发挥最佳生产效能，主要矿产品产量超额完成2022年度任务目标，其中TFM铜钴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巴西磷肥产量创建厂以来新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38.63亿元，净利润由2021年度的54.28亿元增加至71.92亿元，增加17.6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60.67亿元，同比增长18.82%，创历史新高。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钼、钨、铌、磷市场价格上涨，实现利润同比增长。位于刚果（金）的TFM混合矿、KFM铜钴矿两个世界级项目客服疫情等不利影响顺利开工建设，并按计划推进。

2023年发行人着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充分发挥矿山与贸易的板块协同效应，追求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步入长效健康发展“快车道”。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63亿元，同比增长8%。所有产品产量全部实现同比增长，铜、钴、铌、磷创历史新高。2023年产铜41.95万吨，钴5.5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1%和174%，铜产量接近全球前十，成为全球第一大钴生产商，钼、钨、铌产量在全球保持领先。KFM项目于2023年第一季度提前产出效益，第二季度投产即达产，全年产铜11.37万吨，钴3.39万吨。TFM混合矿项目按“里程碑”节点，顺利完成中区混合矿、东区氧化矿和混合矿三条生产线的建设，目前拥有5条铜钴生产线，形成年产45万吨铜与3.7万吨钴的产能规模。全年产铜28.0万吨，钴2.16万吨。

2024年发行人释放产能优势，加强精益管理，有效协同矿山和贸易板块，实现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经营绩效再创新高。一方面得益于以铜为代表的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另一方面集团通过实施刚果(金)铜钴矿10K提产项目、富川矿业复产项目等提升钨、钼、铜、钴产品产能，同时通过部署“SAP数智化平台”、“千里钼系统”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最终达到降本增效目的。2024年，营业收入为2,130.29亿元，同比增长14.37%。所有产品产量均超越产量指引中值，铜、钴、铌、磷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产铜65.02万吨，同比增长55%，首次跻身全球前十大铜生产商，也是2024年全球铜产能增量最大的公司；产钴11.42万吨，同比增长106%；产铌首破万吨，达到10,024吨，同比增长5%；磷肥产量118万吨，同比增长1%。同时，全年产钨8,288吨，同比增长4%，产钼15,396吨，完成度103%。2024年上半年，TFM混合矿项目3条生产线成功实现达产达标，形成了5条生产线、45万吨的年产铜能力，加上KFM拥有15万吨铜的年生产能力，公司在刚果（金）拥有6条

生产线、60万吨以上的年产铜能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图表6-47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6,875.66	19,246,718.04	18,712,0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8,210.11	17,692,517.69	17,166,6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665.55**	**1,554,200.35**	**1,545,37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870.23	848,423.84	1,162,67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835.23	1,914,292.47	1,899,84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5.00**	**-1,065,868.63**	**-737,16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4,931.96	7,489,469.47	6,555,59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104.30	8,350,116.22	6,765,25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72.34**	**-860,646.76**	**-209,654.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67.16	79,636.57	266,72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95.37**	**-292,678.47**	**865,285.7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54亿元、155.42亿元和323.87亿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92.63亿元，增幅149.60%，主要是由于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经营活动净流入同比大幅增加。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68.45亿元，增幅108.38%，主要是得益于经营效率提升，本期经营利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大矿山端直接销售，有效缩短销售回款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加速收入确认及现金回流；另外，贸易板块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现金流管理，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8.25亿元、35.44亿元和13.01亿元。2022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增加50.7亿元，增幅671.52%，主要是由于金属流交易收到的现金所致。2023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减少22.81亿元，降幅39.16%，主要是由于上年金属流交易收到的现金高于本年。202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减少22.43亿元，降幅63.30%，主要是由于本年未收到金属流交易收到的现金。

图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IXM收到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结算净额	-	63,907.55	63,865.5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5,915.47	116,327.96	91,425.28
收到的补贴收入	14,060.04	10,475.16	7,796.01
金属流交易收到的现金	-	161,543.95	417,876.00
其他	10,090.25	2,126.22	1,533.36
合计	130,065.76	354,380.83	582,496.15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2亿元、-106.59亿元和-11.60亿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4.80亿元，降幅50.70%，主要是由于本期铜钴业务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增加所致，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2.87亿元，降幅44.59%，主要是由于本期铜钴业务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增加。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4.99亿元，增幅89.12%，主要是由于本期铜钴业务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20.96亿元、-86.06亿元和-305.72亿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85亿元，降幅126.57%，主要由于本期本期长期预收款同比减少所致。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5.10亿元，降幅310.51%，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长期预收款等现金减少。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19.65亿元，降幅255.22%，主要由于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集团优化融资结构及强化现金流管理。集团动态调整资金和债务的结构及规模，有效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本期新增借款规模同比缩减，偿还借款资金流出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资金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9.37	192.80	223.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2	1.89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4.32	4.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77.68	88.46	84.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4	1.10	1.14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77次/年、192.80次/年和239.37次/年，2022年，本期由于发行人2022年因受刚果（金）TFM铜钴矿出口限制影响，致使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随之降低，但降幅较小。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第四季度矿业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矿业板块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4次/年、4.32次/年和4.70次/年，公司2022年因受刚果（金）TFM铜钴矿出口限制影响，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2023年与上年基本持平，2024年存货周转率同比略有提升。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4次/年、1.10次/年和1.24次/年，整体变动不大。

（五）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50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流动比率	1.74	1.71	1.71
速动比率	1.08	1.07	1.07
资产负债率	49.52%	58.40%	62.41%
EBIT	2,916,733.89	1,734,601.55	1,259,951.43
EBITDA	3,532,228.79	2,022,488.84	1,814,720.2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6	4.45	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	1,552.04%	771.28%	930.60%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157.43%	111.18%	109.94%
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比例	67.43%	57.09%	58.43%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1.71和1.74；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7和1.0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41%、58.40%和49.52%。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外部负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近三年，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分别为126.00亿元、173.46亿元和291.67亿元，发行人2022-2024年息税前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营产品价格上涨。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DA）利息倍数分别5.36、4.45和8.56，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5.36，较2021年下降3.03，主要是受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影响所致。2023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4.45，较2022年下降0.91，。2024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8.56，较2023年提升4.11，主要是受本期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EBITDA 较上年增长；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减少有息负债影响所致。

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930.60%、771.28%和1,552.04%。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分别为109.94%、111.18%和157.43%，覆盖比例高并且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可控，流动比率超过1，显示公司流动资本充裕、短期偿债能力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这为公司统筹安排资本来源，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效用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计286.62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39.60亿元，其他流动负债0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债务53.68亿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有息债务0亿元，长期借款93.34亿元。

图表 6-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母公司	100,110.00	0	464,047.87	0	456,380.00	0	**1,020,537.87**
子公司	1,295,913.71	0	72,720.84	0	477,004.01	0	**1,845,638.56**
合计	**1,396,023.71**	0	**536,768.72**	0	**933,384.01**	0	**2,866,176.44**

图表 6-52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内到期（含1年）	1,932,792.42	67.43
1-3年内到期（含3年）	933,384.01	32.57
3-5年内到期（含5年）	0.00	0.00
合计	**2,866,176.44**	**100.00**

图表6-53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性质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481,327.09	0	522,316.78	0	517,299.10	0	1,520,942.97
质押借款	914,696.62	0	14,451.94	0	416,084.91	0	1,345,233.47
合计	**1,396,023.71**	**0**	**536,768.72**	**0**	**933,384.01**	**0**	**2,866,176.44**

（五）截至募集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融资业务余额为10亿元，全部为公司债（为可续期公司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次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6-54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次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类型	起息时间	金额	期限	兑付情况
1	短期融资券	2011年6月3日	20	1	已按期兑付
2	中期票据	2012年8月3日	20	5	已按期兑付
3	可转债	2014年12月2日	49	6.00	已按期兑付
4	短期融资券	2015年10月23日	5	1	已按期兑付
5	短期融资券	2016年2月29日	5	1	已按期兑付
6	中期票据	2016年3月21日	20	5	已按期兑付
7	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10月20日	10	0.74	已按期兑付
8	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11月2日	10	0.74	已按期兑付
9	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8月29日	10	0.25	已按期兑付
10	境外债	2019年2月1日	3亿美元	3	已按期兑付
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4月28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8月5日	10	0.33	已按期兑付

序号	债券类型	起息时间	金额	期限	兑付情况
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18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4	公司债	2019年11月28日	10	3	已按期兑付
1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2月28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3月18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7	中期票据	2020年5月28日	10	5	已按期兑付
18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8月14日	10	0.49	已按期兑付
19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9月9日	10	0.49	已按期兑付
20	中期票据	2021年7月16日	1.5	3.00	已按期兑付
2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8月26日	3	0.34	已按期兑付
2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9月3日	10	0.32	已按期兑付
23	中期票据	2022年2月16日	10	3.00	已按期兑付
2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3月4日	10	0.08	已按期兑付
2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3月25日	7	0.25	已按期兑付
26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4月28日	10	0.16	已按期兑付
27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5月26日	10	0.08	已按期兑付
28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7月19日	10	0.42	已按期兑付
29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5日	10	0.38	已按期兑付
30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1月14日	10	0.08	已按期兑付
31	公司债	2022年12月16日	10	3+N	已按期兑付
32	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3月28日	6	0.16	已按期兑付
33	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2月14日	7	0.04	已按期兑付

（六）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其他权益工具总计为286.62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合计266.03亿元。具体涉及银行负债主要明细如下：

图表6-55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项目名称	行别	币种	本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0.6994%-7.8214%	2024/9/30	2025/9/25	信用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0.6994%-7.8214%	2024/9/30	2025/9/30	信用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8,800.00	18,800.00	0.6994%-7.8214%	2022/9/22	2025/9/22	信用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8,800.00	28,800.00	0.6994%-7.8214%	2023/9/28	2026/9/25	信用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600.00	600.00	0.6994%-7.8214%	2023/9/28	2026/9/25	信用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8,800.00	28,800.00	0.6994%-7.8214%	2023/9/28	2026/9/25	信用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600.00	600.00	0.6994%-7.8214%	2023/9/28	2026/9/25	信用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8,200.00	28,200.00	0.6994%-7.8214%	2023/3/25	2026/3/23	信用

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600.00	600.00	0.6994%-7.8214%	2023/3/25	2026/3/23	信用
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3,800.00	13,800.00	0.6994%-7.8214%	2023/3/25	2026/3/23	信用
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	400.00	0.6994%-7.8214%	2023/3/25	2026/3/23	信用
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6,880.00	6,880.00	0.6994%-7.8214%	2024/2/8	2027/2/7	信用
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60.00	60.00	0.6994%-7.8214%	2024/2/8	2027/2/7	信用
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9,000.00	19,000.00	0.6994%-7.8214%	2022/7/27	2025/7/26	信用
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9,000.00	19,000.00	0.6994%-7.8214%	2022/7/28	2025/7/27	信用

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9,500.00	49,500.00	0.6994%-7.8214%	2023/8/29	2026/3/21	信用
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0.00	0.6994%-7.8214%	2023/8/29	2026/3/21	信用
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9,400.00	29,400.00	0.6994%-7.8214%	2023/1/13	2026/1/9	信用
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0.00	0.6994%-7.8214%	2023/1/13	2026/1/9	信用
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4,600.00	14,600.00	0.6994%-7.8214%	2022/1/1	2025/1/1	信用
2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9,600.00	19,600.00	0.6994%-7.8214%	2022/11/15	2025/11/9	信用
2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人民币	19,970.00	19,970.00	0.6994%-7.8214%	2024/1/26	2026/1/25	信用

2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人民币	20.00	20.00	0.6994%-7.8214%	2024/1/26	2026/1/25	信用
2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人民币	29,960.00	29,960.00	0.6994%-7.8214%	2022/3/30	2025/3/29	信用
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5,200.00	15,200.00	0.6994%-7.8214%	2024/10/24	2027/10/24	信用
2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800.00	800.00	0.6994%-7.8214%	2024/10/24	2027/10/24	信用
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0.6994%-7.8214%	2024/11/14	2025/11/24	信用
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1,000.00	31,000.00	0.6994%-7.8214%	2022/8/22	2025/8/8	信用
2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8,000.00	28,000.00	0.6994%-7.8214%	2022/4/2	2025/3/29	信用

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8,000.00	28,000.00	0.6994%-7.8214%	2022/4/29	2025/4/28	信用
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8,000.00	18,000.00	0.6994%-7.8214%	2023/2/24	2026/1/19	信用
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6994%-7.8214%	2023/2/24	2026/1/19	信用
3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8,000.00	18,000.00	0.6994%-7.8214%	2023/4/27	2026/4/14	信用
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6994%-7.8214%	2023/4/27	2026/4/14	信用
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9,000.00	9,000.00	0.6994%-7.8214%	2023/4/27	2026/3/10	信用
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	500.00	0.6994%-7.8214%	2023/4/27	2026/3/10	信用

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800.00	2,800.00	0.6994%-7.8214%	2023/9/11	2026/9/4	信用
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00.00	100.00	0.6994%-7.8214%	2023/9/11	2026/9/4	信用
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人民币	40,000.00	40,000.00	0.6994%-7.8214%	2022/7/22	2027/7/22	信用
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人民币	40,000.00	40,000.00	0.6994%-7.8214%	2023/6/13	2026/6/13	信用
4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0.6994%-7.8214%	2023/8/14	2026/8/14	信用
4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建设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0.6994%-7.8214%	2024/3/1	2027/2/28	信用
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人民币	6,920.00	6,920.00	0.6994%-7.8214%	2022/9/20	2025/9/19	信用

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人民币	10,400.00	10,400.00	0.6994%-7.8214%	2023/1/12	2026/1/11	信用
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人民币	400.00	400.00	0.6994%-7.8214%	2023/1/12	2026/1/11	信用
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人民币	7,880.00	7,880.00	0.6994%-7.8214%	2023/2/14	2026/2/13	信用
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邮储银行	人民币	600.00	600.00	0.6994%-7.8214%	2023/2/14	2026/2/13	信用
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人民币	9,750.00	9,750.00	0.6994%-7.8214%	2023/1/13	2026/1/13	信用
4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6994%-7.8214%	2023/1/13	2026/1/13	信用
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	人民币	12,363.73	12,363.73	0.6994%-7.8214%	2023/2/14	2025/2/14	信用

5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	人民币	110.00	110.00			2025/12/31	信用
5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计利息	人民币	1,872.64	1,872.64			2025/12/31	信用
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2,000.00	12,000.00	0.6994%-7.8214%	2024/10/31	2025/4/30	信用
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6,000.00	16,000.00	0.6994%-7.8214%	2024/12/20	2025/6/18	信用
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7,000.00	47,000.00	0.6994%-7.8214%	2024/11/5	2025/4/30	质押
5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37,000.00	37,000.00	0.6994%-7.8214%	2024/11/29	2025/5/29	质押
5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4,000.00	24,000.00	0.6994%-7.8214%	2024/12/20	2025/6/20	质押

5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6994%-7.8214%	2024/12/3	2025/6/2	质押
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7,900.00	7,900.00	0.6994%-7.8214%	2024/12/19	2025/6/19	质押
6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6994%-7.8214%	2023/12/19	2026/12/14	信用
6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计利息	人民币	7.64	7.64			2025/12/31	信用
62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7,835.38	7,835.38	0.6994%-7.8214%	2024/12/24	2025/5/22	信用
63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3,000.00	23,000.00	0.6994%-7.8214%	2024/11/4	2025/4/30	质押
64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15,000.00	0.6994%-7.8214%	2024/11/4	2025/4/30	质押
65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2,000.00	12,000.00	0.6994%-7.8214%	2024/11/28	2025/5/27	质押

66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15,000.00	0.6994%-7.8214%	2024/12/3	2025/6/2	质押
67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6994%-7.8214%	2024/12/19	2025/6/19	质押
68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1,000.00	11,000.00	0.6994%-7.8214%	2024/12/20	2025/6/18	信用
69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0.6994%-7.8214%	2024/9/27	2027/9/26	信用
70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	人民币	3.05	3.05			2025/12/31	信用
71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计利息	人民币	12.83	12.83			2025/12/31	信用
7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15,000.00	0.6994%-7.8214%	2024/11/4	2025/4/30	质押
7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1,000.00	11,000.00	0.6994%-7.8214%	2024/12/20	2025/6/18	信用

74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银团	人民币	30,919.10	30,919.10	0.6994%-7.8214%	2023/6/30	2026/4/18	信用
75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银团	人民币	3,165.03	3,165.03	0.6994%-7.8214%	2023/6/30	2026/4/18	信用
76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建银亚洲	美元	4,700.00	33,785.48	0.6994%-7.8214%	2024/9/23	2025/9/23	信用
77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汇丰银行	美元	1,000.00	7,188.40	0.6994%-7.8214%	2024/9/25	2025/9/24	信用
78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	美元	4.27	30.70			2025/12/31	信用
79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银团	美元	7,544.03	54,229.52	0.6994%-7.8214%	2022/5/18	2027/5/18	信用
80	CMOC DRC Limited	长期借款	银团	美元	57,882.83	416,084.91	0.6994%-7.8214%	2023/5/4	2029/5/25	质押
81	CMOC DRC Limited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银团	美元	2,010.45	14,451.94	0.6994%-7.8214%	2023/5/4	2029/5/25	质押
82	TFM	短期借款	BCDC	美元	2,647.55	19,031.67	0.6994%-7.8214%		2025/12/31	信用

83	TFM	短期借款	Rawbank	美元	6,049.46	43,485.96	0.6994%-7.8214%		2025/12/31	信用
84	TFM	短期借款	FBN BANK	美元	1,491.24	10,719.66	0.6994%-7.8214%		2025/12/31	信用
85	IXM	短期借款	其他	美元	97,211.71	698,796.62	0.6994%-7.8214%		2025/12/31	质押
86	IXM	短期借款	其他	美元	28,981.26	208,328.91	0.6994%-7.8214%		2025/12/31	信用
87	IXM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	美元	118.78	853.87	0.6994%-7.8214%		2025/12/31	信用
88	KFM	短期借款	其他	美元	112.39	807.88	0.6994%-7.8214%		2025/12/31	信用
合　　计						**2,660,324.93**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图表 6-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	24.69	24.69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图表 6-57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河南洛阳	矿产品加工、	1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	实收资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金属材料”)		170,000,000.00		销售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钨业”)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3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富凯”)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	河南栾川	钼、钨产品的购销	100	-	投资设立
4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钼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2,148,552,236.38	中国香港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5	洛阳国际大酒店(“洛阳国际”)	中国	人民币290,000,000.00	河南洛阳	酒店	100	-	投资设立
6	新矿洛钼	中国	人民币1,400,000,000.00	哈密	矿产品采选、销售	65.1	-	投资设立
7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九扬”)	中国	人民币33,39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8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三强”)	中国	人民币55,48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9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大东坡”)	中国	人民币65,654,411.50	河南栾川	矿产品冶炼、销售	51	-	投资设立
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	人民币5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11	洛钼控股	中国香港	美元3,731,449,582.1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	实收资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2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施莫克”）	中国	人民币660,000,000.00	上海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投资设立
13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帛”）	中国	人民币267,800,000.00	北京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14	CMOC DRC Limited(“洛钼刚果”)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矿业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15	洛钼英国	英国	美元1.30	英国	矿业服务、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6	CMOC Luxembourg S.A.R.L(“洛钼卢森堡”)	卢森堡	美元600,020,000.00	卢森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17	CMOC Capital Limited(“洛钼资本”)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18	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睿朝”)	中国	人民币250,000,000.00	上海	咨询、企业策划、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9	西藏施莫克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	西藏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20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董禾”)	中国	人民币50,000,000.00	上海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21	上海虹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技术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22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NREIL”)	中国香港	美元212,400,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23	W-Source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125.87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4	Ridgeway CommoditiesS.A.	瑞士	美元99,108.	瑞士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	实收资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42					
25	IXM Holding SA	瑞士	美元102,818.49	瑞士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IXM B.V.及其子公司	瑞士	美元0.05	荷兰	金属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鼎鸿”)	中国	人民币211,120,000.00	河南洛阳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等	-	100	投资设立
28	CMO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	新加坡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29	KFM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5,0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75	投资设立
30	CMOC Brasil Mineração, Indústria e Participações Ltda.(“洛钼巴西”)	巴西	美元830,000,000.00	巴西	矿产开采、加工、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31	宁波百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亚”)	中国	人民币11,000,000.00	浙江宁波	投资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32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	中国	-	海南海口	进出口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33	Purveyors South Africa Mine Services CMOC (“洛钼南非”)	南非共和国	-	南非共和国	物流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CIDHL”)	百慕大	-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HR”)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470,000,0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Congo Construction Company SARL	刚果(金)	美元100,000.00	刚果(金)	矿产品冶炼、销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7	TF Holdings Limited(“TFHL”)	百慕大	美元8,400.0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	实收资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0					
38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邑德”)	中国	人民币60,000,000.00	上海	国内有色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39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40	上海辅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41	Kisanfu Holding Ltd.	百慕大	美元97,876,162.00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75	资产收购
42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TFM”)	刚果(金)	-	刚果(金)	矿产开采、加工	-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3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刚果(金)	美元102,132,800.00	刚果(金)	矿产开采、加工	-	71.25	资产收购
44	CMOC Commodity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45	上海钼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咨询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46	Artemida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金属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47	CMOC Zeta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48	CMOC Fortune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49	CMOC New Resour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50	CMOC ZIMBABWE (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美元1,000,000.00	哈拉雷	矿业开发、销售		100	投资设立
51	鸿德矿信	中国	人民币60,000,	上海	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	实收资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000.00					
52	众和冶金(注 1)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	河南栾川	矿产品采选、销售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CMOC Power Limited(注 2)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54	上海啸昕商贸有限公司(注 3)	中国	人民币 67,000,000.00	上海	咨询、资产管理、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注1：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注2：2024年6月7日，集团在香港设立二级子公司CMOC Power Limited，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注3：2024年9月12日，集团在上海设立二级子公司上海啸昕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咨询、资产管理和销售。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5,044.66 万元	50.00	50.0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40.00	40.00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6 亿美元	30.00	30.00
LUALABA	5,800 万刚果法郎	44.00	44.00

本年与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富川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栾川县富兴选矿有限公司(“富兴”)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启兴”)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豫鹭矿业	联营企业
洛阳申雨	联营企业
国创智能	联营企业
华越镍钴	联营企业
RESOURCE	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注)	公司股东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商聚”)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匀盛”)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匀安”)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香港邦普循环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时代”)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时代绿色能源”)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时代新能源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印尼蓝天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印尼蓝天金属”)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注：于2022年10月31日，公司之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签订投资协议，洛阳国宏以其持有的矿业集团100%的股权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上述交易于2023年3月6日完成，洛阳国宏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矿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4.68%的股份，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即2022年10月31日起，认定宁德时代以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洛钼集团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

图表6-60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洛阳申雨	销售产品	4,430.30	5,271.07	3,902.03

洛阳申雨	提供服务	-	1.42	97.67
洛阳申雨	采购产品	-	708.64	-
洛阳申雨	购买服务	-	-	47.92
豫鹭矿业	提供服务	4,046.36	4,046.36	1,113.98
豫鹭矿业	采购产品	15,912.95	14,067.06	12,519.78
豫鹭矿业	销售产品	48.63	49.08	-
富川	采购产品	113,845.27	54,775.02	51,892.31
富川	销售产品	1,340.11	2,941.23	4,402.34
富川	提供服务	1,439.73	598.73	600.45
富川	接受服务	662.72	302.57	-
富川	股权处置	-	-	2,675.72
富川	购买服务	-	-	779.12
启兴	接受服务	22.99	10.71	-
华越镍钴	采购产品	200,427.33	237,223.89	194,403.15
华越镍钴	利息收入	2,452.80	2,407.74	-
富兴	销售产品	1.00	-	8.45
富兴	提供服务	65.76	70.49	48.58
富兴	接受服务	83.92	32.63	-
富兴	采购产品	-	-	2,136.71
湖南邦普循环	销售产品	1,090.16	780.16	2,986.65
时代新能源	采购产品	-	39.54	3,717.94
时代新能源	销售产品	-	-	118.68
宜春时代	提供服务	175.68	264.42	44.62
香港邦普循环	销售产品	560,508.98	209,977.72	-
香港邦普循环	利息支出	73,032.22	72,294.18	-
国创智能	购买技术支持	12.84	39.91	-
印尼蓝天金属	采购产品	28,819.81	-	-
匀安	接受服务	426.89	-	-
合计		1,008,843.78	605,902.56	281,496.10

图表 6-6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商聚	房屋建筑物	2,591.15	1,886.64	1,886.64	117.47	170.19	236.98	4,786.04	-	-

商聚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属设施	47.52	-	-	-	-	-	-	-	-
匀盛	房屋建筑物	1,025.79	1,025.79	1,025.79	54.66	92.53	128.85	-	-	-
匀盛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附属设施	17.28	-	-	-	-	-	-	-	-

图表6-6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51.4	6,068.5	7,486.9

图表6-6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豫鹭矿业	2.47	-	1,404.04
应付账款	豫鹭矿业	1,522.50	1,355.24	1,142.16
其他应收款	洛阳申雨	-	-	58.33
合同负债	洛阳申雨	11.94	90.88	453.19
其他应付款	洛阳申雨	1.5	1.5	-
应收账款	富川	435.36	443.33	2,751.61
其他应收款	富川	39.46	-	251.43
应付账款	富川	1,290.22	1,286.23	13,126.23
其他应付款	富川	309.68	205.08	9
其他应收款	商聚	647.79	471.66	4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商聚	2,435.75	2,145.46	2,075.81
租赁负债	商聚	-	1,319.69	3,015.95
其他应收款	匀盛	256.45	256.45	25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匀盛	961.77	1,166.51	1,128.64
租赁负债	匀盛	-	717.53	1,639.81
其他应收款	匀安	36.36		
应收账款	富兴	-	2.81	6.48
应付账款	富兴	-	4.84	2,663.69
其他应收款	富兴	17.67		
其他应付款	富兴	14.8	10.26	-
合同负责	富兴	0.68		

应收利息	华越镍钴	14,796.20	12,144.00	9,554.01
预付款项	华越镍钴	2,343.26	-	4,10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越镍钴	41,070.28	40,466.37	39,791.61
应付账款	华越镍钴	-	59,274.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香港邦普循环	1,072,138.05	1,247,226.80	1,368,928.35
合同负债	香港邦普循环	171,995.53	198,600.70	84,149.77
应收账款	香港邦普循环	9,242.34	52,074.48	-
其他应收款	启兴	13.15	13.15	-
应付账款	启兴	-	3.78	-
其他应付款	启兴	8.15	1.88	-
其他应付款	时代绿色能源	-	10	-
其他应付款	时代新能源	-	97,387.13	95,763.25
应付账款	国创智能	1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RESOURCE	732.5	-	-
预付款项	LUALABA	1,437.68	-	-
其他应付款	LUALABA	22,284.04	-	-
合同负债	LUALABA	191.77	-	-

六、发行人担保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为了规范洛钼集团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有效规避和降低担保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担保事项作了详细说明。《担保管理规定》明确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为担保业务的主管部门。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应由担保承办单位提交书面担保申请，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64截至2024年12月末对外担保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洛钼集团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3/31	2029/3/30
洛钼集团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26	2026/5/29
洛钼集团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14	2028/9/13
洛钼集团	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169,358.70	2021/9/30	2032/3/21

（二）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1、发行人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

发行人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部分法律诉讼、索赔及负债诉求。管理层认为基于当前可以获得的信息，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

发行人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各种诉讼，管理层根据所掌握之信息以及外部法律专家的专业意见判断相关诉讼败诉及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则作为或有事项，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图表6-65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承诺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26.929.9	314,114.6	176,746.5
-对外投资承诺	15.527.3	20,519.6	25,772.1
合计	**242.457.2**	**334,634.2**	**202,518.6**

注：资本承诺是发行人在长期资产购建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已经与对方单位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对价的部分，将在后期履约过程中支付。

（四）其他事项

2025年2月21日，刚果(金)政府颁布了暂停钴出口4个月的临时性政策，该政策于2025年2月22日生效。发行人会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预期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6-66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受限资产类型	抵押权人	金额	期限
1	货币资金	矿山保证金（注1）	/	7,071.80	/

2		借款保证金	A银行	41,109.00	2023/5/4-2029/5/25
3			B银行	22,284.04	/
4			/（注2）	50,163.10	/
5		为获取短期借款被质押的大额存单	I银行	10,000.00	2024/12/2-2025/6/2
6			I银行	10,000.00	2024/12/19-2025/6/19
7			A银行	40,000.00	2024/11/5-2025/4/30
8			A银行	40,000.00	2024/11/4-2025/4/30
9		票据保证金	C银行	0.02	/
10			C银行	0.17	/
11			C银行	257.06	/
12		其他保证金	D银行	0.58	/
13			E银行	1.67	/
14			C银行	0.35	/
15			C银行	0.00	/
16			F银行	0.21	/
17			G银行	0.20	/
18			H银行	200.00	/
19			A银行	0.00	/
20			I银行	28.40	/
21			J银行	329.48	/
22			J银行	43.51	/
23			K银行	21.60	/
24			L银行	51.40	/
25			A银行	300.00	/
26			A银行	5.49	/
27			M银行	403.04	/
28			A银行	3,768.97	/
29			N银行	8.87	/
30			O银行	8,437.27	/
31			P银行	251.59	/
32			Q银行	246.47	/
33			R银行	3,796.50	/

34	存货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注3）	/	828,404.16	2024/12/31-2025/12/31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I银行	15,000.00	2024/12/2-2025/6/2
36			I银行	10,000.00	2024/12/19-2025/6/19
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融资质押	A银行	6,000.00	2024/11/4-2025/4/30
38			A银行	31,000.00	2024/11/29-2025/5/29
39			A银行	10,000.00	2024/11/28-2025/5/27
40			A银行	13,000.00	2024/12/20-2025/6/20
41			A银行	6,000.00	2024/12/20-2025/6/20
	合计			**1,158,184.95**	

注1：矿山保证金跟随矿山使用期限及政府要求随时可能变动，无准确期限。

注2：金属贸易公司为获取短期借款的保证金，质权人为涉及到的多家金融机构。

注3：金属贸易公司为获取短期借款而质押存货，质权人为涉及到的多家金融机构。

八、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期货以及海外投资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

发行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旨在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货币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跨境投资及产业链投资中的市场风险。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利率、汇率、货币或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交易工具包括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或者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所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发行人近一年持有的衍生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67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金额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注1)：	
远期商品合约	38,811.26
远期外汇合约	16,207.05
商品期货合约	79,028.07
商品期权合约	-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货合约(注2)	5,266.39
合计	**139,312.77**
衍生金融负债	**金额**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货合约	73,711.57
远期外汇及汇率期权合约	14,141.06
远期商品合约	57,621.20
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货合约	-
合计	145,473.83

注1：本集团使用大宗商品(铜、铅、锌精矿、精炼金属等)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对大宗商品的采购以及未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此外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

以上远期商品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2：系本集团购买的商品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集团部分铜产品的价格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风险或预期销售导致的现金流量风险。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理财余额为17.58亿元，均为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的银行、资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或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已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从未发生过本金亏损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图表 6-68 发行人委托理财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0.00	96,799.57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75,000.00	75,000.00

2、理财明细表

图表 6-69 发行人理财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其他	96,799.57	2017-09-08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到期兑付	-	是
2	中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9-01-23	2026-01-24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4.39%	
3	中信银行	其他	15,000	2024-12-14	2025-01-16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1.05%或 2.31%	是
4	浦发银行	其他	20,000	2024-12-20	2025-03-20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0.85%或 2.25%或 2.45%	是
5	光大银行	其他	20,000	2024-12-24	2025-03-24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1.30%或 2.35%或 2.45%	是
6	广发银行	其他	20,000	2024-12-31	2025-02-10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1.05%-2.5%	是
	合计		**175,799.57**						

（三）海外投资情况

2013年，发行人以约8亿美元自力拓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澳大利亚NPM铜金矿80%权益。发行人通过位于澳洲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实现对澳洲业务进行控制。

2016年，发行人以38亿美元收购 Freeport-McMoRan Inc.（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旗下位于刚果（金）境内的 TFM 铜钴业务56%股权并完成交割，2019年，发行人收购BHR间接持有的TFM24%少数股权，发行人合计享受TFM80%的收益。发行人通过位于香港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CMOC DRC Limited 实现对刚果（金）TFM铜钴业务进行控制。

2016年，发行人以15亿美元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100%股权并完成交割。发行人通过位于卢森堡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卢森堡SPV实现对巴西铌、磷业务进行控制。

2019年，发行人完成对NSRC的并购交割，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 100%的股权，拓展了公司在金属贸易板块业务。发行人通过位于荷兰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IXM B.V.实现对金属贸易业务进行控制。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通过收购Jenny East Holdings Ltd.和 Kisanfu Holdings Ltd. 100%股权获得刚果（金）Kisanfu铜钴矿95%股权。

2021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TFM 混合矿开发项目，投资总额25.1亿美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铜产量20万吨/年，钴产量1.7万吨/年。截至2024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84.3%。

2022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刚果(金)KFM开发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一期），投资总额18.26亿美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平均9万吨铜金属和3万吨钴金属。截至2024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94.91%。

2023年12月，发行人以7.56亿美元出售澳大利亚NPM铜金矿80%股权，获得2.52亿美金净收益。

2024年6月，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洛钼”）65.10%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亿元，其拥有东戈壁钼矿 65.10%的权益）作价29.00亿元进行转让；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意向金5.00亿元，项目尚未完成交割。

2025年4月公司宣布，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批准，将通过海外实体以全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Lumina黄金（TSXV: LUM）全部已发行和未发

行的所有普通股，交易总价约为 5.81亿加元。Lumina黄金是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贵金属和基本金属勘探公司，总部位于温哥华，公司100%持有位于厄瓜多尔西南部埃尔奥罗省的Cangrejos金矿项目。该交易已于2025年6月24日正式完成。

图表 6-70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TFM铜钴矿混合矿项目	25.1亿美元	刚果（金）TFM混合矿项目已实现达产。	1.46亿美元	21.16亿美元	TFM具备45万吨铜、3.7万吨钴的生产能力
刚果(金)KFM开发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一期）	18.26亿美元	KFM采选冶一期工程已达满产。	5.29亿美元	17.33亿美元	KFM具备15万吨铜、5万吨钴的生产能力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暂无。

十、2025年度经营情况预披露

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下同）200亿元到2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64.68亿元到72.68亿元，同比增加47.80%到53.71%。

发行人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81亿元到80.81亿元，同比增加55.50%到61.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亿元到2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4.68亿元到72.68亿元，同比增加47.80%到53.7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81亿元到80.81亿元，同比增加55.50%到61.60%。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度，利润总额2,512,40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20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1,882.59万元。

2.每股收益：0.63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5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运营成本有效管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发行人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列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890.8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53.1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537.68亿元。

图表7-1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35.00	30.95	104.05
2	建设银行	90.80	30.92	59.88
3	渣打银行	81.95	8.98	72.97
4	民生银行	75.00	8.60	66.40
5	法国外贸银行 Natixis	74.92	15.53	59.39
6	中信银行	70.00	10.58	59.43
7	花旗银行	69.58	10.18	59.41
8	进出口行	69.50	7.08	62.42
9	招商上海	68.10	37.70	30.40
1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CA	55.82	3.50	52.32
11	荷兰国际银行 ING	50.46	7.79	42.68
12	汇丰银行	46.58	10.50	36.09
13	荷兰合作银行 Rabo	44.83	10.25	34.58
14	裕信银行 Unicredit	44.21	11.80	32.40
15	华夏银行	44.20	0.00	44.20
16	加拿大皇家银行 RBC	43.13	2.94	40.20
17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	43.04	11.22	31.82
18	平安银行	42.50	0.00	42.50
19	BMO	35.94	0.00	35.94
20	工商银行	33.39	14.02	19.37
21	交通银行	33.00	11.35	21.65
22	澳洲联邦银行 CBA	32.35	0.00	32.35
23	光大银行	31.94	6.33	25.60
24	其他银行	574.62	102.97	471.64
合计		**1,890.86**	**353.18**	**1,537.68**

注：本表中货币汇率采用2024.12.31中国人民银行汇率：美元7.1884，欧元7.5257。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无。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图表 7-2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类型	起息时间	金额	期限	兑付情况
1	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6 月 3 日	20	1	已按期兑付
2	中期票据	2012 年 8 月 3 日	20	5	已按期兑付
3	可转债	2014 年 12 月 2 日	49	6.00	已按期兑付
4	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5	1	已按期兑付
5	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2 月 29 日	5	1	已按期兑付
6	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	5	已按期兑付
7	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0	0.74	已按期兑付
8	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11 月 2 日	10	0.74	已按期兑付
9	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	0.25	已按期兑付
10	境外债	2019 年 2 月 1 日	3 亿美元	3	已按期兑付
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4 月 28 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8 月 5 日	10	0.33	已按期兑付
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4	公司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0	3	已按期兑付
1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3 月 18 日	10	0.5	已按期兑付
17	中期票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	10	5	已按期兑付
18	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	0.49	已按期兑付
19	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9 月 9 日	10	0.49	已按期兑付
20	中期票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	3.00	已按期兑付
2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8 月 26 日	3	0.34	已按期兑付
2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9 月 3 日	10	0.32	已按期兑付
23	中期票据	2022 年 2 月 16 日	10	3.00	已按期兑付
2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3 月 4 日	10	0.08	已按期兑付
2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3 月 25 日	7	0.25	已按期兑付
26	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0.16	已按期兑付
27	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5 月 26 日	10	0.08	已按期兑付
28	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0.42	已按期兑付
29	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8 月 5 日	10	0.38	已按期兑付

序号	债券类型	起息时间	金额	期限	兑付情况
30	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1月14日	10	0.08	已按期兑付
31	公司债	2022年12月16日	10	3+N	已按期兑付
32	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3月28日	6	0.16	已按期兑付
33	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2月14日	7	0.04	已按期兑付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共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发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金额10亿元，期限为3+N年，票面利率5.62%，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一般债权，但优先于股东。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1个工作日由上清所（www.shclearing.com.cn）公布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除上述已列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第八章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情况

一、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营业情况分析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8-1：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477,250.38	21,302,866.48	18,626,897.19	17,299,085.72
营业成本	7,472,733.20	17,777,398.63	16,815,819.78	15,692,624.81
毛利润	2,004,517.18	3,525,467.85	1,811,077.41	1,606,460.91
利润总额	1,490,253.07	2,512,403.72	1,320,796.33	980,446.67
净利润	984,302.55	1,545,944.25	853,062.26	719,170.08
总资产	17,862,764.99	17,023,643.17	17,297,453.07	16,501,921.95
净资产	8,904,670.69	8,594,223.61	7,196,217.42	6,203,741.67
总负债	8,958,094.30	8,429,419.55	10,101,235.65	10,298,180.28
归属母公司权益	7,380,185.88	7,102,299.37	5,954,026.97	5,169,856.21
毛利率	21.15%	16.55%	9.72%	9.29%

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299,085.72万元、18,626,897.19万元、21,302,866.48万元和9,477,250.38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提升；营业成本分别为15,692,624.81万元、16,815,819.78万元、17,777,398.63万元和7,472,733.20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606,460.91万元、1,811,077.41万元、3,525,467.85万元和2,004,517.18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5年前半年毛利润同比增长45.26%，收入及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同时成本控制成果显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0.96%。

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

图表8-2：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铜钴相关产品	3,144,637.16	33.18	5,059,967.27	23.75	2,800,092.14	15.03	974,822.53	5.64
钼钨相关产品	406,378.81	4.29	811,930.09	3.81	861,105.06	4.62	696,536.81	4.03
铜金相关产品	-	-	-	-	158,197.38	0.85	129,278.64	0.75

铌磷相关产品	389,233.03	4.11	654,061.77	3.07	632,403.22	3.40	736,814.70	4.26
精矿产品贸易	3,630,758.22	38.31	6,462,795.63	30.34	4,427,886.63	23.77	3,991,688.57	23.07
精炼金属贸易	4,602,481.85	48.56	12,372,778.39	58.08	12,379,906.87	66.46	10,739,118.91	62.08
内部交易抵消	-2,706,842.89	-28.56	-4,076,935.86	-19.14	-2,661,535.05	-14.29	-	-
其他	10,604.20	0.11	18,269.19	0.09	28,840.94	0.15	30,825.56	0.18
合计	**9,477,250.38**	**100.00**	**21,302,866.48**	**100.00**	**18,626,897.19**	**100.00**	**17,299,085.72**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钼钨相关产品、铜钴相关产品、铌磷相关产品以及精炼金属和精矿产品贸易，其中钼钨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钨精矿、仲钨酸铵等产品，铜钴相关产品主要为阴极铜、氢氧化钴，铌磷相关产品主要为铌铁、磷酸一铵等。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以及铜钴相关产品产能提升，铜钴相关产品在应收中占比逐步提升，带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铜钴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64%、15.03%、23.75%和33.18%。钼钨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3%、4.62%、3.81%和4.29%。铜金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0.85%、0.00%和0.00%。铌磷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6%、3.40%、3.07%和4.11%。精矿产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7%、23.77%、30.34%和38.31%。精炼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08%、66.46%、58.08%和48.56%。

图表8-3：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铜钴相关产品	1,411,172.49	18.88	2,656,259.33	14.94	1,559,879.78	9.28	518,385.56	3.30
钼钨相关产品	221,909.35	2.97	472,407.93	2.66	486,003.15	2.89	402,061.07	2.56
铜金相关产品	-	-	-	-	124,598.58	0.74	104,298.80	0.66
铌磷相关产品	241,559.70	3.23	451,705.53	2.54	478,162.29	2.84	456,612.43	2.91
精矿产品贸易	3,339,965.42	44.70	6,120,502.35	34.43	4,354,898.24	25.90	3,836,169.04	24.45
精炼金属贸易	4,581,768.22	61.31	12,220,977.90	68.74	12,247,413.45	72.83	10,345,858.10	65.93
内部交易抵消	-2,332,086.55	-31.21	-4,152,855.67	-23.36	-2,461,584.82	-14.64	-	-
其他	8,444.57	0.11	8,401.26	0.05	26,449.11	0.16	29,239.81	0.19
合计	**7,472,733.20**	**100.00**	**17,777,398.63**	**100.00**	**16,815,819.78**	**100.00**	**15,692,624.81**	**100.00**

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钼钨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6%、2.89%、2.66%和2.97%，铜钴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0%、9.28%、14.94%和18.88%，铜金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

的比例分别为0.66%、0.74%、0%和0%；铌磷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1%、2.84%、2.54%和3.23%；精矿产品贸易板块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45%、25.90%、34.43%和44.70%；精炼金属贸易板块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93%、72.83%、68.74%和61.31%，随着铜钴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铜钴相关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提升。

图表8-4：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铜钴相关产品	1,733,464.67	86.48	2,403,707.94	68.18	1,240,212.36	68.48	456,436.97	28.41
钼钨相关产品	184,469.46	9.20	339,522.16	9.63	375,101.91	20.71	294,475.74	18.33
铜金相关产品	-	-	-	-	33,598.80	1.86	24,979.84	1.55
铌磷相关产品	147,673.33	7.37	202,356.24	5.74	154,240.93	8.52	280,202.27	17.44
精矿产品贸易	290,792.80	14.51	342,293.28	9.71	72,988.39	4.03	155,519.53	9.68
精炼金属贸易	20,713.63	1.03	151,800.49	4.31	132,493.42	7.32	393,260.81	24.48
内部交易抵消	-374,756.34	-18.70	75,919.81	2.15	-199,950.23	-11.04	-	-
其他	2,159.63	0.11	9,867.93	0.28	2,391.83	0.13	1,585.75	0.10
合计	**2,004,517.18**	**100.00**	**3,525,467.85**	**100.00**	**1,811,077.41**	**100.00**	**1,606,460.91**	**100.00**

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1,606,460.91万元、1,811,077.41万元、3,525,467.85万元和2,004,517.18万元，利润增长水平良好。

2023年度，受铜、钴、钼、磷等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181.11亿元，较上年增加20.46亿元，增幅12.74%。202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352.55亿元，较上年增加171.44亿元，增幅94.66%，主要由于刚果（金）TFM铜钴矿项目于2023年10月全面建成投产，2024年3月实现达产，铜钴相关产品产量大幅提升，毛利润显著增加。2025年前半年毛利润同比增长6.09%，收入及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同时成本控制成果显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0.96%。

图表8-5：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

行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铜钴相关产品	55.12%	47.50%	44.29%	46.82%
钼钨相关产品	45.39%	41.82%	43.56%	42.28%
铜金相关产品	-	-	21.24%	19.32%

铌磷相关产品	37.94%	30.94%	24.39%	38.03%
精矿产品贸易	8.01%	5.30%	1.65%	3.90%
精炼金属贸易	0.45%	1.23%	1.07%	3.66%
内部交易抵消	13.84%	-1.86%	7.51%	-
其他	20.37%	54.01%	8.29%	5.14%
综合毛利率	**21.15%**	**16.55%**	**9.72%**	**9.29%**

近三年及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综合毛利润率分别为9.29%、9.72%、16.55%和21.1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钴、铜、钼、磷等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2025年前半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升4.60%，主要由于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同时成本控制成果显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编制。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5年1-6月、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5年1-6月、2025年1-9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图表8-6：2025年最新一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Lumina Gold Corp.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现金购买	-	100

（五）财务报表

图表8-7：发行人2022-2024年及最新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837.26	3,176,900.12	3,042,725.84	3,071,607.72	3,264,75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034.54	840,530.13	650,990.56	828,463.84	423,679.29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191,373.17	220,034.58	139,312.77	221,355.17	194,485.36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	75,193.05	101,834.64	72831.42	139231.49	118,864.6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7,779.06	6,197.46	8,043.52	26,031.11	38,838.97
应收账款	67,413.99	95,637.18	64,787.90	113,200.38	80,025.63
预付账款	156,676.39	211,876.21	111,439.55	118,177.04	212,954.50
其他应收款	603,807.74	584,222.79	552,486.45	425,213.84	501,708.45
其中：应收利息	28,924.48	27,155.44	27,796.79	26,316.48	61,837.95
应收股利	-	-	21,000.00	1,310.89	-
存货	3,352,530.24	2,861,520.25	2,987,832.63	3,143,049.60	3,225,47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785.95	129,956.07	66,908.52	109,258.95	175,778.72
其他流动资产	688,335.38	472,985.17	292,911.53	308,400.68	450,479.54
流动资产合计	**9,280,573.73**	**8,599,859.96**	**7,917,439.28**	**8,364,758.33**	**8,568,179.2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9.46	713.92	713.92	772.92	1,48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271.94	276,670.79	280,486.12	319,938.49	355,447.64
非流动衍生金融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0,738.07	353,755.07	328,285.91	222,873.68	193,391.03
固定资产	4,233,336.19	4,270,903.26	4,442,226.27	3,560,365.80	2,805,574.20
在建工程	379,653.43	371,923.90	405,455.04	1,062,110.79	1,365,908.52
使用权资产	20,901.75	22,574.37	25,798.60	34,570.62	26,431.34
存货	711,982.62	718,538.53	722483.14	713665.94	700,173.55
无形资产	2,477,802.97	2,538,418.97	2,165,128.33	2,296,038.48	1,944,751.34
商誉	43,152.58	43,475.06	43,656.04	43,014.11	42,296.88
长期待摊费用	22,105.41	22,939.95	27,991.49	22,776.64	21,7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24.99	214,339.44	159,296.18	166,544.31	111,14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052.84	428,651.75	504,682.85	490,022.96	365,37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8,502.26**	**9,262,905.03**	**9,106,203.89**	**8,932,694.74**	**7,933,742.72**
资产总计	**18,419,075.99**	**17,862,764.99**	**17,023,643.17**	**17,297,453.07**	**16,501,92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2,693.97	2,035,515.83	1,396,023.71	2,495,424.99	2,010,75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465.45	516,312.25	283,587.21	294,858.04	365,181.14
衍生金融负债	550,615.58	452,435.48	145,473.83	110,879.63	235,084.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107.05	531,735.63	541,337.51	469,817.85	395,672.43
其中：应付票据	36,663.57	14,689.08	60,631.00	114,202.59	240,941.9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525,443.48	517,046.55	480,706.51	355,615.26	154,730.50
合同负债	266,909.12	267,776.05	262,135.55	251,530.14	168,979.22
应付职工薪酬	147,348.51	115,269.24	144,310.82	147,251.29	101,799.36
应交税费	721,373.10	759,633.34	552,977.62	211,820.54	80,474.98
其他应付款	340,546.84	505,384.12	516,082.03	477,380.17	686,126.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3,456.12
应付股利	3,406.32	174,579.90	3,406.32	2,788.58	2,78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31.44	441,248.52	621,095.89	376,999.98	690,503.68
其他流动负债	113,171.24	134,196.24	83,035.53	62,064.61	271,538.68
流动负债合计	**5,926,162.30**	**5,759,506.70**	**4,546,059.70**	**4,898,027.24**	**5,006,111.6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	-	-	23,016.88
租赁负债	11,167.20	12,306.17	13,687.07	23,093.85	20,934.91
长期借款	54,753.22	391,246.90	933,384.01	1,876,771.75	1,897,517.22
应付债券	-	-	-	200,000.00	215,000.00
预计负债	267,878.73	261,661.41	283,053.12	283,708.77	316,73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274.03	56,448.43	53,065.63	47,166.09	35,653.96
递延收益	13,114.49	5,004.16	5,399.34	3,853.28	4,57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168.64	628,052.82	657,275.40	599,117.89	609,25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4,748.32	1,843,867.71	1,937,495.29	2,169,496.78	2,169,38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0,104.64**	**3,198,587.60**	**3,883,359.86**	**5,203,208.41**	**5,292,068.61**
负债合计	**8,946,266.94**	**8,958,094.30**	**8,429,419.55**	**10,101,235.65**	**10,298,18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886.20	429,984.81	431,984.81	431,984.81	431,984.81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56,733.61	2,704,635.00	2,770,893.42	2,769,482.53	2,768,191.81
减：库存股	8,242.63	58,242.63	126,654.38	126,654.38	132,502.11
其他综合收益	148,002.22	223,340.64	273,992.98	157,426.37	29,487.97
专项储备	36,572.42	33,564.12	26,749.71	14,031.07	2,265.56
盈余公积	215,992.41	215,992.41	215,992.41	209,983.80	168,438.85
未分配利润	4,291,751.24	3,730,911.52	3,409,340.43	2,397,772.77	1,801,9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8,695.47	7,380,185.88	7,102,299.37	5,954,026.97	5,169,856.2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1,604,113.57	1,524,484.81	1,491,924.24	1,242,190.45	1,033,88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2,809.05**	**8,904,670.69**	**8,594,223.61**	**7,196,217.42**	**6,203,74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19,075.99**	**17,862,764.99**	**17,023,643.17**	**17,297,453.07**	**16,501,921.95**

图表 8-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48,521.20**	**9,477,250.38**	**21,302,866.48**	**18,626,897.19**	**17,299,085.72**
营业成本	11,353,081.02	7,472,733.20	17,777,398.63	16,815,819.78	15,692,62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710.94	185,151.85	413,520.09	308,437.54	123,511.08
销售费用	8,087.62	5,652.86	9,283.27	15,541.56	9,717.14
管理费用	182,597.43	113,040.22	212,753.71	238,653.01	179,081.21
研发费用	33,162.27	21,923.13	35,397.40	32,708.52	38,860.97
财务费用	102,967.34	97,935.02	287,886.06	300,384.32	180,846.54
其中：利息费用	196,527.48	137,167.15	404,330.16	413,805.22	279,504.76
利息收入	119,446.10	79,875.81	164,963.89	164,325.36	118,903.83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以“-”填列）	-2,376.08	-1,479.21	19505.91	14066.50	6,527.31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以“-”填列）	1,466.82	852.34	586.27	366.44	1,967.80
加：其他收益	3,914.77	3,391.31	15,100.19	11,214.20	8,53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4.86	27,331.22	95,880.52	248,330.29	72,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47.97	30,119.67	78,849.68	37,487.62	64,53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39,243.39	-115,256.10	-137,559.91	168,050.36	-161,08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3.52	-961.30	6,647.50	283.46	2,91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136.58**	**1,495,946.10**	**2,526,603.44**	**1,328,797.82**	**988,905.65**
加：营业外收入	1,290.62	746.12	3,668.25	2,517.30	1,966.61
减：营业外支出	10,608.32	6,439.15	17,867.97	10,518.79	10,42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818.88**	**1,490,253.07**	**2,512,403.72**	**1,320,796.33**	**980,446.67**
减：所得税费用	757,973.62	505,950.51	966,459.47	467,734.07	261,276.59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845.26**	**984,302.55**	**1,545,944.25**	**853,062.26**	**719,170.08**
减：少数股东损益	220,879.54	117,176.54	192,740.75	28,091.08	112,475.4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965.72**	**867,126.01**	**1,353,203.50**	**824,971.19**	**606,694.66**

图表 8-9：发行人2022-2024年及最新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1,383.63	9,320,740.71	21,503,697.43	18,870,240.07	18,111,56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112.47	22,097.14	17,99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2.13	103,148.62	130,065.76	354,380.83	582,4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5,415.76	**9,423,889.33**	**21,666,875.66**	**19,246,718.04**	**18,712,05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0,831.09	7,085,445.39	16,562,514.95	16,281,714.74	15,834,45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84.95	258,108.77	381,673.27	346,677.17	303,69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469.77	826,736.34	1,387,930.61	978,168.64	959,8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13.94	52,732.00	96,091.28	85,957.15	68,7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8,999.74	**8,223,022.50**	**18,428,210.11**	**17,692,517.69**	**17,166,6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16.02	**1,200,866.83**	**3,238,665.55**	**1,554,200.35**	**1,545,37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938.20	556,334.06	1,419,869.96	401,251.76	799,49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09.65	34,291.72	146,795.00	246,726.90	159,9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2	17.39	18,717.96	39,753.52	4,803.7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2.50	0.00	15,698.21	101,084.65	7,37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5.48	21,659.54	88,789.09	59,607.02	191,09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993.16**	**612,302.71**	**1,689,870.23**	**848,423.84**	**1,162,6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814.53	414,254.65	490,131.91	1,292,439.81	1,051,77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324.35	419,611.60	1,293,521.80	564,552.31	626,45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8.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6.76	8,546.75	21,682.94	57,300.35	221,61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55.65**	**842,413.00**	**1,805,835.23**	**1,914,292.47**	**1,899,84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62.49**	**-230,110.29**	**-115,965.00**	**-1,065,868.63**	**-737,1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99,703.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178.63	3,940,664.53	6,352,431.96	7,174,417.59	5,948,27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1.17	130,564.06	172,500.00	315,051.88	507,62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999.80**	**4,071,228.60**	**6,524,931.96**	**7,489,469.47**	**6,555,59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8,572.29	4,040,532.60	8,288,343.64	7,390,835.45	6,135,90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618.51	595,099.16	752,701.20	676,225.53	479,1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98.08	223,526.07	541,059.45	283,055.25	150,17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488.88**	**4,859,157.83**	**9,582,104.30**	**8,350,116.22**	**6,765,2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89.08**	**-787,929.23**	**-3,057,172.34**	**-860,646.76**	**-209,65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42.56**	**8,247.52**	**50,667.16**	**79,636.57**	**266,72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07.02**	**191,074.82**	**116,195.37**	**-292,678.47**	**865,285.7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071.77	2,728,071.77	2,611,876.40	2,904,554.87	2,039,26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78.79	2,919,146.59	2,728,071.77	2,611,876.40	2,904,554.87

图表 8-10：发行人2022-2024年及最新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492.06	644,637.73	661,211.31	948,099.81	895,8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9.50	3,943.71	61,405.05	1,014.90	6,500.43
应收款项融资	1,550.67	770.91	1,874.19	1,170.00	2,356.82
应收账款	96,626.49	72,146.00	76,124.30	101,371.86	84,672.90
预付账款	1,277.85	1,613.04	1,579.74	2,861.26	4,818.02
其他应收款	631,605.36	614,206.32	1,218,086.01	888,266.14	652,343.42
其中：应收股利	435,053.19	454,336.81	502,900.61	154,400.61	24,400.61
应收利息	18,628.50	28,076.99	30,573.26	29,580.30	58,266.41
存货	27,379.52	25,993.61	34,750.65	16,659.37	19,67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272.07	46,294.41	-	46,067.38	14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014.55	38,371.09	1,759.70	2,039.32	2,082.02
流动资产合计	**1,394,118.08**	**1,447,976.83**	**2,056,790.94**	**2,007,550.05**	**1,816,775.7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38.00	3,814.37	8,065.07	6,803.98	44,161.77
长期股权投资	3,536,301.53	3,547,452.18	3,544,732.63	3,566,768.59	3,138,343.53
固定资产	251,257.77	204,940.52	216,650.27	224,584.79	231,414.03
在建工程	36,545.74	61,497.98	45,966.38	23,268.65	16,897.41
无形资产	16,122.87	16,332.25	16,670.00	16,951.51	24,833.24
长期待摊费用	18,428.98	18,886.80	19,461.73	11,204.03	7,2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7.05	10,910.86	13,004.64	15,987.14	6,48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2.80	69,783.86	113,153.25	47,481.39	4,77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1,014.76**	**3,933,618.81**	**3,977,703.98**	**3,913,050.09**	**3,474,141.53**
资产总计	**5,295,132.84**	**5,381,595.65**	**6,034,494.91**	**5,920,600.14**	**5,290,917.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50,011.89	120,136.62	100,110.00	110,165.78	99,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1,825.35	67,651.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5,000.00	5.96	100,005.96	71,401.43
应付账款	40,455.80	36,099.16	31,200.77	29,696.46	44,289.47
合同负债	2,215.63	1,894.49	729.31	25,277.27	4,669.41
应付职工薪酬	13,214.71	9,579.54	16,521.25	13,244.82	10,491.01
应交税费	20,779.41	28,644.65	31,826.30	28,674.98	8,473.91
其他应付款	851,507.96	922,747.11	851,194.73	636,001.35	358,959.94
其中：应付利息	1,793.76	1,554.74	786.57	4,309.81	18,214.58
应付股利	-	100,303.4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502.79	365,583.50	477,835.25	52,116.82	99,8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457.75	25,678.74	25,606.63	22,240.52	47,416.85
流动负债合计	**1,404,145.95**	**1,515,363.81**	**1,535,030.19**	**1,059,249.32**	**812,873.2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	-	-	23,016.88
长期借款	96,850.00	226,650.00	456,380.00	780,827.46	676,440.00
应付债券	-	-	-	200,000.00	215,000.00
预计负债	10,205.05	10,101.16	9,892.02	9,419.08	7,175.39
递延收益	1,537.09	1,546.73	1,566.01	1,724.57	1,76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34.58	44,986.94	44,240.71	58,028.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26.71**	**283,284.82**	**512,078.74**	**1,049,999.19**	**923,395.40**
负债合计	**1,542,472.66**	**1,798,648.63**	**2,047,108.93**	**2,109,248.51**	**1,736,26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886.20	429,984.81	431,984.81	431,984.81	431,984.81
资本公积	2,673,825.38	2,721,726.77	2,787,985.19	2,793,007.96	2,780,096.24
减：库存股	8,242.63	58,242.63	126,654.38	126,654.38	132,502.11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盈余公积	215,992.41	215,992.41	215,992.41	209,983.80	168,438.85
专项储备	34,773.27	31,800.60	25,542.82	12,248.21	2,111.31
未分配利润	308,425.55	141,685.06	552,535.15	390,781.23	204,5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2,660.17**	**3,582,947.01**	**3,987,385.99**	**3,811,351.63**	**3,554,648.6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5,132.84**	**5,381,595.65**	**6,034,494.91**	**5,920,600.14**	**5,290,917.31**

图表 8-11：发行人2022-2024年及最新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营业收入	**543,169.35**	**342,906.66**	**692,516.49**	**726,792.16**	**555,131.14**
营业成本	233,167.25	158,271.38	363,295.80	358,385.58	311,22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70.31	40,531.18	57,879.47	58,971.57	35,448.79
销售费用	-	-	-	-	9.99
管理费用	11,966.00	7,889.94	19,249.71	22,464.25	23,730.19
研发费用	19,296.69	12,726.26	25,050.29	25,845.23	19,326.22
财务费用	5,323.15	4,691.63	16,289.36	8,118.80	1,058.40
其中：利息费用	19,331.96	14,065.77	42,565.21	60,390.23	52,796.28
利息收入	15,193.74	10,736.22	29,290.67	53,427.77	53,886.22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以“—”号填列）	22.21	22.55	652.22	393.20	890.8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以“—”号填列）	18.73	26.73	-228.81	-167.66	158.45
加：其他收益	1,747.44	1,690.80	1,064.47	1,563.66	1,55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00.62	5,668.10	362,526.12	239,248.74	69,63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0.17	7,971.22	35,026.12	6,457.35	-9,12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0,320.39	2,440.97	9,306.03	915.60	16,40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15	-162.92	5,430.17	10,947.84	1,39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218.29**	**128,383.94**	**588,655.25**	**505,457.01**	**252,266.42**
加：营业外收入	778.55	281.44	782.85	2,038.43	367.51
减：营业外支出	3,770.87	3,247.69	6,307.75	5,231.90	6,38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225.97**	**125,417.69**	**583,130.35**	**502,263.54**	**246,250.32**
减：所得税费用	21,780.66	-9,287.13	66,246.39	86,814.10	25,23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45.31**	**134,704.82**	**516,883.96**	**415,449.43**	**221,017.5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445.31**	**134,704.82**	**516,883.96**	**415,449.43**	**221,017.57**

图表 8-12：发行人2022-2024年及最新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887.21	349,253.99	821,867.28	831,051.94	677,37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65.96	211,864.81	30,730.75	44,592.18	37,32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253.17**	**561,118.81**	**852,598.03**	**875,644.12**	**714,70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37.02	83,967.88	392,621.10	304,371.02	250,48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17.61	32,659.45	43,960.71	43,638.50	51,6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61.92	104,785.97	173,015.13	198,045.62	99,71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17.48	130,455.31	37,144.03	18,192.18	40,53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34.04**	**351,868.60**	**646,740.97**	**564,247.33**	**442,4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19.13**	**209,250.21**	**205,857.06**	**311,396.80**	**272,27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000.00	401,000.00	975,500.00	455,792.08	338,30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34.51	55,624.91	25,980.37	43,316.50	83,97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06.77	24,390.33	4,00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7,37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14.11	495,926.69	949,181.15	1,957,840.49	2,379,8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448.62**	**952,551.60**	**1,954,868.29**	**2,481,339.40**	**2,813,55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5.01	12,128.57	38,047.36	63,550.48	12,1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023.23	339,020.12	1,140,070.84	787,925.72	231,15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76.68	245,875.26	982,267.47	1,593,944.49	2,612,13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784.93**	**597,023.95**	**2,162,385.67**	**2,445,420.70**	**2,855,4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63.69**	**355,527.65**	**-207,517.38**	**35,918.71**	**-41,8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99,700.0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0,000.00	369,000.00	1,108,707.46	2,159,237.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2.36	934,450.53	2,553,818.49	2,616,786.37	2,429,49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02.36**	**954,450.53**	**2,922,818.49**	**3,725,493.83**	**4,688,42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393.73	335,913.73	478,190.13	1,077,320.00	1,778,91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872.02	461,909.79	381,448.05	254,930.17	196,37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282.68	762,998.36	2,448,231.65	2,687,254.56	2,473,6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548.42**	**1,560,821.88**	**3,307,869.83**	**4,019,504.73**	**4,448,92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46.07**	**-606,371.35**	**-385,051.34**	**-294,010.91**	**239,50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0.76**	**-0.20**	**-309.54**	**-828.15**	**-62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42.48**	**-41,593.69**	**-387,021.20**	**52,476.45**	**469,2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84.55	555,584.55	942,605.75	890,129.31	420,83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42.07**	**513,990.86**	**555,584.55**	**942,605.75**	**890,129.31**

（六）发行人2025年1-6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图表8-13：发行人2025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及重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6,900.12	3,042,725.84	134,174.28	4.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530.13	650,990.56	189,539.57	29.12%	-
衍生金融资产	220,034.58	139,312.77	80,721.81	57.94%	本期期末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应收款项融资	6,197.46	8,043.52	-1,846.06	-22.95%	-
应收账款	95,637.18	64,787.90	30,849.28	47.62%	应收账款随集团销售收入增长同步增加，公司仅与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计提相应准备，风险可控
预付账款	211,876.21	111,439.55	100,436.66	90.13%	主要为基本金属贸易业务的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84,222.79	552,486.45	31,736.34	5.74%	-
其中：应收利息	27,155.44	27,796.79	-641.35	-2.31%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存货	2,861,520.25	2,987,832.63	-126,312.38	-4.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956.07	66,908.52	63,047.55	94.23%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较上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72,985.17	292,911.53	180,073.64	61.48%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保证金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8,599,859.96**	**7,917,439.28**	**682,420.68**	**8.62%**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670.79	280,486.12	-3,815.33	-1.36%	-
长期股权投资	353,755.07	328,285.91	25,469.16	7.76%	-
固定资产	4,270,903.26	4,442,226.27	-171,323.01	-3.86%	-
在建工程	371,923.90	405,455.04	-33,531.14	-8.27%	-
使用权资产	22,574.37	25,798.60	-3,224.23	-12.50%	-
长期存货	718,538.53	722483.14	-3,944.61	-0.55%	-
无形资产	2,538,418.97	2,165,128.33	373,290.64	17.24%	-
商誉	43,475.06	43,656.04	-180.98	-0.41%	-
长期待摊费用	22,939.95	27,991.49	-5,051.54	-18.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39.44	159,296.18	55,043.26	34.55%	本期未实现毛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651.75	504,682.85	-76,031.10	-15.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2,905.03**	**9,106,203.89**	**156,701.14**	**1.72%**	-
资产总计	**17,862,764.99**	**17,023,643.17**	**839,121.82**	**4.9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5,515.83	1,396,023.71	639,492.12	45.81%	主要为公司主动压缩贷款规模，降低财务成本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6,312.25	283,587.21	232,725.04	82.06%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中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应付货款增加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452,435.48	145,473.83	306,961.65	211.01%	本期期末基本金属贸易业务的远期商品合约公允价值下降
应付票据	14,689.08	60,631.00	-45,941.92	-75.77%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
应付账款	517,046.55	480,706.51	36,340.04	7.56%	-
合同负债	267,776.05	262,135.55	5,640.50	2.15%	-
应付职工薪酬	115,269.24	144,310.82	-29,041.58	-20.12%	-
应交税费	759,633.34	552,977.62	206,655.72	37.37%	本期铜钴业务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505,384.12	516,082.03	-10,697.91	-2.07%	-
应付股利	174,579.90	3,406.32	171,173.58	5025.18%	本期上市公司尚未派发的2024年股利及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248.52	621,095.89	-179,847.37	-28.96%	-
其他流动负债	134,196.24	83,035.53	51,160.71	61.61%	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提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5,759,506.70**	**4,546,059.70**	**1,213,447.00**	**26.69%**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12,306.17	13,687.07	-1,380.90	-10.09%	-
长期借款	391,246.90	933,384.01	-542,137.11	-58.08%	本期铜钴业务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261,661.41	283,053.12	-21,391.71	-7.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48.43	53,065.63	3,382.80	6.37%	-
递延收益	5,004.16	5,399.34	-395.18	-7.32%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052.82	657,275.40	-29,222.58	-4.4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3,867.71	1,937,495.29	-93,627.58	-4.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8,587.60**	**3,883,359.86**	**-684,772.26**	**-17.63%**	-
负债合计	**8,958,094.30**	**8,429,419.55**	**528,674.75**	**6.2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23,340.64	273,992.98	-50,652.34	-18.49%	-
专项储备	33,564.12	26,749.71	6,814.41	25.47%	-
未分配利润	3,730,911.52	3,409,340.43	321,571.09	9.4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0,185.88	7,102,299.37	277,886.51	3.91%	-
少数股东权益	1,524,484.81	1,491,924.24	32,560.57	2.1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4,670.69**	**8,594,223.61**	**310,447.08**	**3.6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2,764.99**	**17,023,643.17**	**839,121.82**	**4.93%**	-

图表 8-14：发行人2025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9,477,250.38**	**10,281,843.17**	**-804,592.79**	**-7.83%**	-
营业成本	7,472,733.20	8,392,396.39	-919,663.19	-10.9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51.85	199,032.80	-13,880.95	-6.97%	-
销售费用	5,652.86	5,454.68	198.18	3.63%	-
管理费用	113,040.22	116,560.20	-3,519.98	-3.02%	-
研发费用	21,923.13	13,720.57	8,202.56	59.78%	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财务费用	97,935.02	174,756.46	-76,821.44	-43.96%	由于长期借款规模同比下降，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以“-”填	-1,479.21	68.84	-1,548.05	-2248.77%	本期发生额主要为存货跌价转回利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列）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以“-”填列）	852.34	-869.49	1,721.83	198.03%	本期发生额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391.31	2,983.25	408.06	13.68%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7,331.22	34,083.98	-6,752.76	-19.8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115,256.10	-304,635.01	189,378.91	62.17%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同比上升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961.30	1,483.89	-2,445.19	-164.78%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95,946.10**	**1,114,638.84**	**381,307.26**	**34.21%**	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由此带来业绩提升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490,253.07**	**1,115,311.67**	**374,941.40**	**33.62%**	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由此带来业绩提升
减：所得税费用	505,950.51	482,272.52	23,677.99	4.9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984,302.55**	**633,039.15**	**351,263.40**	**55.49%**	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由此带来业绩提升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126.01**	**541,725.93**	**325,400.08**	**60.07%**	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增长，由此带来业绩提升

图表 8-15：发行人2025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66.83	1,077,929.22	122,937.61	11.40%	本期矿业板块经营活动净流入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10.29	-700,619.20	470,508.91	67.16%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29.23	98,255.61	-886,184.84	-901.92%	本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对外分红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重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1、总资产变动分析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7,862,764.99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839,121.82万元，增幅为4.93%，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有所增加。

2、总负债变动分析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8,958,094.3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528,674.75万元，增幅为6.27%，主要是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有所增加。

3、净资产变动分析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8,904,670.69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10,447.08万元，增幅为3.61%，变化较小，主要是本期经营利润增加转入当期未分配利润。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477,250.3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04,592.79万元，降幅为7.83%，主要是公司贸易版块缩减低毛利条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毛利维持增长。。

5、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984,302.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1,263.40万元，增幅为55.49%，主要是主要产品铜、钴价格同比上升，叠加铜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同时成本控制优化，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0.96%。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866.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2,937.61万元，主要为本期矿业板块经营活动净流入同比增加。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110.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0,508.91万元，主要为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5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7,929.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86,184.84万元，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对外分红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三、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资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6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866.31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311.48亿元，未用授信额度1554.82亿元。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图表8-16：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35.00	49.56	85.44
2	建设银行	90.80	23.93	66.87
3	渣打银行	81.61	4.69	76.92
4	民生银行	75.00	7.46	67.54
5	法国外贸银行 Natixis	71.43	13.31	58.12
6	中信银行	70.00	2.38	67.63
7	进出口行	69.50	7.20	62.30
8	花旗银行	69.30	4.35	64.95
9	招商上海	64.87	8.85	56.02
10	交通银行	50.00	14.01	35.99
11	华夏银行	50.00	3.50	46.50
12	荷兰国际银行 ING	49.90	8.95	40.95
13	荷兰合作银行 Rabo	44.64	10.21	34.44
14	裕信银行 Unicredit	44.20	6.09	38.11
15	加拿大皇家银行 RBC	42.95	0.00	42.95
16	平安银行	42.80	8.05	34.75
17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	39.29	15.28	24.01
18	汇丰银行	37.94	7.45	30.49

19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CA	37.40	8.60	28.80
20	BMO	35.79	0.00	35.79
21	澳洲联邦银行CBA	32.21	0.35	31.87
22	浙商银行	30.00	0.00	30.00
23	浦发银行	28.97	5.28	23.69
24	其他银行	572.71	102.00	470.71
合计		**1,866.31**	**311.48**	**1,554.82**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0亿元。

五、发行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纳税项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与其他机构的信息沟通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二）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人：徐辉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钼集团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传真号码：0379-68658017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

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

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若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高冬冬

联系方式：0371-87008884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

邮箱：gaodongdong99@163.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

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7783515@163.com或寄送至马争艳、0371-87008912、郑州市商务外环路3-1号中银大厦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

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

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

“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__1__】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

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

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的信息披露

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薛延兵

联系电话：021-80330587

传真号码：021-80330587

邮政编码：471500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张思铠

电话：010-66635915

传真：010-65559221

邮政编码：100020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66592749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张征轶、韩政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邮政编码：200120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经办会计师：赵斌、胡科、鲍捷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邮政编码：200002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

2、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薛延兵

联系电话：021-80330587

传真号码：021-80330587

邮政编码：471500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长期资本化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本化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